

12



我国农业 合作化的胜利

B137.13-15

75
2

陈 迟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我国农业 合作化的胜利

陈 迟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57年 沈阳

我国农业合作化的胜利

陈 迟 著

☆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沈阳市沈阳路二段官前里2号） 沈阳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文出字第1号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沈阳发行所发行

787 X 1092 1/32 5 1/4 印张 · 1 1/4 插页 · 125,000字 · 印数：1—8,093 1957年12月第1版
1957年12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4090·45 定价(7)0.55元

目 录

一 馬列主义农業合作化理論的創造性运用	1
(一)小农經濟改造的必要性	1
(二)农民兩方面的積極性	9
(三)逐步过渡的适当形式	17
(四)必須遵守的兩個原則	24
(五)根据情况具体規定階級路綫	33
(六)社会改革与技术改革	42
(七)小 結	46
二 我国农業合作化运动的历史	47
(一)我国合作化运动的基本特点	47
(二)民主革命时期的互助合作运动	49
(三)合作化运动的互助組阶段	57
(四)合作化运动的初級化阶段	63
(五)合作化运动的高級化阶段	74
(六)劳动生产率的迅速提高	82
(七)运动健康而迅速發展的原因	89

三 农業生产合作社的各项建設工作.....	97
(一)生产建設.....	98
(二)管理工作建設.....	106
(三)組織建設.....	153
(四)内部关系建設.....	160
四 为巩固新的农業經濟制度而斗争.....	166
后 記.....	185

一 馬列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論 的創造性运用

我国的农业合作化运动，經過短短的五年時間，已經在全国广大的农村里取得了完全的胜利(少数畜牧业地区除外)，穩当地順利地解决了为把我国分散的个体农业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农业这一最复杂的任务，使五亿农民走上了社会主义的道路。这是一个具有極其偉大历史意义的胜利，也是具有極其偉大世界意义的胜利。它将大大加速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設，迅速提高我国的农业生产水平。这一胜利的取得，是由于中国共产党和毛澤东同志对馬列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論以及苏联农业集体化的經驗，在我国历史条件下創造性地运用的結果。在實踐中，党制定了适合我国情况的农业合作化的正确方針，找到了达到合作化的具体道路。

(一) 小农經濟改造的必要性

馬克思主义对于小农經濟的論点，是我国过渡时期实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論基础。在社会主义革命中，对于城乡资产阶级(城市工商业资本家和农村的富农)可以經過不同方式实行剝夺的办法，但是，对于小农經濟应该怎样呢？这需要由小农經濟本身的性質来回答。

小农經濟是这样一种經濟，它以一定的生产資料的私有制为基础，但它不是依靠对他人劳动的剝削，象資本主义农業經濟那样，而是依靠自己的劳动，来进行自己的小規模的生产。但是这样一种生产关系，使生产力的發展受到很大限制。馬克思曾經指出：“小土地所有制，依照它的性質，就排斥劳动社会生产力的發展，劳动的社会形态，資本的社会集中，大規模的畜牧，科学的不断进步的应用。”（“資本論”，第3卷，第1054頁）極其分散零細的小生产，只能够实现很低的生产率，因此，小农經濟就不能不是一种商品率很低，多半自給自足的經濟。同时，小农經濟既然立足于生产資料私有制，既然生产率很低，力量單薄的小农就經不起自然灾害和意外損失，并且因为农業生产的季节性，需要依賴于信貸制度，那么这种經濟的脆弱性和不稳固性，便不可避免地会引向兩極分化。“小生产是經常地，每日每时地，自發地大批产生着資本主义和資產階級的。”（“列寧文选”兩卷集，第2卷，第692頁）而且“他們的处境在資本主义还統治着时是絕對沒有希望的，要保全他們那样的小塊地所有制是絕對不可能的，資本主义的大生产將把他們那無力的陈旧的小生产压碎，也如火車能把独輪手推車压碎一样是沒有問題的”。（“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第2卷，第436——437頁）

極其分散的小生产方式，不能成为統治的經濟形态。个体农民数量虽大，却不能团聚自己，而形成独立的力量，馬克思曾經極深刻地說，小土地所有制，还会引起“一个半身立在社会外面的沒有文化的階級”。（“資本論”，第3卷，第1062頁）在“拿破崙第三政變記”一書中，馬克思深刻地描繪了具有典型意义的十九世紀上半紀法国农村小农的狀況：“一小塊土地、一个农民和一个

家庭；旁边是另一小块土地，另一个农民和另一个家庭。一群这样的单位就形成一个村子；一群这样的村子就形成一个州区。这样，法国国民的广大群众，是由一些同名数简单相加而成的，好象一袋马铃薯是由袋中一个个马铃薯所集成的那样。既然数百万家庭是生活在使他们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与其他阶级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相异并且相敌对的经济条件中，所以他们就组成为一个阶级。既然各个小农彼此间只存在有地方的联系；既然他们利益的同一性并不使他们彼此间形成任何一种共同关系，形成任何一种全国性的联系，形成任何一种政治组织，所以他们就不组成为一个阶级。因此，他们不论是通过国会也好，或是通过‘康文特’也好，都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来保护自己的阶级利益。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有别人来代表他们。”（“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第310—311页）毛泽东同志在1943年“组织起来”的演讲中，也指出：“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54页）就是封建地主阶级被推翻后，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分散的小农经济，也必将成为资本主义统治的经济基础，富农阶级代替地主阶级而成为农村中的剥削者和统治者。

小农，个体农民，都是一个意思，包括农村中的贫农和中农。小农经济虽然不是一种资本主义经济，但它和资本主义经济由于共同立足于私有制基础上，属于同一的类型，是发展资本主义的温床。不能因为它不是资本主义经济而对它抱任何幻想。马克思主义者从来反对那种美化个体经济制度的论调和企图给以

長久保护的有害思想，恩格斯很早就曾对这种思想加以斥責，認為这是对于农民最坏不过的“倒帮忙”。那么在無产階級取得政权实行土地改革后，我国象汪洋大海一样的小农經濟又是怎样一种情形呢？

我国革命以前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农村經濟，存在着8——10%的地主和富农，20——30%的中农，60——70%的貧农和雇农。土地改革中，有3亿無地和少地的农民分得了約7亿亩土地，免除了每年繳納給地主的約一千亿斤粮食的地租，农村經濟結構有了迅速的变化。至1955年全国合作化运动高潮到来前，老中农和新中农占农户总数的比重，在老解放区已达70——80%，在晚解放区已达60%左右，貧农在老解放区約占10——20%，在晚解放区約占30%左右。中农的比重是逐年增長的，貧农的比重是逐年縮小的。应当着重指出，党和人民政府采取了扶助貧农，限制富农剝削的政策，特别是在土地改革完成后，就在农村貫徹“組織起来，發展生产”的方針，組織劳动互助。这对农民經濟的普遍上升，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在中农日益增多的同时，已經开始出現了向兩極分化的相反趋势：在一端个别貧民破产，出卖了土地降为雇工；另一端則出現了新富农。1955年合作化运动高潮到来以前（北方老解放区合作化高潮大部是1954年到来的），新富农在已消灭了老富农的老解放区約占农户总数的1%左右，在晚解放区則要少一些。試看下表：

1953年老区农村各阶级所占比重

地 区	村 别	雇农	贫农	中农	富裕中农	新富农	其他
辽宁、吉林、黑龙江、原热河四省共26个村	先 进 村	0.3	21.6	57.0	19.1	0.8	1.2
	一 般 村	1.2	27.7	55.1	15.8	1.2	1.2
	薄 弱 村	2.1	27.4	53.2	13.8	2.3	1.2
	特 产 区	1.2	18.7	62.4	13.8	2.4	1.5
河北省正定县1个村		0.7	3.7	70.8	8.9	0.7	6.8
山西省长治地区15个村						0.77	

(注：山西、河北二省系1952年7月的调查材料，东北地区系1953年底或1954年春的调查材料。)

1955年晚解放区农村各阶级所占比重

地 区	贫 农	中 农	新 富 农
江苏省10个乡又3个村	28.45	66.93	0.40
福建省5个乡又1个村	25.38	62.61	0.56
湖北省12个乡	26.15	63.26	0.49
四川、云南、贵州三省共12个村	40.77	48.38	0.48
广东省12个乡	39.00	47.20	0.04

(注：江苏、湖北省的材料系1955年夏调查，福建省的材料为1954年冬调查，川、云、贵和广东省的材料是1954年春调查的。)

另外，根据21个省14,334个农户的调查来看，到1954年末，各阶级户数及其所占调查户数的比重是：贫雇农有4,150户，占29%，中农8,908户，占62.2%，富农305户，占2.1%，旧地主363户，占2.5%。这个材料和上述两个材料中的中农，都是包括新

中农在內的。

由此可見，在我国人民民主制度下，小农經濟并未改变也不能改变它的本性。土地改革后的小农經濟，按絕大多数农户說，是小商品經濟，而小商品經濟的發展不能不引起分化，虽然分化的过程并不算快，但發展的趨勢是十分明显的。上列表中所表明的分化現象，当然不是突然發展起来的，而是随着中农阶層逐年扩大的同时增加的。需要說明的是，有一些先进的村子，由于劳动互助运动發展的好，不但农民經濟普遍上升，而且始終未出現一户新富农。但是这样的村子究竟是很少数，而如果这些村停止在劳动互助上，不向前發展合作化，相对平衡發展的狀態也是不能長久保持的。1951年老区不少好的互助組，曾經一度为“生产到頂”“互助組老一套”感到苦悶，有些互助組發生了变相剝削，使互助組變質的現象，就是証明。可是，自从1952年开始發展合作化后，老区的阶級分化現象，就不象以前那样逐年增長，而是有进有退，增長不大，并且随着合作化运动的前进，总的說来，还逐漸縮小了，开始縮小的幅度小，后来縮小的幅度大。1955年春、夏，根据黑龙江省双城全县和山东、豫北、苏北等19个乡的調查，新富农仅占农户总数的0.4—0.5%左右。农村土地买卖的現象逐年減少，河北省保定專区11个县，1949年土地买卖数量为43,890亩，1950年增加到54,494亩，1951年增加到115,188亩，而1952年就減少到91,421亩，1953年減少到78,450亩，1954年減少到36,245亩，1955年減少到8,290亩。

我国大部分农村都屬於晚解放地区。晚解放地区1952年才完成土地改革，因而新富农数量較老区为少。但晚解放地区在土地改革中由于情况的变化，沒有象老区那样消灭富农經濟，而

是中立富农，只征收其出租土地分配給农民，因此約占农村戶數 2——3% 的富农階級仍然存在(尽管他們已被削弱，其中一部分已下降为中农，甚至有有的降为貧农)。从这一点来看，新解放地区的富农比老区为多。这些富农，在个体經濟的資本主义温床上，他們力求發展資本主义，扩大富农經濟，反对限制，反对国家計劃，要求“自由”發展，并以其优裕的物質生活炫耀于农民，爭取农民拥护資本主义的道路。

农民經濟的这种普遍上升与向兩極分化同时并存的矛盾現象，是建立在个体私有制基础之上的。建立在个体私有制之上的个体生产关系，在冲破了立足于地主所有制的封建生产关系之后，是适合解放了的生产力的，因此在老区1951年就恢复了农業生产。但是，它很快就显示了它的局限性，表明了农業中的个体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發展是不相适应的。如果不去積極地發展农業合作化，資本主义的富农經濟就必然会發展起来。正如毛澤东同志在1953年10月中央第三次互助合作會議上說过：“对于农村的陣地，社会主义如果不去占領，資本主义就必然会去占領。难道可以說既不走資本主义的道路，又不走社会主义的道路嗎？”

但是，改造小农經濟的迫切性，还不仅在于解决农業本身的矛盾，而且还在于解决建立社会主义工業同落后的农業之間的矛盾。这一矛盾，實質上反映了农業中个体生产关系与先进的社会主义生产力是不相适应的。苏联在农業集体化以前也發生过工农業間不相适应的情况。在我国落后的农業妨害工業的發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农業的生产率低，商品率也低，不能滿足工業發展对粮食的需要。1952年，即經濟恢复时期結束

时，农業的商品率不过 18.1%。②农業不能为輕工業提供充分的原料，而工業資金的一部分又要靠輕工業积累，如果原料作物种多了，又要影响粮食生产。③个体生产和供銷不能与国家計劃相結合，只能实行間接計劃，而且由于农民中的資本主义自發趨勢，很难按国家需要，按期按数向国家供給农产品。④低的生产率，在發展工業中，农業不能为工業积累較多的資金，而在我国的条件下，如果不依靠农業积累一部分資金，而只依靠工業本身和各兄弟国家的可能援助，要在这样一个原来工業基础極为薄弱的大国里实现工業化，是不可能的。⑤由于农民生活不能提高，农民的購買力低，农村也就不能成为与工業發展相适应的銷納大量工業品的市場。这样，必将延緩我国工業的發展速度。如1953年所出現的粮食緊張情况就是这样。我国工業总产值1953年比1952年增長35%，1956年比1955年增長31%，这与1952年和1955年的农業丰收有直接关系。1955年工業总产值較上年只增長了8%，則是因为遭受1953年和1954年兩年的农業灾害，因此，1954年全国卷烟設備利用率只有約30%、面粉約54%、油脂約40%。

延緩我国工業的發展速度，轉过来也就要延緩农業的發展，因为农業沒有現代技术的幫助，就不能取得根本改造。毛澤东同志在“关于农業合作化問題”中指出，社会主义工業化是不能离开农業合作化而孤立地去进行的，如果我們不能在大約三个五年計劃的时期內基本上完成农業的社会改造和技术改造，我們就不能解决年年增長的商品粮食和工業原料的需要同現時主要农作物一般产量很低之間的矛盾，这样社会主义工業化事業就会遇到絕大的困难。同时还指出，在农村中的兩極分化現象

必然一天一天严重起来的情况下，“失去土地的农民和繼續处于貧困地位的农民將要埋怨我們，他們將要說我們見死不救，不去幫助他們解决困难。向資本主义方向發展的那些富裕中农也將對我們不滿，因為我們如果不想走資本主义的道路的話；就永遠不能滿足这些农民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之下，工人和农民的同盟能够繼續巩固下去嗎？显然是不能够的。”

如果工农联盟的关系不能在社会主义工業化和农業合作化互相适应的基础上建立和加强起来，工农联盟就不巩固，那么也就不能團結一切可能團結的力量去推动資本主义工商業的改造。而社会主义革命中誰战胜誰的問題，是取决于合作化問題的解决的。

因此，为了使社会主义工業化的發展取得巩固的基础，为了使农民永远摆脱貧困，为了最后消灭农村資本主义剝削制度和工商業資本主义剝削制度，也就是为了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党早就及时地着手对农業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党批判了那种滿足于土地改革后农村現狀的思想，和“确保私有财产”“提倡四大自由”的錯誤論調。这實質上也是一种小农經濟穩固論。这种右傾思想只能妨害合作化运动的进行。

（二）农民兩方面的積極性

对小农經濟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可能的。决定这一可能性的因素，在于人民民主政权和社会主义工業的領導，在于农民相信工人階級領導的正确性，但是最基本的因素，还在于农民同工人階級之間存在着共同利益。

兩重性是农民的本質。我們都記得列宁的名言：“农民既

然是劳动者，他就趋向于社会主义，宁愿工人专政而不愿资产阶级专政。农民既然是粮食出卖者，他就趋向于资产阶级，趋向于自由贸易，即退转到‘惯常的’旧有的‘历来的’资本主义。”（“列宁文选”两卷集，第2卷，第577页）农民的这种两重人格，是由小农经济的性质决定的。作为劳动者，农民与工人阶级没有区别，恩格斯曾说他们是“在握有自己的劳动资料这点上不同于现代无产者的一种工人”；作为私有者，它与资产阶级属于同一类型。这就是说，农民和无产阶级既有共同的利益，又有着不同的区别。但是，农民经济的本性所产生的两方面的趋向中，资本主义趋向是更为本质的趋向，列宁就曾指出农民的那种“无定形的、不固定的、不自觉的”资本主义倾向。农民能自发地走向资本主义，却不能自发地走向社会主义。

党在我国的革命实践中进一步发展了这种论点，从马列主义在这个问题上的基本思想出发，还在1951年底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中，一开头就说：“农民在土地改革基础上所发扬起来的生产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互助合作的积极性。”1953年底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继续指出：“这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反映农民（主要是中农）本身是劳动者又是私有者的两重性质。从农民是劳动者这种性质所发展的互助合作的积极性，表现出农民可以引向社会主义；从农民是私有者和农产品出卖者这种性质所发展的个体经济的积极性，表现出农民的自发趋向是资本主义。这就不可避免地在农村中产生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条发展道路的斗争，而由于农业经济的恢复和逐步上涨，这两条发展道路的斗争，就越来越带着明显的、不能

忽視的性質。”这里指出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民，不只有社会主义趋向，而且有社会主义的積極性，有互助合作的積極性，并且指明生产積極性中的另一方面，即个体積極性，而和农民的資本主义趋向适当地加以区别，对于我国合作化的实践有很重要的意义。

基于以上的分析，決議接着指出：“我們的政策是在于積極地而又謹慎地經過許多具体的、恰当的、多祥的过渡的形式，把农民的个体經濟的積極性引到互助合作的積極性的軌道上来，从而克服那种建立在个体經濟基础上的資本主义自發勢力的傾向，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这就是党所得出的結論。

在我国建立了以工人階級为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实行了土地改革，广大农民获得解放后，农民对于个体經濟的積極性的不可避免，是比較容易理解的。为数众多的無地或少地的貧苦农民获得土地后，首先是努力进行生产，种好土地，求得丰衣足食，也就是振兴个体經濟。但是，为什么我国农民不只有一般的社会主义趋向，而且有互助合作積極性呢？这与以下的一些条件是有密切关系的：①土地改革过程中，农村的富农剝削制度受到了思想上的批判和經濟上一一定的削弱（土地出租部分被征收分配給农民），在农民群众中出現了“剝削不光荣”的社会輿論；②国家在各种政治、經濟、文化建設工作中，取得了許多燦爛的成就，特别是社会主义工業化事業的迅速发展，給了农民以强烈的影响；③又加上新的城乡关系的建立，农业取得了社会主义工業的帮助，取得了国家信貨的帮助和其他援助，并通过供銷合作与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經濟联系起来，逐步切断了农村和城市資本主义的联系；④国家对农村資本主义的发展采取了限制的。

政策等等，使农民的覺悟日益提高。沒有这些条件是不行的，但是最根本的原因还在于在我国条件下所形成的农民革命性。

不能否認我国农民具有一般农民所具有的保守性，但我国农民是非常革命的农民。这是我国农民在一般农民特点以外具有的特殊之点。这种革命性必然反映到农民兩重性的关系中来。互助合作積極性，正是我国农民革命性在社会主义革命中的表現。这当然不是說，不經過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农民原来就有社会主义的覺悟。

我国农民过去長期遭受外国帝国主义者、地主、买办資产階級和富农的殘酷剝削，农民中間的大多数成了貧农半無产者，处于生活極度貧困的狀況；同时由于人多地少，每人平均还不足三亩耕地，有些地方每人只有一亩或几分耕地，耕地不足再加上时有灾荒，每年都有大批田地遭受輕重不同的水、旱、風、霜等自然灾害。在土地改革以后，广大农民的生活虽較以前有程度不同的改善，但他們中間的許多人仍然有困难，許多人仍然不富裕；这样的人就是貧农和下中农，他們約占农村人口的60——70%，富裕的或比較富裕的农民只占农村人口的少数，即約占20——30%。大多数农民为了摆脱貧困，抵御灾荒，改善生活，有一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積極性。所以，农民本身的穷苦生活条件，是农民革命性产生的根源。这是一。其次，我国革命的特点是先占領农村，以农村包圍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無产階級政党長期領導了农民斗争，对农民进行了長期的細致的思想工作，包括土地革命这一規模巨大影响深刻的运动，并且采取了群众路綫的方法，充分發动了群众。因而在实际斗争中大大提高了广大农民的政治覺悟和思想覺悟。农民非常信任党的

領導，認為“跟着共產黨走，听毛主席的話，是不會錯的”。黨在農民中有着很高的威信，黨同農民群眾形成了特別緊密的聯系，所以不只在民主革命中廣大的農村貧農帶動了其他農民，成為農村革命的主力，在社會主義革命中，60——70%的貧農和下中農也能夠帶動其他農民，成為農村革命的主力。雖然貧農和下中農中間也有許多人因為覺悟不高，因為受到按小資產階級方式經營的那種巨大習慣勢力的影響，思想中存在顧慮，有暫時的搖擺，但他們主要的不是象富裕中農那樣，顧慮“個人發展受限制”，顧慮“不自由”，當做出了樣子給他們看，向他們進行必要的教育之後，是容易接受社會主義的。

毛澤東同志在“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一書中，對農民的狀況作了科學的分析後，得出結論：“我們必須相信：（1）廣大農民是願意在黨的領導下逐步地走上社會主義道路的；（2）黨是能夠領導農民走上社會主義道路的。這兩點是事物的本質和主流。”“我們應當相信群眾，我們應當相信黨，這是兩條根本原理。”這個正確的結論，已在農業合作化的實踐中很快被證明了。

黨不但注意農民的一般特點，尤其注意了我國農民獨有的特點，提出了土地改革後農民兩方面積極性的論點，這對我國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是有很重要的指導意義的。

由於不只是指出農民在人民民主專政條件下，有走社會主義道路的可能，而且進一步指出我國農民本身走互助合作道路的積極性，這樣就使我們更有信心地去進行農業社會主義改造工作，就可以幫助我們有力地去克服農業社會主義改造中的一切不相信群眾的右傾觀點。不能只看到農民個體積極性的一面，而看不到統一在生產積極性中的互助合作積極性的另一面；

或过分强调农民的落后一面，忽视农民的进步的一面。并且也使我们了解到，为了克服分散经营中的困难，提高自己的物质文化生活，农民本身就存在改变现状走互助合作道路的要求。如果以为只有有土地买卖、租佃、借贷、雇工、贸易等“四小自由”，是对小私有者农民要求的适当满足，而积极发展互助合作不是对农民要求的满足，那就大错而特错了。也是在1953年中央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上，毛泽东同志就曾借用孔夫子的两句话：“卧居终日，言不及义，好行小惠，难矣哉！”提醒干部不要满足于在小农经济基础上所实行的“四小自由”及其他措施，如放贷款、放救济、修水利等。并且指出若不搞社会主义，若不把这些和社会主义联系起来，就不能从根本上帮助农民解决问题，就只能是“小惠”。思想上弄清楚了这个问题，就可能使领导走在运动的前面，反之，必然使自己经常处在被动的地位，落在群众后面。1955年春天合作化运动中所发生的一次影响较大的右倾偏差，实质上就是这样。

把个体积极性和农民的自发资本主义趋向区别开来，对于实现农村生产的正确领导，具有重要的意义。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是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和促进国家工业化的基本因素之一”。（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因此，经常保持与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也就成为极其重要的一个问题。农村生产领导的是否正确，基本上就是要看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是提高了，还是降低了。为了正确的对待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必须把农民的个体经济积极性和农民的自发趋势区别开来。虽然自发趋向是在个体经济积极性的基础上滋长起来的，但具有自发趋向的主要是那些具有较好经济条件的上中农；要加以区别

在实际上是很困难的，但还是可以分开的。农民的个体经济积极性和互助合作积极性是有矛盾的，但不是对抗性的，引导的好，可以把个体经济积极性引向互助合作积极性；引导的不好，就会滋长资本主义自发趋势，矛盾就成为对抗性的了。因此，必须充分地了解农民小私有者的这种特点，不能忽视和粗暴地挫伤农民这种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只能谨慎地对待这种积极性。对于来自农民的资本主义自发趋势这一方面的对于合作化的抵抗力量(主要是富裕中农)，则必须进行必要的斗争，“排除富农的影响”。(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这种斗争，有助于引导农民个体经济的积极性转向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当然，只要个体经济积极性还未引上互助合作积极性的轨道上来，就不能从根本上克服农民的自发趋势。虽然互助合作方向和农民自发趋势的矛盾，属于两条道路的斗争，但是因为这种斗争是属于劳动人民内部的事情，所以也只能采取说服教育的办法，和经济上适当的限制。不过，在思想认识上，必须把两者区别开来。有的地方曾经发生过把两者混为一谈的情形，结果挫伤了农民的个体经济积极性，从而也就影响了农民的互助合作积极性。

党十分注意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发挥。实践证明，个体经济积极性可以引向互助合作积极性，使农民生产情绪步步提高，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的一般情况，就是这样。解放后我国每年粮食和棉花生产，和1949年相比(以1949年的总产量为100)，增长的情况如下：

年 代	粮 食	棉 花
1950	117	156

1951	127	232
1952	145	293
1953	147	264
1954	150	240
1955	162	341
1956	172	341

上述的生产增長数字,就証明了这一点。耕畜头数和1949年相比(以1949年为100),則1956年为148,虽然由于各种原因,1955年只比1954年增加2.8%,1956年只比1955年增加0.2%,但是总的增加趋势仍然未有改变。同样,实践也証明,不采取逐步引导的办法,而采取挫伤农民个体經濟积极性的办法,不但对农民互助合作积极性的提高不利,而且会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降低,影响到农业增产,从而不利于工业的发展。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在有的地方也曾一时地出现过这种偏向。问题的关键在于必須把促进农民互助合作的积极性与适当照顾个体經濟的积极性,在实际工作中巧妙的结合起来,既要积极发展,又要善于等待,既要积极提高,又要适当迁就。所谓等待就是为了发展,迁就就是为了提高。可以根据必要在不同的时间内强调那一方面,但是丢掉那一方面都是不对的。农民的兩方面的积极性或兩重性,决定了党的工作方式的灵活性。这就是馬克思主义者对待农民的正确态度,就是党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在农民中进行工作的根本方法。也就是党对合作化运动的指导,为什么必須采取“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既要反对“稳步不前”,又要反对“急躁冒进”的缘故。

农民的兩方面的积极性,有其产生,也有其发展,是不断变化的。对于全体农民說是这样,对于个别农民說也是这样,因为

农民有了生产的兩方面的積極性，就使我国农业生产在取得迅速恢复之后又有了一定的增長，这种情况又轉而鼓励了农民兩方面的積極性。同时，兩方面積極性的存在是农民动摇性的一种表现，这种动摇性到了一定的时候也要終止的。在过去全部工作积累起来的基础上，在农业合作化高潮到来的时候，农民也就基本終止了动摇，走上了合作化的道路。

(三) 逐步过渡的适当形式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中心，既然是如何在小私有制的基础上，把农民个体经济积极性引向互助合作积极性的问题，也就是逐步改变私有制的问题，那么就必須相应地找到一些“具体的、恰当的、多样的过渡的形式了，以便通过这些形式来实现这个任务。因此“过渡的形式”问题，也就成为全部问题的关键所在。

农业合作化的方向和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社形式，是馬克思和恩格斯早就提出过的，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一書中指出：“社会主义底任务仅仅在于把生产资料轉交给生产者集体占有。”并且已經开始有了由低级到高级逐步过渡的思想。随后列宁在“論合作制”一文中，进一步發展了这一思想。現在，要解决的问题是：第一，为了达到集体占有，需要和可能有那些由低级到高级的过渡形式；其次，生产合作以外是否还需要其他不可缺少的补充形式？这是需要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在具体实践中，依据客观的不同情况去解决的。

党在自己的实践中，根据我国的社会历史情况，創造性地解决了这个问题。

生产合作，“根据我国的經驗，农民这种在生产上逐步联合

起来的具体道路，就是經過簡單的共同劳动的临时互助組和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实行某些分工分業而有某些少量公共财产的常年互助組，到实行土地入股、統一經營而有較多公共财产的农業生产合作社，到实行完全的社会主义的集体农民公有制的更高级的农業生产合作社（也就是集体农庄）。这种由具有社会主义萌芽、到具有更多社会主义因素、到完全的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的發展道路，就是我們党所指出的对农業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中共中央“关于發展农業生产合作社的決議”）

互助組、半社会主义性質的合作社、完全社会主义性質的合作社，就是合作化运动合乎規律地發展的三个环节。也就是由个体劳动群众所有制，到部分集体所有制，再到完全的集体所有制。这是一种由低级到高级循序而进、逐步發展的过程，也是不可缺少的过程。这一由低级到高级的發展过程，不仅在农業上是这样，在畜牧地区基本上也是这样。但是在运动的不同阶段上，每种形式都曾經是当时运动的主要形式。而現在，完全社会主义性質的高级社就不但是主要形式，而且是农業生产普遍的形式了。至于农業公社式的合作社形式，这是在較远的將來才能談到的事，不是当前生产力性質所要求的形式。对最初个别由群众盲目办起来的、跑得过远的农業公社式的合作社，都經過說服改为初级社或高级社了。在生产力發展的水平还低、各方面条件还不成熟的情况下，那怕是發展少部分这样的合作社，都只能徒有虛名，結果必然影响社内社外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互助合作积极性，从而使合作化运动受到不应有的挫折。

作为互助合作运动的第一步的互助組，是建立在个体經濟基础上（私有财产基础上）的集体劳动組織，“無論叫什么名称，

無論每一單位的人數是幾個人的，幾十個人的，幾百個人的，又無論單是由全勞動力組成的，或有半勞動力參加的，又無論實行互助的是人力、畜力、工具，或者在農忙時竟至集體吃飯住宿，也無論是臨時性的，還是永久性的，總之，只要是群眾自願參加（決不能強迫）的集體互助組織，就是好的”。（“毛澤東選集”，第3卷，第954—955頁）這種集體勞動的性質，是互助合作的性質，是一種社會主義因素。在互助組內，第一，改變了農民在生產中的畜力和農具的雇用與租用關係，在互助組內，貧農與中農之間採取人工和畜工、農具工互相平等交換的辦法；第二，在這種交換中，用互相有利的合理的比價代替了過去一般只利於畜主、農具主的雇價和租價，改變了過去有些人工還畜工、農具工中的不等價關係，如雇價、租價高，閑工還忙工等。由此可以看到，互助組雖然尚未觸及私有制的基础，未改變個體經營，但個體經濟的生產關係已有了一些變化。由於在一定程度上改變了生產中的人與人的關係，克服了分散經營中的基本困難，就促進了生產力的發展，把生產力提高了一步。同時，也就初步地培養了農民的集體主義思想、集體勞動習慣，獲得了初步的集體勞動的管理經驗，並培養了新的幹部，為生產關係的進一步改變即為初級合作社的發展，打下必要的基礎。也正是在這種意義上，在很早以前，毛澤東同志就對勞動互助給了很高的評價，稱它為“一種初級形式的合作社”，說它是繼土地改革後農村的“第二個革命”。他分析了勞動互助的性質、形式和作用，總結了办好互助組的方法，認為勞動互助是“完全有益無害的辦法”。

作為互助合作運動第二步的初級社，是在互助組的基礎上實行了統一經營，把社員的土地、耕畜、農具等主要生產資料入

社統一使用，基本上解決了個人占有和統一經營的矛盾。因此，它比互助組具有更多的社會主義因素，而且從一般情況說來，社會主義因素在社內還占着優勢。這表現在：①主要生產資料統一使用，這已使私有制本身不完全了，占有生產資料的社員對生產資料只有所有權而基本上無使用權了，不能由自己支配了（但所有權對社內並非沒有影響，往往影響是並不小的）。②集體經營條件下，要求而且可能積累公積金和公益金，如果完全依靠社員私人投資和國家貸款，靠借貸度日，合作社將不能長久維持下去。而且在集體經營中，也一定會由集體勞動修蓋必要的房舍，挖渠壟堤，植樹造林，或開墾土地等，而這些便成了社內與私人財產相對立的公有財產，成為社內一部分經濟力量，並逐漸擴大而成為社內重要的經濟基礎。在初級社內，已是部分集體所有制，既不是舊的私有制，也不是完全的集體所有制。③生產資料所有制決定產品的分配形式，在初級社不但集體勞動，而且產品的主要部分已是按照“按勞取酬”的社會主義原則進行分配，這自然大大提高了社員的勞動積極性。以上這些特點，都是互助組這種形式所不具備和沒有的。互助組可以有很大程度的集體勞動，有些常年組由於集體搞副業等也有少量公共財產，但是由於互助組形式的限制，這種社會主義因素不能大量發展。正因為初級社較互助組具有更多的社會主義因素，所以它在生產上就顯示了更大的優越性。農民只要踏上了這一步，就比較容易過渡到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

高級合作社是在初級合作社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這是第三步。根據我國的具體情況，要改變個體所有制，把低級社發展為高級社，第一，對土地必須採取“歸社集體所有”的辦法，而不

能采取土地国有的办法。这是改造农民私有制的一种具有典型性的途径。因为这种办法适合我国情况，易为农民接受，并且不会产生任何害处。第二，对社员耕畜、大农具的作价归公，坚持了“合理作价，分期偿还”的互利办法。

就发展过程中各种形式的重要性来说，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是更为重要的一步。这是因为一方面，由互助组发展为合作社是一种较大的变革，另一方面初级社的形式基本上是适合社会主义因素的发展，而不利于私有因素的发展，因为在这种条件下，生产的更好的发展，是有赖于公共经济力量的增长，有赖于按劳取酬制的贯彻等的。

毛泽东同志早在“组织起来”一文中就预先指出：“不过这些在目前还是一种初级形式的合作社，还要经过若干发展阶段，才会在将来发展为苏联式的被称为集体农庄的那种合作社。”文中所说的“若干发展阶段”，就是通过上述的逐步前进的办法解决的。实践证明，党所提出的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办法是完全适合我国实际情况的。

需要指出，党在合作化这个问题上所以能够得到恰当的解决，在于不是采取“应该怎样”的教条主义态度，而是采取“实际情况怎样”的群众路线的唯物主义态度。正因为如此，党才能够以马列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群众已有的经验基础上，经过条理化，找到适当的形式。我国农民中间原来就存在着劳动互助的习惯，不过当时的劳动互助是自发的、无领导的、零星的，多是亲戚朋友之间在生产上彼此的帮助。这种劳动互助，“不过是农民救济自己悲惨生活的一种方法”。（“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102页）在党领导下发展起来的特别是在土地改革基础上发展

起来的劳动互助，則是完全不同的，其形式和内容都起了变化，“它成了农民群众为着發展自己的生产，爭取富裕生活的一种方法”。(同上)生产合作也是民間原有的一种形式，它象劳动互助一样，只是作为一种輔助的因素存在着，如有的地方集体修灘地或远处开荒地，采取集体开集体种每戶按股分粮的办法。过去在陝北和东北西部，就有穷戶集体租地主土地，集体耕种，集体分粮的。特别是在党的集体化方針教育下，个别由农民自發办起来的土地入股、按成分粮的合作社，提供了很好的經驗。

逐步过渡的办法，是我国合作化运动最基本的特点，是我国合作化运动健康而又迅速發展的最根本原因之一。这种做法的好处是：“可以使农民从自己的經驗中逐步地提高社会主义的覺悟程度，逐步地改变他們的生活方式，因而可以使他們較少地感到他們的生活方式的改变好象是突然地到来的。这些步驟，可以基本上避免在一个時間內(例如在一年到兩年內)农作物的减产，相反，它必須保証每年增产，而这是可以做到的”。(毛澤东：“关于农業合作化問題”)这就是說，由于农民“事先有了精神的和物質的准备的，因而能够避免由于突然变化所可能引起的种种損失”。(中共中央“关于發展农業生产合作社的決議”)这样就能使农民自然而不勉强地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因为农民是依据着自己的亲身經驗前进的，經驗只能逐步取得，所以改造工作也就只能逐步前进。逐步前进，这是一种最穩妥的步驟。

社会經濟的改組，往往是經過一度損失又恢复發展起来的。我国的民主革命也是这样，革命胜利之后經過三年的时间才恢复了工农業生产。但是在社会主义农業改造中，在工人階級掌握政权的条件下，上述这种情况，基本上是不可能避免的。虽然社

会主义的合作化运动中，也必然会有得有失，但是由于采取了逐步过渡的办法，根据实际情况解决了过渡的形式问题，就可能把损失减少到最小限度。从整个农业生产的情况来看，除了在高潮期内耕畜受到一些损失，没有多大增长外，其他一切主要农业部门，都是向前发展的，尤其农业的基础部门——粮食生产的增长是显著的。

最后，再谈谈农村合作化的补充形式问题。

农业生产合作化，是农业经济制度的根本变革，这种变革决定着农村的一切，是农村一切改革的基础。因为生产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基本因素，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的性质和面貌。但是，是否仅仅有了生产合作就够了呢？当然不是这样。除了农业生产合作化以外，还需要供销、信贷合作化，即还需要发展供销合作社和信贷合作社，把广大的农民也逐步地包括在这些合作社内。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中指出：“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农村供销合作和农村信用合作是农村合作化的三种形式。这三种合作互相分工而又互相联系和互相促进，从而逐步地把农村的经济活动与国家的经济建设计划联结起来，逐步地在生产合作的基础上，改造小农经济。”生产合作虽是农村合作化的“基础”，但是它与供销合作、信用合作既有紧密联系，又各自有它的活动范围，都是不可缺少的，不能互相代替的。

把供销合作社作为农村合作化运动的低级形式，当作集体农庄的低级阶段，是有其重要意义的。因为供销合作的确是农民最易接受的形式，它没有触及私有制基础，而又能给农民以显见的好处，初步地培养了农民的集体主义思想。党关于农村合

作化三种形式的提法,进一步说明了它的意义。为了进行生产,小私有者的农民还要把占有的小量商品(农产品和副业产品)拿到市場上出售,还需要有生产上和生活上的资金借贷活动,没有这些,小生产者就将不能进行生产。而这种贸易活动与借贷活动都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一种因素或表现。这种与生产同样分散的活动是无法依靠法令加以干涉的,根本的办法就是在发展生产合作的同时,发展供销合作和信贷合作,以杜绝一切商业投机活动和高利贷活动。当然不能期望用它来代替一切小量的个人之间的交换活动和借贷行为。供销和信用合作的作用在于:①使农民免受商业剥削和高利贷剥削;②使细碎分散而又广大的农村贸易和金融市場同国家计划联结起来;③三种合作是互相联系并互相促进的,供销和信贷合作,对于农民集体主义思想的培养,由于不触动所有制基础,比生产合作易于为农民所接受;而生产合作又为供销和信贷合作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它们是三位一体不可分割的。

几年来,供销和生产合作是抓得很早的,信贷合作发展的稍晚,但后来的发展则很迅速。至1955年底止,全国已有基层供销社26,749个,包括了16,085.7万人,股金达327,173,000元,供销总额达202亿多元;信贷基层社有160,539个,达到一乡一社,包括了108,528,000人,拥有股金208,973,000元,存款2,139,502,000元,放款7亿8千万元,1956年上半年放款、存银行各5亿元,几乎等于同期农贷的一半,对支援农业生产合作起了很好的作用。

(四) 必须遵守的两个原则

为了使合作化运动不断发展和巩固,在运动中遵守怎样的

原則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在這個問題上，黨在自願原則以外，又增加了一個互利原則，中共中央“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指出：“在處理互助組和生產合作社內部所存在的任何問題上，有兩條原則是必須絕對遵守的，就是自願的原則和互利的原則。”

恩格斯早就指出過，在由個體經濟轉為合作經濟的過程中，“……不是使用強力手段，而是依靠示範和為這個目的提供社會幫助的辦法。”“如果他們還不能決意這樣辦，那我們就要甚至給他們一些時間，讓他們在自己那小塊土地上考慮一下。”（“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2卷，第434、436頁）列寧則明確確定了合作化運動的自願原則。他指出，施用強力只能加強中農守舊惡新的成見，“無產階級國家政權只有在極端謹慎，按步就班，借實例之助，不對中農施用任何強力的條件下，才能施行過渡到集體農業的步驟”。（“列寧文選”兩卷集，第2卷，第783頁）

我國合作化運動中，黨一再地強調了自願原則。自願不是自流，必須把兩者區別開來。

為了真正貫徹農民入組入社的自願原則，還須要抓住以下三個環節。

第一，堅持允許單干和團結單干農民的政策。對單干農民不但不能歧視和打擊，而且“一切互助合作組織必須成為團結單干農民的核心”“要充分地滿腔熱情地沒有隔閡地去照顧、幫助和耐心地教育單干農民”。（中共中央“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這樣不但發揮了單干農民的生產積極性，有利於整個社會生產，而且由於對他們表示關心和照顧，就使他們樂於接近並在將來能加入互助合作組織，同時也有利於限制資本主義活

勁。在規定某些办法措施時，也應注意避免損害單干農民的利益。例如在農業稅收和購糧任務上，國家採取統一的規章和任務標準。國家對互助合作組織給以大力支持，對單干農民也給以必要的貸款和可能的技術援助，並且按照合理的比例去分配供應物資。還規定一般不允許和單干農民串換地段。

第二，退社自由。公平合理地處理兩方面的經濟關係，使要退社的社員經濟上不致受到不應有的損失。適用於初級社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第十五條對社員退社具體規定：“社員退社的時候，可以帶走還是他私人所有的生產資料，可以抽回他所交納的股份基金和他的投資。如果他的土地已經由合作社進行了重要的建設，無法帶走，合作社應該用相當的土地同他交換，或者付給他適當的代價。如果他的土地經過合作社的經營質量變好了，他的農具和工具經過合作社的修理價值提高了，退社的人也應該付給合作社適當的代價。”“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第十一條也規定：“社員退社的時候，可以帶走他入社的土地或者同等數量和質量的土地，可以抽回他所交納的股份基金和他的投資。”

第三，不但在入社問題上自願，在解決社內問題上也要貫徹自願原則。

自願原則的意義，就是一方面可以使農民自然而從容地去考慮自己的出路；另一方面可以促使農村工作幹部細致堅實地去進行工作，按照黨所提出的“說服、示范、國家援助”的正確方法，黨員和團員帶頭做出樣子，把農民引上合作化的道路，使農民的入社行動建立在真正思想覺悟的基礎上。沒有自願作基礎，合作化也就不可能成為真正的羣眾運動。同時自願原則也

体现着党与劳动人民的关系。因此，馬克思主义者坚决反对对农民施行强制手段。如果一个合作社是由强迫命令建立起来的，沒有群众基础，那么这个社就一定办不好，因为沒有一个农民会相信現在似乎强迫他們和侵犯他們利益的互助合作組織，会在将来滿足他們的要求。并且也沒有任何力量可以代替群众自己的積極性把社办好。过急的要求和錯誤的办法，必然会破坏工农联盟和貧农与中农的联盟，破坏农业合作化运动。这也就是在合作化运动中必須貫徹自願原則的道理。

此外还应看到：由于社会主义革命本身的性質，合作化不只要消灭富农剝削制度，而且要触及一切所有制，鏟除产生剝削的根源，所以比起土地革命，它的影响要更加深刻得多。在合作化中，有着相当的耕畜、农具的中农，必然会产程度不同的动搖。因此，由急躁冒进而来的强迫命令，也必然要落到中农的头上来。自願原則，实际上是一个正确地对待中农的問題。在这个問題上，我們党一方面反对右的自流傾向，放弃领导；同时也反对“左”的急躁冒进傾向，即强迫命令。

但仅是自願原則是不够的。这里还有一个更为根本的合作經濟关系問題。为了解决这个問題，党提出了互利原則，認為互利是农民自願联合的基础，脫离开互利，就不可能有真正的自願。自願主要是解决合作社的組織問題，互利主要是解决合作社的内部經濟关系問題。互利是私有因素在互助合作組織經濟关系中的表現。只有在互利的基础上，进行說服、示范、国家援助，及其他一切必要的工作，才能真正使农民自覺自願地参加合作社。

把农民个体經濟積極性，引向互助合作積極性的問題，實質

上就是在承認私有制的基础上，經過适当的過渡形式逐步前進的問題。既然私有制存在，既然是逐步改變私有制，既然社內有私有和合作兩方面的性質，就必然要提出互利問題，就必須對私有的生產資料——土地、耕畜、農具（在互助組時只是耕畜、農具）給以合理的代價，做到互相有利，使參加進來的各種經濟狀況不同的成員都能增加收入。互助合作的優越性，首先正是從這裡表現出來的。不給生產資料以合理的代價，實際上就是把生產資料公有化，就是否認了私有制，因為在這種情況下私有权就變得毫無意義，而且對於私有者還形成一種麻煩：既屬私有，他就得經營，甚至還得貼錢。在小私有者由依賴私有財產到依賴公有經濟的轉變過程中，當他們還沒有意識到需要進一步改變所有制形式，還存在着個體經濟積極性的時候，或者說當生產力的發展，還沒有提出新的進一步改變生產關係的要求時，我們採取過急的脫離實際的做法，必然會因為違反農民的物質利益，傷害到農民生產的積極性。過渡時期內適當地照顧農民私有的利益，正是為了發展農民互助合作積極性的社會主義的利益。

互利原則對於一般農民是一個具有普遍意義的問題，特別是對於中農更為重要。土地改革後，農村迅速地中農化了，而中農經濟正是小商品經濟，中農是兩重性農民的典型。中農占有相當的生產資料，貧農和一些下中農占有的生產資料就比較少，互助合作實際上就是正確地處理貧農和中農間的經濟關係，這種關係只有借助互利才能建立起來，才能實現貧農和中農的經濟聯盟，也才能够團結中農。所以，互利也可以說是團結中農這個政策的物質內容，是解決貧農和中農這種勞動農民內部矛盾的一項根本政策。黨為了不致挫折農民的個體經濟積極性，採

取了團結中農的政策，而為了團結中農，就必須貫徹互利原則。不講互利，團結中農只能是一句空話，或者是傷害了中農的利益，只利於貧農，使中農離開互助合作運動；或者是只注意中農的利益損害了貧農的利益，使貧農離開互助合作運動。這兩種偏向都不能做到團結中農。互助合作組織是貧農和中農的經濟聯盟，如果不是經過互利來實現這一聯盟，互助合作運動就不能夠取得勝利。黨的團結中農的政策不是一時的政策，是要團結到底的，因而黨的互利原則也不是一時的原則，由互助組一直到轉向高級社，自始至終都要貫徹這一原則。如前邊說過的，在轉高級社時對於農民私有的耕畜、主要農具是採取“合理作價，分期償還”的辦法。既然高級社也是農民自願組織的集體經濟組織，那麼在合作社內經濟問題的處理上讓中農或貧農吃虧，就是不對的，不合於馬克思主義關於合作社性質的理論，實質上是对農民實行剝奪。因此，互利原則的確定，有着深刻的意義。“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總則的第二條中規定，“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是勞動農民互相有利的聯合，特別是貧農和中農互相有利的聯合。只有在互利的基礎上才能保證農民自願地走合作化的道路。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原則是依靠貧農，鞏固地聯合中農。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不損害任何貧農的利益，也不損害任何中農的利益”。

必須弄清互利原則的涵義。所謂互利就是互相有利，就是在生產過程中占有生產資料的和沒有或缺少生產資料的、占有土地多的和占有土地少的，以及不同的勞動能力之間都能做到互相有利，也就是各種不同經濟地位和不同勞力的社員都能由互助合作取得合理的利益。具體地說，其內容就是：①在生產資

料和劳动之間实行等价交換，以免打击农民添置生产資料和劳动的積極性；②在不同生产資料和同一种生产資料的不同質量（如馬有好馬、中馬、次馬、弱馬等）之間，实行分等給酬，以免打击农民养优良耕畜和添置好农具的積極性；③在正常情况下（因久病、懶惰等少做了劳动日的不算），一年生产分配的結果，應該是各种不同經濟地位的社員都能程度不同地增加收入，这是最主要之点。社員所以都能普遍地增加收入，而又不致損害中农利益，是由于互助合作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这也正是合作經濟优越的地方。

根据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在互助合作組織的發展中，互利的形式也是有变化的：在互助組，是“等价交換”；在初級社是对土地及其他私有生产資料給以合理代价，使各种經濟地位不同的社員普遍增加收入。在轉高級社时，对土地以外的私有生产資料則合理作价收买。

社內既有私有因素，既講互利，当然合作社內还有發展变相剝削的可能，但是这种剝削是完全可以防止的。只要合作社不是掌握在階級异己分子和坏分子手中，只要对中农和貧农进行了必要的思想政策教育，互利就不至于导致剝削，出現生产資料报酬过高，使社內占有生产資料很少的貧农收入不能增加，甚至比單干时的收入还少。为了防止产生这种变相剝削，“農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对私有生产資料的报酬，作了必要的限制，規定“土地报酬必須低于農業劳动报酬”，耕畜也要“給本主以适当的报酬”。初办的社，对耕畜采取私养公用办法时，也只能“按照当地的正常租价租用”，防止其过高和过低。总之，在規定私有生产資料报酬时，既不致使耕畜和农具的所有者吃亏，又不致使

該項代價侵佔一般社員的勞動報酬。章程還規定：“農業生產合作社不許進行任何剝削，不許僱傭長工、出租土地、放債取利，進行商業剝削，也不許社員帶傭工入社。”因為這些都是和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性質不相容的。

同時，互利原則下的私有生產資料報酬不是固定不變的，在使社員普遍增加收入的前提下，一方面隨着生產的顯著增長，要“逐步而穩妥地提高勞動報酬的比例”（中共中央“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因而也就使土地報酬的絕對數字降低了；另一方面由於土地報酬一般是固定的，隨着生產的發展，土地報酬又是相對地降低的。如從1956年春山東省聊城地區13個縣19個社的調查中，就可以看到這種情形：

項 目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每畝報酬(元)	7.74	7.71	6.54	6.08
每畝地報酬 折合勞動日(日)	6.4	5.9	3.6	2.5

19個社的土地報酬都是固定的，儘管四年中19個社平均糧食生產提高了39.15%，棉花生產提高了232.8%，每年降低土地報酬的速度比較快（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規定，生產沒有顯著增加以前，土地報酬應該穩定下來），但四次降低的總幅度也只有21.4%，可是它在總產量中的比重卻大大降低；由於勞動日價值提高，土地報酬折合勞動日時，則降低了60.9%。在初級社內私有因素和社會主義因素的矛盾中，社會主義因素是矛盾的主導方面，這樣就使社內的社會主義因素總是在增長的，而私有因素則總是在縮小的，這是發展的必然規律。

互利原則下所實現的私有生產資料報酬是什麼性質呢？作為重要勞動手段的耕畜、農具的報酬是容易理解的，作為勞動對

象的土地的報酬，則曾經引起爭論。應該說它是私有關係在經濟上的體現。這種看來象是不勞而獲的收入，是和地租剝削相似的，但決不能把它看作是相同的東西。第一，社員是勞動者又都是小私有者，他們既取得勞動報酬，又取得土地報酬，很難說他們是自己剝削自己。第二，各人占有的土地數量雖然是不同的（這裡質量并無關係），但一則相差并不懸殊，二則土地與勞動力相比，情況又有不同：有的土地雖多，勞動力也相應的多，不少富裕中農就是這樣；有的土地不多，但勞動力很少，相形之下其所得土地報酬在農業分配中的比重不一定很小；三則有的土地多，勞動力少，生活困難，土地報酬實質上形成對他們的一種照顧，起明顯的互助作用。這裡的關係是錯綜複雜的，真正土地超過土地與勞動力相應比例的富裕中農是不那樣多的。因此既然是在自己勞動的基礎上在合作社中實現的土地報酬，就不能丟開這多方面的關係，而說誰剝削了誰。第三，社員收入都是增加的，合作使兩方面都得到了利益。第四，土地報酬是逐漸消亡的，土地報酬在一定階段上是有利於吸引農民走上合作化道路，有利於社會主義因素發展的。當然從一般原理上來看，由私有而來的地租不能不是剝削，但原理是必須應用在具體情況中的。合作社內的土地報酬不是一般的地租，而是一種特殊的地租，這個地租已因喪失了一般地租的性質而失去了一般地租的意義。而且，如果說土地報酬是“剝削”，這不但在實際工作中并無實際意義，還要引起政治上的損失。因為這就好比說，原先不含有剝削的個體農民，因為在黨的領導下組織了合作社這種勞動農民的集體經濟組織，剝削反倒發展起來了，合作社成了一种剝削工具。這豈不是成了一种脫離實際的奇談怪論。

(五) 根据情况具体规定阶级路线

社会主义革命在农村的任务，是发展合作化和消灭农村剥削制度，革命对象是富农阶级，因此无产阶级政党就必须依靠贫农（农村的半无产者），巩固地团结中农。也就是说，为了完成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不但必须正确地认识敌人，而且必须找到可以依靠的社会力量，和可以团结的同盟者。不依靠和团结这些社会力量就不可能实现革命的任务。

党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这一原则，提出了依靠贫农，巩固地团结中农，逐步限制和消灭富农经济的路线。这三方面是不可分割的，只有紧紧依靠贫农才可能把中农团结过来，有了贫农和中农的巩固联盟，就能够限制和逐步消灭富农经济，而对富农经济的限制和逐步消灭，又转而利于贫农和中农的团结。

党所提出的这条路线是适合于我国农村实际情况的。在实际执行中，党更根据我国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把这个阶级路线灵活地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这主要是：①把中农分为两部分，把新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同富裕的和比较富裕的新老中农中间的上中农分开，和贫农一起，作为依靠对象，并且在合作社内树立贫农的政治优势；②采取和平方式，逐步消灭富农经济。

党的阶级政策是由各阶级对于农业社会主义革命的态度决定的，而各阶级的态度则基本上是由他们的经济地位决定的，但是过去在民主革命中经受过斗争锻炼也有一定的影响。如前边已经讲过的，由于我国农民长期受帝国主义、地主、买办和富农的剥削，由于我国地少人多，以及土地改革以后农村阶级结构

的改变，中农成为农村的多数，情况有了很大的变化，但分化并不大，而且帶着很大的过渡性，它們的特点是：①由原来貧雇农上升的新中农，除少部分富裕或比較富裕的外，一般仍不富裕，有的还存在着一定的困难，他們的政治覺悟仍然很高，仍是党在农村的階級支柱。②老中农中間的下中农，和上升起来的新中农在經濟地位和政治地位上是比較接近的，但和上中农則有不同。③富裕的或比較富裕的新老中农中間的上中农，在經濟上已成为农村中力量相当强大的階層，比富农还强大得多，因而他們互助合作積極性比貧农、下中农也低得多，动搖性較大。当他們还没有看到入社得到的利益能比自己經營得到的利益更多，或者至少暂时相等时，他們不会輕易参加，即使勉强参加了，也会因实际利益問題，使社內关系时常發生矛盾。因此，毛澤东同志深刻地指出：“在中国的农村中，兩条道路的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是通过貧农和下中农同富裕中农实行和平竞赛表現出来的。”（“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第777頁）至于富农的力量是很弱的，这个在下边我們再去說它。上述情况，对于我們灵活地执行階級政策是很重要的。

首先，可以看出貧农和广大的新老中农中間的下中农，因为生活困难，还不富裕，他們为了能摆脱貧困、改善生活，是有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積極性的，因此应该首先把貧农和新下中农中的積極分子（和一些老下中农中的積極分子）組織起来，作为核心力量；再逐年醞釀，分作几批，把一般的新老下中农組織到合作社中来。这样就解决了部分干部思想中存在的土地改革后农村迅速中农化以后，現有貧农数量太少，在合作化运动中帶动不起来的顧慮。对中农的这一区分，就给合作化运动找到了广大的

積極力量。

其次，對於富裕中農，黨所持的方針是：第一，除開若干真正自願者外，一般不要急於吸收他們入社，而應該逐漸地用合作社的優越性去影響他們，讓他們多看一些時候。第二，中農是工人階級和貧農的永久同盟者，不論在社內和社外，都要善於同中農共處。第三，在經濟關係上貫徹互利原則，決不能侵犯他們的利益。第四，對於中農的落後思想，特別是對於富裕中農的資本主義傾向，應該採取說服的方法給以適當批評，以達到更好的團結。在這個問題上，黨批判了排斥中農的思想，尤其着重批判了那種認為“富裕中農經濟力量大，不依靠他們不能办好合作社”“土地改革時貧農可以依靠，現在不能依靠”的資本主義右傾思想。毛澤東同志說：“我們認為這種意見是錯誤的。工人階級和共產黨如果要用社會主義精神和社會主義制度去徹底地改造整個農村的小農私有生產資料的制度，便只有依靠過去是半無產階級的廣大的貧農群眾，才能比較順利地辦到，否則將是很困難的。因為農村中的半無產階級，是比較地不固執小農私有生產資料的制度，比較地容易接受社會主義改造的人們。”（“中國農村的社會主義高潮”，第358頁）

也正因为这样，还需要提出：在树立合作社领导机关的貧農政治优势或貧農和新下中農的政治优势這個問題上，不只在發動農民組織合作社時要依靠貧農，合作社建立之後，為了合作社的巩固，還要繼續依靠貧農，树立貧農的政治优势。仅把依靠貧農作為組織合作社的手段的观点是錯誤的。貧農和新中農中間的下中農，占農村人口的多數或者大多數，在社的管理委員會組織成分方面，他們應占三分之二，而以老下中農和新老兩部分上

中农作为輔助力量，应占三分之一左右。社的主要領導干部，除了老下中农和若干觉悟很高、确实公道能干的新老上中农仍然可以担任外，一般应当由貧农和新下中农担任。这就有利于团結中农，巩固合作社，發展生产，正确地完成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沒有这个条件，貧农、中农就团結不好，合作社就不能巩固，生产就不能發展，农村社会主义改造就会受到挫折。因此，除加强对貧农、新下中农的政治教育外，国家还特別建立了“貧农合作基金”，在經濟上給他們以援助，以免因拖欠社員股金在社内受到歧視。事实証明，这是一項極為有力的措施。

这种具体政策的貫徹，証明是完全适合农村情况的。政策本身的灵活性、复杂性，正是农村阶级关系由于接連兩次革命而不定型化的反映。

至于消灭富农阶级或富农經濟問題，这是消灭农村最后一个剝削阶级和剝削制度的問題，富农經濟就是农村的资本主义經濟，富农是土地改革后农村的主要剝削者。我国富农阶级是由兩部分組成的，即旧富农和新富农，而旧富农占其中的絕大部分。他們如果在民主革命中一般还可以保持中立的話，在社会主义革命中，因为自己將被消灭，便不能中立了。新富农虽是在新政权下發展起来的，得到过新政权的好处，他們也認为新政权有好的地方，但对于發展合作化則是極力反对的。

我国富农阶级有它的特点，这就是經濟上和政治上的軟弱。这也就是富农經濟不發达的表现。我国富农經濟不但数量少、規模小、技术落后，对于国民經濟的貢獻很小，而且部分新富农还不定型。土地改革后，他們在社会上的名声很坏。它不但不能和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相比，而且不如农村富裕中农这一个阶

層强大。在已經消灭了旧富农的老区，新富农甚至还没有形成一个阶级；在保留了富农經濟的晚解放区，富农經濟亦大大削弱。刘少奇同志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中指出：“在我国，富农經濟原来就不发达。在土地改革中，富农出租的那一部分土地已被分配。在土地改革后，由于农村中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的发展，由于国家执行了对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的統購統銷政策，富农經濟已大大地受了限制。农村中虽然又产生了少数新富农，但是一般說来，富农經濟不是上升，而是下降的。現在富农每人平均占有的土地比一般农民占有的土地只多一倍。过去的富农現在多已不雇工人或很少雇工人，放高利貸的减少了，經營商業的也受到了很大限制。”下列关于晚解放区、老区的两个調查材料，可以說明农村富农的經濟状况。

湖北麻城等7县12个乡各阶级占有生产資料情况：

生产資料 項 目	平均占 有 量	各 阶 級 平 均 占 有 量						
		貧农	新中农	中农	富裕 中农	富农	新富农	地主
耕地(亩)	每人2.56	2.47	2.30	2.93	3.16	3.02	2.81	2.18
耕畜(头)	每戶0.51	0.35	0.54	0.63	0.82	0.57	0.84	0.20
农具(件)	每戶2.01	1.34	2.07	2.65	3.01	2.64	2.70	0.74

(注：上表系1955年夏季調查材料，其中新中农、中农中均包括了富裕中农，富农中包括了新富农，但为了明确，另又單計一項。)

黑龙江白城县嶺下等3个村各階級占有生产資料情况:

項	目	貧 农%	新老中农%	富裕中农%	新 富 农%
戶	数	16.70	51.47	28.67	0.90
人	口	13.81	49.78	33.50	0.86
土	地	9.81	48.00	40.76	1.00
畜	力	8.98	47.58	40.67	1.73
大	車	4.17	40.97	40.97	2.78
农	具	4.44	44.08	48.52	2.96
余	粮		50.05	41.43	1.06

(注: 此系1953年年底調查的材料, 各項的数字是以百分比来計算的。)

至于富农階級, 因經濟下降而戶数减少的情况, 也举兩項材料如下:

1. 根据湖北省麻城等7个县12个乡同一材料調查, 原有旧富农168戶多已削弱, 除迁出1戶外, 其中有32.3%的富农即54戶降为中农, 有2.9%的富农即5戶降为貧农。

2. 根据21个省14,334个农户的調查, 到1954年末, 富农由土地改革結束时的514戶降到305戶, 其比重由占总調查戶数的3.6%降为2.1%了。

从这一具体情况出發, 并由于我国整个政治經濟情况起了很大变化, 党对富农經濟沒有机械地采取爆發式的暴力政策, 而是采取了和平改造的政策。刘少奇同志在同一报告中繼續指出: “所以, 在我国, 可以用合作化和限制富农經濟發展的办法, 逐步消灭农村中的資本主义。当然, 斗争是不可避免的, 富农的破坏活动是不可忽視的。在許多地方都發現有富农抵抗統購統銷和破坏互助合作的事实。对于有破坏行为的富农分子, 必須加以处罚。但是根据我国的整个政治經濟情况来看, 今后可以

不需要發動一次象土地改革那樣的特別的運動來消滅富農。將來對於那些已經放棄剝削行為的原來的富農，可以在當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已經鞏固的前提下，根據一定的條件，並在取得農民的允許以後，讓他們分別參加合作社，繼續加以改造。”這就是黨消滅富農經濟的整個方針。

和平改造政策的所以可能，不僅是由於我國富農經濟原來就不發達，加上在土地改革中又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打擊，力量大大削弱這一情況，更重要的是黨的正確政策在這一過程中起了決定性的作用。如所周知，黨對富農階級的政策是經過了兩個階段的，第一個階段，是合作化高潮到來以前，這一階段一方面不能不允許富農經濟的存在和一定程度的發展，因為它的存在和一定的發展會使中農不受侵犯並起穩定和刺激中農生產情緒的作用，對恢復和發展生產有相當的好處；但另一方面，對富農經濟的發展不能不同時給以恰當的限制，所謂“恰當”，就是既不是任其泛濫，又不是把它限制死。這種限制政策，主要是針對富農的放高利貸、糧食囤積、商業投機活動和僱工剝削等方面。限制的方法是：第一，通過稅收，通過統購統銷措施，通過供銷合作機構，通過國家對某些農產品的預購，以及限制其商業投機活動等；第二，通過國家信貸和信貸合作對農民生產和生活上的困難給予扶助，以打擊高利貸活動；第三，限制對僱工的過分剝削。除此以外，更主要的則是通過發展生產上的互助合作運動，縮小其活動地盤，同時逐步消滅產生富農剝削的根源。所以合作化是一種最深刻、最尖銳的階級鬥爭。黨批判了用行政手段對待富農剝削、防止富農發展的做法，因為不但行政手段解決不了經濟問題，而且富農在社會上不是孤立的，有農民主要是富裕中農的

自發趨勢与它結合，行政手段很容易伤害一般农民主要是中农的生产積極性。只是在合作化高潮到来的时候，才把彻底解决富农的問題提出来了，在实现全面合作化的基础上，富农經濟的被消灭就成为必然的結果。

由于我国农村富农階級同民族資產階級的地位和作用远不能相比，对消灭富农階級和改造富农分子的具体方式，也就和对待資產階級有所不同，采取的方式是：①和中农、貧农不同，富农入社时对其占有的生产資料多余价款不予分期偿还，对于入社晚的，因社內已有了相当的积累，为了区别于一般單干农民，富农入社还要补交一份公积金、公益金；②入社后經濟权利和社員平等；③入社后一定时期內沒有被选举权，不能担任社內的任何重要职务，但在一般情况下，不剝夺其公民权；④按三种情况区别对待，根据其表现可以由参加社內劳动，轉为候补社員，再轉为正式社員。1956年6月經第一屆第三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八条規定：“对于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經放弃剝削的富农分子，合作社根据他們的表现和参加劳动生产的情况，并且經过乡人民委员会的审查批准，可以分别吸收他們入社做社員或者候补社員。”对于不够入社条件的，“經过乡人民委员会的批准，合作社可以吸收他們参加社內的劳动，使他們获得改造成为新人。对于这些人，合作社应该同对待社員一样地按照他們的劳动付給报酬，并且同对待社員一样地处理他們的生产資料”。根据他們表现的好坏，他們都可以作候补社員，或由候补社員轉为正式社員。入社的生产資料的价款，“在抵交应攤的一份股份基金以后，如果有多余，应该补交一份公积金、公益金，如果仍有多余，作为多交的

股份基金”。这样，經過合作化，在經濟上不提出剝奪富农，但也同样消灭了富农階級。對他們在政治上划清界限，但同时給以出路，根据本人表現分別对待的办法，分化了他們，爭取了他們的多數，孤立了他們中表現很坏的少数，利于對他們的改造。在畜牧地区，不但經濟文化更为落后，由于畜牧业是具有特殊性的生产部門，它不同于农业，牲畜既是生活資料，同时又是生产資料，一时不慎就容易受到損失，所以畜牧地区的合作化，應該更多地注意稳步前进。对畜牧业中的剝削者——牧民，在認真执行不斗、不分、不划階級的政策的同时，采取了更为謹慎灵活的政策。1949年至1956年我国畜牧地区的牲畜头数增加了一倍，畜牧业稳步上升，就是在畜牧业生产中推行互助合作以及对牧民采取正确政策的結果。

总括起来說，消灭富农經濟的具体办法，就是不沒收财产，实行社内改造。这是我国对富农階級和平改造政策的實質和特点，是在我国特殊情况下的特殊做法。这种做法既达到了消灭富农經濟消灭富农階級的目的，又利于对富农分子的改造。这种和平改造的政策，也有利于团結中农特别是富裕中农，有利于發展合作化运动，因而也有利于生产的稳步上升。党不忽視任何一个有利的那怕是比較微小的因素（当然这些并不是和平改造的根本目的，根本目的是彻底消灭富农經濟）。因此当对富农經濟采取和平改造成为可能时，就不采取象土地改革中对待地主階級的暴力办法。

在一定条件下对資產階級实行和平改造的可能性，是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曾經提到过的。党只是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 and 具体經驗，加以具体的运用。这是一个社会問題，只要無碍于

發動群众，除了对剝削階級中的破坏分子施以必要的应有的处罚外，对那些願意接受改造的都应在保持高度警惕性的条件下，和平地对待他們，这对整个社会生产，对工人階級、农民階級都是有利的。暴力政策不过是敌人对我们施以暴力攻击的结果。

民主革命胜利前，党就指出过社会主义革命和平转变的可能性，我国工人階級取得政权后，就积极創造和平转变的条件，争取和平转变。在改造富农階級这方面，首先在土地改革中征收了富农的出租土地，削弱了富农經濟，以后又采取了一系列限制富农經濟的政策。如果在这个问题上，我們只看到我国具体条件的不同，而看不到我們怎样去积极促成和平改造的各种条件，我国富农的和平改造就会是不可理解的。还应该指出：和平改造不但不是表现革命力量对敌对階級的怯懦和無力，恰恰相反，正是表明了工人階級领导的我国人民民主專政制度的强大力量：不單是有强大的社会主义經濟等物質力量，而且有坚强的政治力量和思想力量。

（六）社会改革与技术改革

在解决了逐步过渡的問題后，还有一个問題：就是社会改革与技术改革一起进行，还是适当地分作兩步进行。这就是社会改革和技术改革的关系問題。

我国农村的社会主义运动，兩方面的改革虽有結合，但基本上是分作两个步驟的，即先进行社会改革，完成合作化，然后在已有的落后的技术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革，后者比前者需要更多的時間。毛澤东同志在“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一書中說：“我們現在不但正在进行关于社会制度方面的由私有制到公有制的

革命，而且正在進行技術方面的由手工業生產到大規模現代化機器生產的革命，而這兩種革命是結合在一起的。在農業方面，在我国的条件下（在資本主義國家內是使農業資本主義化），則必須先有合作化，然後才能使用大機器。”“由於我国的經濟條件，技術改革的時間，比較社會改革的時間，會要長一些。估計在全國範圍內基本上完成農業方面的技術改革，大概需要四個至五個五年計劃，即二十年至二十五年的時間。”

在步驟上，為什麼兩項改革不結合在一起進行，這樣是否符合生產關係必須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呢？這是因為我国工業條件不允許，我国工業基礎薄弱，不能更快地生產農業機器。到1956年為止，我国才有機器拖拉機站325個，擁有拖拉機9,803台（按標準台計算），機耕面積達2,033萬畝。所有這些拖拉機，完全依賴進口。由此可見，僅僅依賴進口農業機器來解決一個大國的農業技術基礎改造的需要，是不可能的。首先這些機器就不能很好適應我国的農業生產條件，更不用說資金的問題了。如果要求國家工業大量生產農業機器也是不可能的，因為我国地大田多，也決非短時間可以解決，更何況沒有農業的大力支援工業就不能順利發展，而這是不能等待的。但是，黨所以採取這樣的步驟，基本在於小農經濟本身的特殊性質，及其走向社會主義的不同規律。看起來這是一個社會主義改造的步驟問題，實質上這是反映了合作化中生產關係必須適合生產力性質這一歷史唯物主義原理在不同經濟關係中的特殊過程。表現了黨在農業社會主義改造中對這一歷史唯物主義原理的具體運用。

個體經濟必須改變，因為這種生產關係限制農業生產力的發展，但改變的過程決不是千篇一律，也不是“需要改變，即加改

变”那样简单的。由于小农经济的特殊性质，对建立在农民私有制上的个体生产关系的改变，只能是逐步的，而新的生产力也是逐步发展起来的。我们看到，把个体劳动变为集体劳动，就使生产力向前发展了一步，进一步变个体经营为集体经营，再进一步变私有制为集体所有制，生产力就得到了一次比一次惊人的发展，互助合作的不同形式就是生产力不同发展程度的表现。在这些发展阶段上，生产力不但有发展水平的区别，也有性质上的一定变化，每一改变着的生产关系形式都是和迅速变化着的生产力相适应，又立刻变得不相适应的。由互助组到初级社的一段，表现得最为明显。如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所指出的，因为劳动互助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因为有了某些分工分业，或兴修了水利，或开垦了荒地，就引起了在生产上统一使用土地的要求。这时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是打开地界，统一经营，初级社就成了最适当的形式。在初级社阶段上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就又转而促使生产关系的彻底改变。高级合作化，无疑地是一种完全的质的变化，但如上所述，这种质变是经过一种特殊的过程达到的，互助组、初级社也都是一种质的变化，而不只是一种量的变化，几次质变汇集而形成一个新的质变，这种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就为生产力的更大发展、为农业现代化创造了条件。问题很明显，没有社会改革这一条件是不行的，甚至合作社没有相当的规模也不能使用某种农业机器。

因此说这种步骤表明生产力促进生产关系的改变，就小农经济本身讲，归根结底正是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促进了生产关系的逐步改变。至于认为必须先有了农业机器，然后用它去改变生产关系，这是一种脱离实际的机械的看法，也是不正确的。因

为这种看法太重視了工具而忽視了生产力中作为最活动的人的因素，同时也忽略了小农經濟改造中的特点，沒有看到由極落后的手工業的个体生产，到大規模的現代化的农業，不可能一蹴而就。至于就整个社会生产力来看，那就更不用說了，而小农經濟的改造是特別不能离开整个社会生产力發展的需要。如果延緩农業的社会改革，等待到工業能够大量供給农業机器时一起进行，看来似乎很合乎生产关系必須适合生产力性質的規律，但延緩了农業的發展，就必然延緩工業的發展，而工業發展的延緩又会轉而延緩农業的發展，农村中的階級分化也必然因此加剧起来，这样實質上就違背了生产关系必須适合生产力性質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規律。至于生产关系改变后，生产力在一定时期內，表現相对的落后，那是另一問題了。

农業的由經濟基础到技术基础的改造，是一項極為复杂艰巨的工作，新的生产关系的巩固也是需要時間的，因而这种步驟对实际工作的进行也是有好处的。

那么，什么是我国实现全面合作化的前提条件呢？我国农業全面合作化的前提，既不是經由消灭富农發动群众实现合作化（消灭富农只是合作化的結果），也不是起积极促进作用的社会主义工業（就整个农業的社会主义改造說，工業当然起着关键的作用），党一貫地坚持把工作放在主要从实例（典型示范）提高农民覺悟，逐步使合作化运动成为真正广大群众性的运动，作为全面合作化的前提条件。

曾經發生过这样的观点，認為合作化：只能在工業能够大量供給农業机器的条件下，才能向前發展，因此，既然現在还不能做到这一步，那就只有放慢合作化的步子，等到將來再說。这种

實質上是“生产工具論”的錯誤观点，已經受到了批判。

(七) 小 結

如党的七届六中全会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決議所指出的，党过去领导农民推翻帝国主义和地主阶级，这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但是工人阶级的目的，是要经过这个革命，再进一步引导农民走进社会主义的革命。前一个革命阶段的农村阶级斗争，主要是农民同地主阶级的斗争，要解决的农民问题是土地问题；但是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则主要是农民和富农以及其他资本主义因素的斗争，这个斗争的内容，就是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或发展资本主义的两条道路的斗争，要解决的问题是新的农民问题，即农业合作化的问题，而工农联盟的新关系和工人阶级在这个联盟中的领导作用，必须在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互相适应的基础上建立和加强起来。可以说，党已经正确地完满地解决了这个新的农民问题。这个新的农民问题的顺利解决，就在于党按照马列主义关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一般原理，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和经验，提出和解决了一系列的理论问题和实际工作问题，规定了一整套的方针、政策和办法。

党在理论方面的发挥大体上可以归结为以下几点：

(1) 从农民的两重性质所发展的个体经济积极性和互助合作积极性，经过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实质上也就是把农民的个体经济积极性逐步引向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在劳动农民的个体私有的基础上，逐步改变私有制。

(2) 为了把个体经济积极性逐步引向互助合作积极性，逐步改变劳动农民的个体私有制，还必须实行互利原则，并通过恰

当的为农民最易于接受的过渡形式。

(3)采取“说服、示范、国家援助”的办法，深入发动群众，依靠贫农和下中农，团结上中农，并树立社内贫农（包括原来是贫农的新下中农）的政治优势。

(4)经过发展合作化去消灭富农经济和富农剥削阶级。消灭富农经济和富农阶级是合作化的直接的结果。

如果把这些再总括一句，那就是“逐步过渡”。

正确地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一定要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一般发展规律，但是同时还必须深刻分析我国小农经济特殊的性质，和发展的特殊规律，使一般规律与特殊规律相结合，并通过特殊规律来认识和掌握一般规律，来开辟出适当的道路。党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理论方面所提供的新内容，正是这样在我国的具体实践中得来的。农民阶级和工人阶级不同，它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和工人阶级是不一样的，不能忽视矛盾发展的一般性，尤其不能忽视矛盾发展的特殊性。如果只注意到一般性质，就将不能区别不同性质事物及其特殊发展，采取不同的道路和办法。

我国合作化运动，健康地、稳当地、迅速地 and 比较整齐地完成了。这一点就证明了党在马列主义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理论方面的许多发挥，是完全正确的。

二 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历史

(一) 我国合作化运动的基本特点

我国的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有它自己的特点，最主要的

特点有以下几个：

首先，就运动的整个状况看，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完成是迅速的，运动的前进是稳当的，是有秩序的。5亿农民的改造，由开始准备算起，仅有7年的时间，如果从国民经济恢复后开始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由互助组而逐步发展初级合作社算起，则只有4年的时间。而在这一过程中，总的说来，生产关系的改变并没有招致一时的生产上的损失（局部的损失自然是有的），主要农业部门的生产都是上升的。

其次，就是我国合作化运动不是一次完成的，而是在私有基础上逐步前进的，在引导农民放弃私有制转而接受集体所有制的过程中，找到了为农民所易于接受、乐于接受的，并能变为农民群众要求的由低级到高级的必要的中间环节。如前边已经说过的，这种逐步前进的方法，对运动的稳当而健康的发展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第三，就改造的步骤说，社会改革和技术改革不是同时进行，而是先进行社会改革，然后再进行技术改革。

第四，经由合作化来消灭富农经济，对于富农阶级采取社内改造的办法。

第五，合作化在民主革命中，已经打下一定的基础。这是我国独有的现象。在民主革命前，作为资本主义附属品的消费合作社都很少，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由于革命根据地的长期存在，合作化运动在革命根据地便开始发展起来。所以我国的合作化运动一开始便是在工人阶级政党领导下发展起来的，因而它的方向是明确的，改良的机会主义的影响几乎没有。

在民主革命各个时期中，除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各

根据地实行“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徹底解决了土地問題外，不論在大革命时期或抗日战争时期，各根据地均未着手解决土地問題，只是根据可能实行了减租减息的政策。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也只在部分老区实行了土地改革。大革命时期，本来应当由减租减息發展到分配土地，但是，这一步驟为蒋介石集团的叛变革命而中断。主要是在解放战争胜利后，才在全国范围内逐步解决了土地問題。在这种情况下，合作化沒有取得更好的应有的發展条件，但是畢竟有了一定的發展。因此在全国范围来說，我国的合作化运动，不只是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或过渡时期开始，而是在过渡时期以前，即在民主革命过程中，在部分地区即已有了漫长的發展。虽然革命阶段的变化，使得各地合作化的發展，随着根据地的轉变不能持續下去，但根据地是越来越大越多，發展合作化运动的經驗也由逐漸积累而丰富，这就为民主革命胜利后进入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合作化运动，打下了一定的基础。这是过渡时期合作化运动發展迅速和健康的主要条件之一，是我国合作化运动的一个历史特点。

这些特点，都是我国合作化运动所处社会历史条件的反映。以下我們將分別来叙述合作化运动的整个發展过程。为了使叙述不致过分杂乱，这里將丢开供銷合作、信用合作，而仅仅叙述生产合作，只是在有关系的地方作必要的叙述。

（二）民主革命时期的互助合作运动

大革命时期农村供銷、信用合作的發展是党在农村發展合作化的最初嘗試。当时主要是在党的领导下，由地方农会組織發展了一些合作社。这些社就是我国發展最早的一批合作社。

当时的合作社，主要是消費合作社、販賣合作社（把供給和銷售区分开来）和信用合作社。因为农民买进生活必需品要受商人的剝削，卖出农产品也要受商人的勒索，借貸要受高利貸者的剝削，他們迫切地要求解决这三个方面的問題。

如广东省的广宁县，在1926年减租运动胜利的基础上成立了几个合作社，其中社崗的合作社，成立时差不多有500人，很快就扩大到了1,500人。这些合作社，对于保衛农民利益，限制剝削，起了一定的作用。

党很早就注意了發展农业互助合作問題。1926年毛澤东同志在广州主持农民运动講習所时，就曾把“农村合作概論”列为課目之一，并把“苏俄之农业政策”作为課外研究的一个題目。1927年3月，毛澤东同志又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一書中，把合作社运动当做农民运动的十四件大事之一加以論述。1926年5月，广东省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作出了“农民合作运动决議案”，認为“此等經濟組織，实为农民利害切身的組織，可确立并巩固农民运动之基础”。1926年12月，湖南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作出了“农村合作社問題决議案”，指出信用、販賣、消費三种合作社“在初經營时，亦可在一个合作社中分为三部經營”，并提到“为謀农田水利之改进，农业生产力之增加，亦可組織‘生产合作社’。为謀农具、种子、肥料之廉价，并迅速获得，亦可組織‘購買合作社’。为謀对农产品之加工（如將谷子加工做成米，將木头加工鋸成木板），及其他使用之便利（如共同使用水車），亦可組織‘利用合作社’”。1927年2月，江西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的“合作社决議案”，則“請求政府以各地方底貯米及公款給予农民协会，做各种合作社的基金”。湖北等省的农民协会都把合作

社运动列为自己的任务之一。

由以上可以知道,当时的合作社是多种形式,而且开始有了生产合作的萌芽。在这样一个很短的时间內,合作社已經取得了可觀的發展。但是,这些初步發展起来的合作社,尚未来得及建立自己由下而上的系統,就随着大革命的失敗而垮台了。由于大革命时期留下来的关于合作社方面的資料很少,因此,这里不能稍为詳細地叙述当时的發展情况。

第二次国内战争期間,在紅色政权区域合作社的發展中,农業生产的互助合作已經占到重要地位。毛澤东同志的几次农村調查,不但为我們提示了透徹的唯物主义观点和了解情况、問題的方法,而且为保存历史陈迹,提供了当时农村全面情况的詳尽的典型資料。根据当时一般情况和农村調查的材料可以看出,当时所有比較巩固的根据地,尤其中央苏区,在徹底解决了土地問題的基础上,合作化运动得到了进一步的發展,由供銷、信貨合作而發展到生产合作,由零散的基層組織而建立了一定範圍內的系統組織,并有了比較完备的規章。

当时农業生产上的互助合作組織,一般叫做“劳动互助社”,有的叫做“耕田队”。这种組織据說最早起于福建上杭县的才溪乡,1931年就已經开始建立起来。那时的劳动互助社,許多是自上而下以乡为單位建立的,它的任务是統籌全乡劳动力,請工必須經過社的委員。江西兴国县的長崗乡,1933年底該乡 437 戶中,除紅軍家屬外,凡有劳动力的,十分之八都入了社,全乡社員有 300 多名。互助办法是工数对除,按工找錢,并依对象不同而不同,一般对紅軍家屬和孤老都有优待。此外,还有一种“耕畜合作社”或“犁牛合作社”,是由無牛戶集資共同买牛,每家照所分

田數出糧，有的每石谷田出二、三斤糧。長崗鄉每人分田6石2斗，無牛的109家共436人，按每石3升集資，就買了20條牛。犁牛合作社也是當時群眾中的一種創造，對於當時革命根據地內的農業生產，起了直接的推動作用。

此外還發展了糧食、消費、信用和手工業等合作社。據1933年9月江西、福建兩省17個縣的統計，共有各種合作社1,423個，股金30餘萬元，發展最盛的是糧食合作社和消費合作社，其次是生產合作社，信用社的活動則才開始。1933年8月江西南部11個縣經濟建設工作會議之後，中央蘇區的合作社有了迅速的發展。瑞金在一個月中，消費合作社社員由9,000人增加到14,300人，糧食合作社社員增加了6,800人；興國縣增加了社員14,600人，幾乎增加了一倍。對此，中華蘇維埃臨時中央政府還頒布過合作社暫行條例。

毛澤東同志在1934年1月江西瑞金召集的第二次全國工農兵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中，第一次綜合了群眾的經驗，指出：“有組織地調劑勞動力和推動婦女參加生產，是我們農業生產方面的最基本的任務。而勞動互助社和耕田隊的組織，……則是解決勞動問題的必要的方法。”同一報告中還指出合作經濟在整個國民經濟中的地位及其發展趨勢：“現在我們的國民經濟，是由國營事業、合作社事業和私人事業這三方面組成的。……合作社經濟和國營經濟配合起來，經過長期的發展，將成為經濟方面的巨大力量，將對私人經濟逐漸占優勢並取得領導的地位。”（“毛澤東選集”，第1卷，第130——131頁）

應當指出：當時農業生產勞動互助的發展，不僅是直接從生產需要而且是从戰爭情況需要出發的。如1930年冬吉安、贛新

等8个县,無劳动力的占人口的75%,兴国县的長崗乡外出与在乡的整劳动力为68比32,“因此,劳动力的有組織的調剂,成为生产上的中心問題,因此群众热烈地欢迎劳动互助社。”(均見“农村調查”)这就是当时的互助工作几乎成了直接的一部分行政工作的原因。

抗日战争时期,有兩种类型的根据地,一种是經過土地改革的地处后方的陝甘宁边区,一种是在敌人后方發展起来的,沒有經過土地改革而只实行了减租减息的大小19个抗日民主地区。在这些地区,除供銷合作有进一步的發展,以及根据需要还發展了运输合作等以外,并且还建立了消費、手工業、生产、信用、运输等的綜合性合作社。这时农业生产上的互助合作,就比过去任何时期都较为突出的取得了重大發展。这种發展主要是在1943年毛澤东同志的著名著作“組織起来”“論合作社”發表以后出現的,在这兩篇著作中,明确了当前阶段劳动互助組織的性質、發展方向、發展互助合作組織的原則和办法,一句話,从理論到具体办法,第一次系統地深刻地得到闡明。这些著作提高了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因而在党中央“組織起来”的号召下,1943年尤其是1944和1945兩年的生产运动中,把互助合作大大推进了一步,使劳动互助普遍化而具有了群众性。

当时各地互助合作組織的名称不一,有叫“变工組”“变工队”的,有叫“換工組”的,也有叫“撥工組”的。1942年陝甘宁边区,参加这种劳动互助組織的整劳动力占全区整劳动力的10%,模范县延安县1942年参加互助組織的劳动力达70%,为了完成当年开荒8万亩的任务,就組織了487个扎工队。1943年陝甘宁边区的劳动互助有了較大的發展,据不完整的統計,参加劳动互

助的劳动力，在春耕期間占全部劳动力的10—15%，夏鋤期間达40%，秋收期間达30%左右，并出現了一些很好的常年变工組。其他敌后抗日根据地，在1944年組織起来的劳动力，一般占全部劳动力的20%以上。根据不完整的統計，晋綏边区組織起来的劳动力达146,550个，占該区全部劳动力的37.4%；苏北鹽阜区組織起来的劳动力达117,000个，占該区全部劳动力的20%；山东各区，在当年春耕时組織起来的劳动力达70,000个，占各区总劳动力的10%；晋察冀边区一、二、三、四等四个專区26个县的統計，組織起来23万个整劳动力，占全部整劳动力的28%，占总人口的8%强，这些劳动力，共組織38,500多个搬工組，每組6人左右。部分組織起来的妇女和兒童，尙未包括在上述統計数字以內。由此可見，在抗日战争胜利以前，許多地区就已总结出不止劳动互助的成功經驗。这一时期互助組織的建立，一般的已是从帮助农户計劃生产，啓發其組織起来的要求，由下而上地發动，即采取群众路綫的方法。强迫命令的方式和坐在乡政府“抄名單”的形式主义現象，虽也时有出現，但是都受到了及时的批判和糾正。

战争环境影响到一切敌后根据地內的互助运动，使劳动互助具有着一种显明的特点，这就是适应战争环境。这种需要，要求劳动生产必須与对敌斗争紧密結合，必須与人民武装組織紧密結合，所以当时群众創造了許多“劳武結合”的方式。比如一个民兵小組或游击小組，同时就是一个互助組，平时进行生产和战斗准备，打仗时放下鋤头参加战斗活动。有的則以民兵小組或游击小組为骨干，适当扩大一部分劳动力成立互助組。或是民兵小組、游击小組与專門进行生产的互助組互相換工互助；民兵

小組或游擊小組到敵人炮樓附近進行警戒，並包種敵人炮樓附近的互助組的地或掩護生產。主要是這兩種方式，有的時候，這種分散活動已經不夠了，就組織全村的黨、政、軍、民在統一領導之下，實行大規模的搶種搶收大換工，並由武裝力量掩護群眾突擊生產，必要時則掩護群眾轉移。

由於敵人建立了許多封鎖溝和封鎖牆，也使換工互助中出現了一種特殊情形。這種人為的溝牆，使得此村在溝里牆里，而此村土地却有許多在牆外溝外；彼村在溝外牆外，而土地却在溝里牆里。既為溝牆隔開，各村不能越溝跳牆進行生產，於是就不僅出現了互換耕地，而且也出現了互換肥料，互相代種代收和互換工的互助辦法。

抗日戰爭後期，由於黨的社會主義思想教育和農民從互助組得到了好處，也出現過幾個自發的半社會主義性質、甚至是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如1944年春陝甘寧邊區安塞縣的“合作農場”（有9個），山東濱海的“小房前式的土地合作社”，魯中的“郭孝常農業合作社”，膠東牙前縣“水利耕種合作社”，河北饒陽縣耿長鎖“土地合伙組”，山西也有，但在當時條件下，沒有加以提倡和推廣。

解放戰爭時期，即第三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農村的互助合作續有發展。據1946年的不完全統計，陝甘寧邊區組織起來的勞動力，真正起作用的，已占40%，太行區組織在農副業的勞動力，占勞動力總數的78%，豫皖蘇邊區的泗流縣，有四分之一的農戶參加了互助組。勞動互助的內容和辦法有了一些新的發展。

至於組織起來後，由於集體勞動而提高勞動效率的情形，據太行區的調查，抗戰時期和解放戰爭時期，一般比較好的互助組

的劳动效率提高了將及四分之一。試看下表耕种每一亩地需用工数的比較：

地 別	單干时 需工数	組織起来 需工数	組織起来 省工数	提高的 百分比
平 地	11.9	9.77	2.13	18.3
坡 地	10.5	8.821	1.679	16.0
水 地	19.85	14.75	5.1	25.68
旱 地	13.9	9.0	4.9	27.5
平 均	13.67	10.58	3.09	22.6

以上只是全国解放以前，各个时期互助合作运动的概括描述。在民主革命中即大量發展互助合作，这是我国革命中特有的現象。因此，这一时期的互助合作运动既和旧中国的合作运动本質不同，也和全国解放后进入过渡时期的互助合作运动有一定区别。在民主革命中，革命根据地發展的互助合作，虽然也具有社会主义因素(消費合作社等)，或具有社会主义萌芽(劳动互助)，并为后来过渡时期对农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創造了極為有利的条件。但是，当时的互助合作运动是和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任务联系着的，它当时的目标还不是向着根本改变农業的經濟基础。当时的劳动互助，一般說来，还不是为了爭取富裕生活(这当然是就直接意义上說的)，而是为了克服战争条件下农業生产中的各种困难。民主革命中的互助合作运动，是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發展的。其次，当时的互助合作运动既是在残酷的战争条件下發展起来，一切为了爭取战争的胜利，这也就不能不在相当程度上影响到互助合作的内容和形式，如“劳武結合”是既关涉到内容又关涉到形式的。这也是过渡时期的互助合作运动所沒有的。另外，由于革命阶段的变换，这一时期虽包括了20年之久，但是，互助合作的發展，中

間會有中斷或局部中斷的情形，而不是一貫到底。這三點也就是民主革命時期的互助合作運動不同於過渡時期的互助合作運動的特點。

因此，就整個說來，民主革命時期還是創經驗打基礎的時期，只有在全國解放實行了土地改革以後，互助合作運動才能够取得有計劃的、大規模的、內容豐富的發展。

（三）合作化運動的互助組階段

下邊分別就運動的時期，來敘述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起的過渡時期的互助合作運動的歷史發展過程。應當說明：時期的劃分只能是大體上的，整個來說，運動經過了互助組、初級社和高級社三個階段，但這只是一個基本情況，對每一個互助合作組織說，則並不都是這樣整齊劃一地循序而進的。

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我國就開始了向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過渡時期開始時遇到的情況，是經過多年戰爭，生產力受到相當大的破壞，工農業生產急待恢復，被割得四分五裂的商業網需要聯結起來，混亂的金融物價需要穩定，社會秩序需要重新建立起來。而這一切不但需要人民民主政權的進一步加強，而且需要把剛剛形成的社會主義經濟體系的陣地加以鞏固，並逐步取得發展。黨和政府在国家建立的頭三年進行了巨大的恢復工作，並且按照預定的計劃，在1951年底前迅速地達到了預期的目的，合作化運動的初級階段主要就是這個時期。這個階段主要是發展互助組，互助組是合作社的必要基礎，因此也可以說這一階段是打基礎的階段。

這個時期，黨根據過去“組織起來，發展生產”的一貫方針，

并根据具有历史意义的1949年的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决议的精神，在土地改革后，一方面帮助个体经济发展，一方面坚决领导农民经济经过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以逐渐走向农业集体化，开展劳动互助运动。毛泽东同志在二中全会上说：“只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步地走向集体化，就不能巩固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权。谁要忽视或轻视这一点，谁也就要犯绝大的错误。”到1951年底，中共中央先以草案形式发表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这是继毛泽东同志的“组织起来”“论合作社”两文之后，第三次总结了发展劳动互助的经验 and 试办初级社的经验，合作化运动的互助组阶段至此基本上是过去了。

由于各地解放时间的迟早不同，工作基础的差异，以及地区条件的区别，自然地使互助运动存在着参差不齐的不平衡状态，但总的说来，其发展是普遍和迅速的。试看下表：

年 代	组织起来的农户占 总农户的百分比	组数 (万个)	每组平均户数
1950	10.7%	272.4	4.5
1951	19.2%	468.5	4.5
1952	40.0% (老区65%) (晚解放区25%)	802.4	5.6
1953	39.5%	745.0	6.0
1954	60.3%	993.1	6.6
1955	64.9%	714.7	8.4

(注：①各年数字均系历年秋统计； ②1952年以后各年的数字中，是包含有小部分参加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在内的，因为当时几乎所有的合作社都是在互助组的基础上建立的。)

这个时期的互助组和全国解放以前的不同，它是在走社会

主义的方向下，在克服分散經營的困难和發展生产需要的基础上發展起来的；規模比过去大，内容也更加丰富，在生产上發揮的作用也比过去大。

互助組的内容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生产的恢复和發展，它的内容也在不断地增加。一般說来，它的内容基本上可以分作兩段，开始时，劳动互助主要是起了克服分散經營困难的作用，这也正是当时群众参加劳动互助的直接原因。土地改革后，农民虽已分得了土地和一部分耕畜、农具，但耕畜、农具仍感不足，有些农民还分不到，尤其分散开来之后，有些也不能单独进行耕种。因此，农民中存在着生产積極性很高和生产力量不足的矛盾。組織互助組正是解决这一矛盾的办法，它給了农民很大的帮助，保証农民把地种上和种好。互助包括換工(人与人、畜与畜和畜与农具)和变工(人工換畜工，人工換农具工)两个方面。在以后的發展中，虽然这两个方面仍然是互助組内集体劳动的基本关系，但它的主要要求却是發展生产、扩大生产。这就是互助組發展第二阶段的内容。这时，不但要求把地种上种好，而且要求与技术改革相結合，要求进行一些必要的基本建設；不但要提高地力，而且要与發展副業、运输業、林業等相結合，即扩大經營范围。这样在一些很好的互助組内，也就积累起小量的公有财产，如公共牲口、公共农具(新式农具或改良农具)、公共盖的农具庫、副業的公共資金，以及公共植的树等。不过，由前一阶段到后一阶段的發展过程，時間并不太長，而是很快的就起了变化。有些互助組，經過一兩年的劳动互助，还停止在簡單的換工互助，沒有增加新的内容，因而不能滿足群众生产的要求，便表现出涣散的状态来。

随着互助組内容的变化，互助組的形式也必然变化和發展。

尽管各地农业生产条件很不一致，因而互助组出现了多种多样的形式，但基本上是两种。一种是临时组或初级组，这是互助组最初级的一种形式，主要是临时性的或季节性的，用着就在一起，用不着时各干各的，换工很不发展。但是，这种形式适合于农民固有的互助习惯，便于大量发展。它们的形式一般也都是小型的，三、四户就是一组，甚至两家就是一组，实际也只能以采取小型的为适宜。第二种形式是常年互助组，这是比第一种形式较高的形式。其中一部分不但全年农业生产实行集体劳动，而且实行农副业相结合，几年不散，组内有简单的生产计划，有某些技术的分工，或实行分工分业。这种互助组比临时组一般要大些，有些更把几个组联合起来，成立常年大联组，以便必要时在更大的范围内调剂劳动力，只要生产需要，并有较强的骨干担当联组的领导责任，适当大一点，也是有好处的。总的说来，常年组是年年有发展的（如下表），但总是少数，只在1953年开始，在一些工作较好的县份，常年组才成了互助组的多数，到1955年，在全国范围内，常年互助组才成了互助组的主要形式，参加常年组的农户占到总农户的27.6%，占参加互助组农户的54.4%，而参加季节组的农户则只占到总农户的23.1%了。

互助组发展情况统计表

年代	参加常年组农户占 总农户的比重%	参加常年组的农户占 互助组农户的比重%	常年组组数 (万个)	平均 组 户 数
1950	2.3	—	49.0	4.9
1951	3.8	—	76.0	5.5
1952	10.1	25	175.6	6.5
1953	11.5	29	181.6	7.3
1954	26.2	45	380.1	8.1
1955	27.6	54	317.2	10.4

为了领导互助组的工作，由组员民主选举小组长，较大的组，还选一至二个副组长，分工管理组内的各项工作，另外还选举记账的会计。有些地方为了充分发挥组员的积极性，还根据需要设置了技术员、读报员、饲养员等，加上会计员的四员或五员制，对互助组工作也起了一定的作用。

前边说过，互利是农民自愿联合起来的基础。由于中农占有相当的甚至较多的（富裕中农）生产资料，贫农一般缺少生产资料，而互助基本上是贫农中农基本群众的互助交换关系，因此贯彻互利原则，又是搞好贫农中农关系、办好互助组的关键问题。劳动力工价的高低，各种强弱不同的劳动力换工之间的比价，标准耕畜和标准劳动力（一般都以中等的为标准）同等时间换工的比价，农具和耕畜劳动换工的比价，以及农忙工和农闲工的比价等等，都必须按“等价交换”的原则，使耕畜、农具所有者能取得合理利益，又使劳动力不致吃亏。而由于互助换工，耕畜、农具的使用率提高，土地多打了粮食，便能做到更大的互利。在解决了换工比率以后，还需要议定合理的还工找价制度，按期清工结账。而耕作次序和雨前雨后的省工费工的矛盾也要解决，轮流吃饭中的饭好饭坏问题也要妥当解决。在互利问题上，党一方面强调反对不讲互利，不按等价原则交换劳动力、畜力，不计时结账，挤压中农的现象，同时也反对把耕畜农具的比价订得过高，形成变相剥削，排斥贫农的现象。因为这样都只能是一利而不是互利，因而就不能团结全组，发挥全组组员的积极性搞好生产。另一方面，党又强调反对那种机械的、繁琐的、脱离当地农民习惯的形式主义计算办法，而提倡那种适合农民习惯的简便易行、多种多样的互利形式。那种过于复杂的办法，看去似乎是更公平

的，但因为不易执行，反会得到相反的结果，同时也影响以互助精神教育群众，阻碍互助组的发展。当然，简便到影响互利原则的贯彻，也是不可以的。

互助组在农业生产上的作用是怎样的呢？它之所以强于“单干”的条件是那些呢？

(1) 调剂劳动力，调剂耕畜、农具，做到取长补短，互通有无，互相帮助。因为有的农户劳动力有剩余，有的农户劳动力不足；有的或者长于点种，疏于扶犁，有的长于扶犁，疏于点种；以及有的耕畜、农具不足，有的耕畜、农具较多等等，这样就发生了调剂问题。在这种情况下，通过互助组把这些农户组织起来，就能够有组织有保证地做好这种调剂，充分发挥人力物力的作用，避免因临时请人、雇耕畜不及时而耽误生产。

(2) 集体劳动，可以大大提高劳动效率。这主要是因为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劳动，第一，能够保证劳动时间，使工作和休息都有一定时间，不象个人劳动的自流动性很大。第二，人多势众，一时干完一大片，大家说说笑笑，能提高劳动兴趣。而且由于对干活赶不上的人，在休息时让大家帮助，所以谁也不愿落后（当然，为了适应自然条件，不是事事都集体，有时也要化整为零，分散劳动）。第三，有了一定的计划性，这种计划性也能大大减少劳动力的浪费。而劳动效率的提高，就可能进行精耕细作，并使耕作及时。

(3) 集体劳动便于开展互教互学，提高耕作技术，同时也使保守观念开始改变，便于传播新的科学知识。这就能够提高作业质量，采用某些新技术。如互助组总是先开始使用新式农具，因而就提高了劳动效率。

(4) 互助組还便于改造懶汉、二流子。

这样，互助組的生产，不仅可以作到耕作及时，精耕細作，而且也可能开垦荒地，修渠壘坝，并且可以扩大副業生产。这些也就是互助組提高了生产力，胜过單干的地方。

劳动互助的另外两个結果，一是限制了富农剝削，在互助組織已包括农民大多数的地方，劳动力的自由市場已經沒有了。富农在急于用人的时候雇不到人，因而日工工价出現上漲趋势。富农以畜工剝削人工的办法，也已經行不通了。有些富农也就混进互助組来，企圖进行变相剝削，使互助組变质。另一个結果是互助組初步地培养了农民的集体主义思想，另外也初步地改造了农民的散漫的習慣，并且培养和鍛煉了一些积极的骨干分子，为运动的下一步發展准备了必要的条件。所以，互助組被称为农民走向社会主义的“初級学校”。

(四) 合作化运动的初級化阶段

在互助組織中，虽然生产力显著提高了，但在个体經營和集体劳动之間，仍然存在着矛盾，也就是私有制与处于萌芽状态的社会主义因素之間的矛盾。这种矛盾，随着互助組生产力的繼續提高，組員私有基础的扩大(收入增多)而逐漸尖銳起来。因此在老解放区，1950年出現了互助組怎样再向前發展的問題，特别是在1951年这个問題更为突出。許多互助組感到“生产已經到頂”而發生苦悶。于是，互助組开始向两个不同的方向發展，一部分互助組增添了新的內容，一部分互助組开始涣散，有的組員則出組單干。这种情况表明，如果生产关系不作进一步的較大的改变，發展着的生产力就可能因受到限制而停滯下来，倒退

下来。就是說，已經到了—个轉变关头。著名的吉林省延吉县金时龙互助組(即現在黎明集体农庄的最初基础)的發展，可以作為在党的領導下，由互助組走向初級社的一个典型例子。

金时龙互助組是1947年春天組織起来的，1948年办好了，当年平均每垧(1垧合15市亩)水田产粮5,000斤，旱田2,000斤，还結合經營了集体副業，但是从評工中暴露出来的矛盾很多，金时龙归納为“18个矛盾”，在年終总结时，都感到不好解决。1949年春耕前，金时龙和全組共同研究出“标准工”的办法，就是把每塊土地，民主評定一年耕种所需劳动工数，如因晚鑿或下雨用工超过評定的工数，超出部分就由全組劳动力負担，省了工也归全組劳动力所有，土地所有者只付給評定标准工的工資：当时水田一般一垧171个工，旱田一垧73个工。这个办法虽然解决了評工中的矛盾，但耕作次序早晚的矛盾仍未解决，而且評工方面的矛盾也解决的不徹底。在年終討論解决矛盾的办法时，議論紛紛，經過大家仔細討論，决定1950年开始进一步采取“产量保証制”的办法，以保証組員土地的产量。办法是按地級和近兩年的实际产量，評定出每垧地的保証产量，各戶的肥料由小組收买，按土質需要統一使用。規定秋后凡土地未达到保証产量时，由小組公补，凡超过的，超过部分由小組劳动力均分。結果当年产量大为提高，实收225,000斤，超过保証产量75,000斤(集体开的荒地和租种地尚未計入)。但是矛盾仍然存在，因为組里为了保証产量，就集中力量往不好的地里上粪，有的組員看到自己地超产多，就說原来的保証产量标准訂低了，并且看到自己地現在粪底好，就要求退組。許多組員都为这些問題担心。他們想，小組以后还要在山地边、河边栽植护田林，还要逐步改良土壤，如果見

了便宜就退組，將來怎么办呢？这的确不是光依靠教育所能完全解决的。因此，一部分組員想退回到“标准工”，一部分組員却提出“土地入股”，不願后退，要求前进。

因此，党在1951年就开始个别地試办了少数土地入股的合作社，加上一些由群众自發办起来的，到年底全国共有300多个。其中包括最老的河北省饒阳县耿長鎖社（即现在的五公乡社），該社1944年在互助組的基础上建立时，只有3戶（第二年就扩大到16戶），叫“土地合伙組”。这些社是我国的第一批初級社。1951年年底，中共中央总结了劳动互助和首批合作社試办的初步經驗，作出了“关于农業生产互助合作的決議”，并从1952年开始，在全国大部地区有重点的普遍試办初級社。从此我国合作化运动就进入了第二个阶段。

在当时情况下，如果要把合作化运动推向前进，就只能采取土地入社統一經營，并对土地等生产資料給以报酬的初級社的办法。給社員私有生产資料以适当的报酬，这是初級社的主要特征。对此，由于各地經濟条件不同，和試办本身需要在各种形式中寻求适当的为群众所易于接受的办法，党認為必須采取一些灵活的多样的过渡办法，开始时不应規定得太死，所以当时的处理办法是各不相同、極不統一的。这样做是有好处的，如果一开始就作出許多硬性的規定，就会束縛干部和群众的手足，难免脱离实际，因而妨害合作社的發展。尽管由于各地經濟条件的不同，一直到后来各地还是采取灵活的、适合当地情况的办法，但是在基本办法上已經統一起来。这一总结完整地表现在1955年底發布的、并在1956年3月成为正式章程的“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中。

关于社員的土地，“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二十条中规定：“土地报酬一般地应该由合作社議定固定的数量，不随着全社生产的发展而增加，以便全社生产发展的利益能够充分地用在劳动报酬方面和公共财产积累方面。但是，在合作社初办的时候，特别是在土地的产量比較不稳定的地方，如果还没有把握議定土地报酬的固定数量，也可以暂时采取分成报酬的办法，或者别的适当的过渡办法。……土地报酬的数量或者成数議定以后，在一定的时期內，在生产沒有显著地增長以前，不应该降低，以免土地較多較好的社員覺得吃亏，有土地而缺少劳动力的社員减少收入。”其他如关于評定产量的办法，关于社員租种地和代管地，社員私有荒地，互助組集体开的荒地、漁塘、葦地等特殊土地，土地上附屬的埧、井，以及土地上青苗的处理办法等，都作了具体的规定，不能具体规定的，也提出了原則的办法。

关于私有耕畜，“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二十六条中规定有三种处理办法，主要的是：

1.“社員的耕畜还是由社員私有，并且由他自己喂养，由合作社按照当地的正常的租价租用（私有私养公用）。这种办法，一般地适用于初办的合作社。”

2.“社員的耕畜还是由社員私有，但是由合作社統一喂养，統一使用，給本主以适当的报酬（私有公养公用）。私有公养的耕畜生下的小畜，可以由合作社和本主伙分收益，也可以完全归本主或者完全归合作社。处理的办法参照当地的習慣議定。”

3.“社員的耕畜由合作社按照当地的正常的价格收买，轉为全社公有。这种办法，是一切合作社在办了相当时期以后所必須采取的。有些合作社虽然办得不久，但是确实有力量收买

和喂養耕畜，也可以採取這種辦法。”此外，還規定了耕畜死亡或殘廢，以及公有時價款償還辦法。實際上耕畜的處理辦法很多，有部分租用部分收買的，有忙時公喂租用，閑時私喂雇用的，有私喂租用或雇用的，有作價吃利的等等。上述三種辦法只是最基本的辦法。

至於私有的大型農具和運輸工具，在同一章程的第二十七條中規定：“租用的報酬，按照開始租用的時候這些東西值多少錢、能用多少年來議定。”如果是合作社經常需用的，“可以按照收買耕畜的辦法收買，轉為全社公有”。

其他私有生產資料，如對農業有密切關係的成片林木的處理方法是：①“需要經常投入大量勞動的林木，例如果園、茶山、桑田、桐山、竹林等，應該交給合作社統一經營，由合作社付給合理的報酬。”②“費工比較少，收益比較多的成材林，例如松林、杉林等，經過本主同意，也可以由合作社統一經營。合作社經營這種林木所得的收益，在扣除所費的工本（護林、砍伐、運送等）和應得的利益以後，其餘部分都給本主。”③“新栽的幼林應該交給合作社統一經營。本主應得的報酬可以到有收益的時候再付。如果本主同意，幼林也可以由合作社按照他所費的工本收買，轉為全社公有。”對於社員私有成群的牧畜（成群放牧和飼養），如果合作社有條件經營，也可以交給合作社經營。本主應得的報酬按當地習慣議定。在雙方同意的條件下，合作社可以收買，轉為全社公有。對以上兩種生產資料，都應該逐步做到由社統一經營。

對於社員私有的大型副業工具和副業設備，“應該按照副業的性質來處理，如果副業宜於由家庭經營，工具和設備應該歸

社員自己所有；如果副業宜于由合作社集体經營，工具和設備可以按照处理社員私有的大型农具的办法处理”。

此外，对于社員投資，規定“合作社对于社員的現金投資所付的利息，一般地要相当于信用合作社的存款利息。合作社对于社員的实物投資所付的利息，可以按照当地的習慣議定，或者比現金投資的利息低一些，或者不計利息”。

生产資料的处理中貫穿着以下几項基本做法：

(1) 主要生产資料逐步由社統一經營，按其性質的不同，基本生产資料一般一次做到統一使用，其他生产資料逐步做到統一使用，小农具和不宜入社的其他生产資料則不入社。

(2) 土地要給報酬，但是在分配中，一般“土地報酬必須低于農業劳动報酬，以便鼓勵全体社員積極地參加合作社的劳动”。（“農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十八条）但是也不能过低，應該在生产显著增加以后，逐步降低土地報酬。

(3) 在初級阶段，就开始逐步地把社員个别的生产資料轉为公有，这必須根据可能的条件和社員自願。

綜合上述，党对私有生产資料的处理方法，体现了两个內容，一个是照顧群众的覺悟，不勉强办生产資料所有者一时不願办的事；一个是照顧到貧农中农以至富裕农民和無劳动力者等各种不同情况农民的利益。土地報酬固定，并且一般低于農業劳动報酬，是照顧了广大貧农利益，但不要过低，“以便吸收土地較多較好的农民入社，并且使有土地而缺少劳动力的社員能够得到适当的收入”。“在土地特別少、人口特別多的地方，在合作社初办的时候，經過省級人民委员会許可，土地報酬也可以暫時相当于農業劳动報酬。”（“農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十八条）

对于少数民族，則必須照顧他們各自的民族習慣。在处理社員的土地、牲畜和果树入社时，要滿足他們不同的特殊需要，如蒙古族社員吃奶、肉食和乘坐車馬的需要，苗、瑤、侗族等社員对馬郎坡、跳花坡、姑娘田、靛地，以为青年社交、娱乐、祭祀的需要等。

这种多方面照顧的办法，虽然比較麻煩些，但是受到农民的欢迎，在为吸引各阶層农民加入合作社創造有利条件这点上，我国的办法，可以說是为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創造了一个范例。

历年农業生产合作社的發展情况，試看下表：

年 代	初 級 社 数 目	平 均 戶 数	参 加 戶 数 占 总 农 戶 比 重 %	其 中 高 級 社 数
1950年	19	11.5		1
1951年	130	12.4		1
1952年	3,644	16.2	0.05	10
1953年	15,068	18.2	0.2	15
1954年	114,366	20.1	2.0	201
1955年	633,742	26.7	14.2	529
1956年	994,000	112.4	91.9	312,000

农業生产合作社的發展，大体上可以分作三个时期或三个步驟，这从上表数字的变化中也可以看出来。这三个时期即試办时期，分批普遍發展时期或逐級試办时期，高潮时期。以下簡略地叙述一下各时期的情况。

1. 試办时期。这一时期最短，不过一年時間(1951年)。只在河北、山西、山东、豫北、陝北、辽宁、吉林、黑龙江等省的个别

地方，試办了很少数的合作社，連以前原有的19个在內，总数不过130个，这是我国的第一批合作社（包括由群众自發办起来的）。这一时期的試办工作，对以后合作化运动的整个發展起了很重要的作用。第一，办起来的社，一般都显示了显著的优越性，这样就肯定了合作化的發展，不但需要而且可能；第二，提供了必要的初步經驗，中共中央“关于农業生产互助合作的決議”得以根据这些經驗，提出适合我国特点、适合农民習慣的切合实际的方針，在这个決議中确定了：“在群众有比較丰富的互助經驗，而又有比較坚强的领导骨干的地区”，应当开始有领导有重点地發展合作社。強調要根据生产發展的需要与可能的条件，稳步前进。

2. 分批發展时期。这一时期包括1952年至1955年春的三年多一点的时間，由于当时各級党的組織和干部都还完全沒有經驗，因此党采取了最穩当的步驟，由省而县而区乡（或村），逐級試办。各省由專区試办，县、区、村党的組織参加，直接發展一批，以便各級党的組織和干部，从实践中取得經驗，便于一級教會一級，为以后的大量發展准备干部条件。1951年冬起，就首先在华北、东北多数省份，由省、县直接掌握發展了第一批合作社。到1953年全国各省的农業区都开始試办，發展了第二批。这样經過三年时間，便試办到乡級。

这种發展办法，不單是为了使領導上取得經驗，它的另一个目的，就是在小农經濟的汪洋大海中，由少而多，逐步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巩固据点，把这些社办好，显示其“方向好，产量高，本事实”的优越性。这种以实例示范，吸引群众的方法，就为以后的大發展打下了群众基础。沒有这样的基础，合作化运动便不可

能走上大發展的道路。所以黨強調“積極領導”的同時，也強調“穩步前進”，並強調“只許办好，不許办坏”，把這四句話作為对整个运动的指導方針。

特別是發展頭一批合作社時，還規定了建社的條件。這些條件就是生產需要、互助運動的基礎、領導骨幹和群眾自覺自願。這些建社條件，在实际工作中都切實貫徹了。在互助運動的基礎這一條件方面，由於有足夠的常年互助組基礎，第一批和第二批發展的合作社，几乎都是常年組中有三、四年歷史的模範組或較好的常年組，因而骨幹力量一般也較強。在群眾自覺自願這一方面，不但做到了本人自願，還做到了全家自願。這種有條件的選擇，為新社办好打下了很好的基礎。此外，在社的規模上，要求办一二十戶的小社，因為小社比較容易办好。為了把社建好，還需要幫助建社對象組做細致深入的思想教育工作，幫助建社對象組處理轉社中的各種問題，並採取工作組的方式，一個一個去進行幫助，這些對保證新社質量都起了應有的作用。

為了便於在廣大群眾中散布影響，而又便於領導，把社办好，社的分布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對此一般都採取了重點發展（所謂“窩子社”）與適當布局（所謂“擺開陣勢”）相結合的方針，而且由於未建社的鄉幹部和群眾十分不滿，不適當照顧也是不行的。

社的發展是有計劃有控制地進行的，每年按照实际情况，規定一次控制數字，執行中再按照实际情况加以修改。在運動的影響下，在黨的思想教育下，几乎每年都出現一些够條件的和不够條件的所謂“自發社”，而且越到後來越多。對於這種自發社，尤其是不够條件的自發社，一般都採取了勸說等待一年或搞好

互助組生产創造建社条件；对坚持要办的，則必須加强領導。“創造条件爭取来年建社”，当时几乎成为許多互助組的普遍口号，提高了互助热情，推进了生产运动。也有的領導对“自發社”采取拒不承認或强迫解散的做法，挫伤了群众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積極性，但是都及时地得到了糾正。

不只建社前訓練建社对象組的骨干，社建成后还要訓練新社的骨干，并在生产中对合作社进行整頓巩固工作，把中等社提高，把薄弱社的關鍵問題加以解决。并召开合作社代表会或干部会总结經驗。

这一时期的主要作用是創造了合作社大發展的群众基础和領導条件。当經過三批發展，基本做到乡乡有社时，合作化运动便进入了高潮。

3. 高潮时期。这一时期包括1955年冬至1956年春这半年時間。参加合作社的农户，比1955年春占总农户的14%，增加了五倍半。經過这样短的时间，初級合作化便基本完成了。

所謂高潮，就是說运动的發展，已具有广大的群众性。合作化运动的高潮，在1954年夏秋已在华北和东北各省出現，1955年夏全国整个农村都面临着合作化运动日益高漲的形势。那些將要被消灭的富农和其他一些剝削分子，甚至还有一些富裕农民，便表现出極度不滿，有些人还进行破坏。正是在这样的紧要关头，党内有一些干部在思想上却反映了富农分子和一些富裕农民的思想，看不到广大貧农和下中农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積極性，認為合作社發展的太快了，而且“發展容易，巩固难”，他們“过多的評头品足，不适当的埋怨，無穷的憂慮，数不尽的清規和戒律”，(毛澤东：“关于农業合作化問題”)甚至还要“砍”掉一些合

作社。党中央及时地批判了这种思想，指出右倾机会主义实质上只是反映了资产阶级和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要求，只有彻底地批判这种思想，才能促进党的农村工作的根本转变，改变领导落后于群众的局面。毛泽东同志“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具有历史意义的报告，和中共中央七届六中全会根据这一报告通过的决议，成为全党的有力武器，武装了全党干部，并传达到全体农民中去，成为广大农民走合作化道路的思想推动力。群众说：“好象毛主席到我们村里来了一趟，我们心里的事他都知道。”贫农说：“我们知道毛主席不会忘了我们。”他们“腰板硬了，腿肚子壮了”，纷纷参加了合作社。这样，除牧区以外的地区，迅速掀起了合作化运动的高潮。富裕中农也参加进来了，当然他们之中有一些并没有真正的觉悟，群众说是“风刮进来的户”。为了适应这一时期的新情况，党中央在“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总方针下，提出了“加强领导，全面规划”的方针。并规定了下列步骤：第一步，应该先把60—70%的贫农和新老中农中的下中农这两部分人中间的积极分子组织起来，形成合作化运动中坚定的核心力量；第二步，逐步分批吸收有觉悟的贫农和新老下中农入社，对富裕中农，除开若干真正自愿的可以吸收入社外，其余暂不吸收，以使运动在更加可靠的基础上前进。

有两种措施或方法，对于领导运动的发展是很有帮助的。一个是建立互助合作网。采用这种群众路线的方法，是发挥群众的积极性、交流经验和互教互学的最好办法。在有社又有互助组的地方，各社分工带领各互助组，互助组转社时由社帮助建社；在没有互助组的地方，几个社定期交流经验。根据需要，许多网中还包括一些专业网，如会计网、饲养网和技术网等。其规

模或一村一網，或一鄉一網，甚至數鄉一網。另一個是1957年春天，中央決定在各地陸續抽調數萬幹部下鄉，做辦社專職幹部。這些幹部分為許多小組，一般由區委委員一級幹部帶領，以基點鄉為中心展開工作，起了不小的作用。但這是一個次要的辦法。

合作化突飛猛進的發展，決不是由於領導上的過急要求與強迫命令形成的，相反的，黨歷來提出的計劃數字，都比實際可能達到的數字略小，以供下邊根據實際情形修訂。1953年12月中共中央“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中提出，到1957年合作化比重應達到總農戶的20%左右；1955年第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我國第一個五年計劃規定的合作化比重，到1957年應達到總農戶的三分之一左右。1955年10月的七屆六中全會決議，提出的基本合作化（合作化比重達到70—80%）的要求，華北、東北各省和其他一些省份的部分地區，1957年春大體上可以達到，全國大多數地方，1958年春季前可以達到，薄弱地區則需要更多時間。可是合作化運動在過去幾年工作的堅實基礎上，有領導有準備地取得了突飛猛進的發展，只用一個冬春的時間，經過一個高潮就完成了。這樣合作化運動的初級化階段就基本結束了。

（五）合作化運動的高級化階段

初級社之所以能夠增產，是由其社會主義因素決定的。初級社基本上解決了個體經營和集體勞動的矛盾，但初級社還不是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性質與私有的性質之間的矛盾並未完全解決，生產的更高發展仍受到一定的限制。

初級社所給予生產力的限制，有三個因素。第一，存在生產

資料私有和統一使用的矛盾，妨礙更有效的發揮土地及其他主要生產資料的使用率，束縛生產力的進一步發展。例如，初級社生產力提高了，要大規模興修水利、擴大水田，有計劃的植樹造林，或者在有的地方需要按照土壤性質，把某些土地劃分成休耕地或牧場，所有這些都要求進一步合理使用土地。可是，土地私有的初級社，要想辦這些事就有困難。浙江省奉化縣的孫家社，在辦初級社時，就計劃把70多亩爛田改為好田，但因改爛田需要占用2亩地挖成水溝，占誰的地誰也不同意，結果拖了兩年也沒把這件事辦成。在牲畜等主要生產資料沒作價入社的社里，私有权和統一使用的矛盾也是很明顯的。例如社內使用和私人使用的矛盾，畜主不願別的社員使用牲畜和對別人使用牲畜不放心，以及合作社為了增產，要擴大復種指數，擴大耕地面積，有的畜主就怕牲畜負擔重等等。第二，存在土地報酬及其他生產資料報酬和社員勞動收入的矛盾，私有生產資料報酬的繼續存在，影響社員的勞動積極性，影響提高勞動效率和改進耕作技術。農民辦起初級社之後，土地的產量年年提高，這是勞動創造的。可是，初級社里，土地還取得一定報酬，特別是按比例分配的社里，生產增加後，土地報酬就“水漲船高”，結果一些土地多的社員，便依靠土地報酬，不積極勞動；一些土地少、勞動力多的社員，也會因為收入少，影響他們的勞動積極性。第三，存在生產資料私有和有計劃地更好地發展公共積累的矛盾。因為要擴大再生產，就必須不斷地擴大公共積累，而初級社，是以生產資料私有制為基礎的，在這方面就不如高級社便於積累公共財產，因為高級社為擴大再生產準備了更有利的條件。此外，轉成高級社後更容易和國家計劃相結合，國家對它的領導和幫助也比較

方便和有效等等。这些都要求初級社轉为高級社。

合作化所以能够迅速形成普遍地轉为高級社的运动，除上述基本因素外，还在于以下几个条件：首先是初級社經過一定时期的發展之后，無論在农民的思想鍛煉上，在生产習慣上，以及在社会主义的物質基础上，一部分社已为轉高級社准备了很好的条件（一般初級社办了兩三年就能具备这样的条件）。山西省大仁县陈家庄农業社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这个社，从1952年建立后，到1954年，农副業收入比建社前增加了62%，耕畜由70头增加到103头，羊群由300只增加到840只（在这期間屠宰和出卖的不計在內），大农具增加了4倍，造林面积由470亩增加到1,600亩，到1955年，这个社的平均收入，已經超过了以前富裕中农的收入，試算的結果，取消土地报酬以后，所有社員都比取消土地报酬前的收入有所增加。同时，社的公共积累，已經有9,936元，股份基金12,640元，每戶平均有155元，还有1,600亩林木是公有的。在这种情况下，社員的思想已經起了很大的变化，大家一致認為：取消土地报酬既不减少收入，而且“社的家底子比自家的还大”，因而由依靠私有經濟力量，轉到依靠公共經濟的力量了。再如辽宁省沈阳市郊高坎农業社116戶，1952年建社后增产37%时，除土地占有超过平均数近二倍的一戶富农外，全社都能增加收入和不减少收入；1953年該社增产达61.7%，若完全按劳动日分配，連該戶富农也不致减少收入。他們就提出了轉高級社的要求。其次，在初級合作化运动中各地試办的一批高級社起到了示范作用，在群众中造成了很好的影响。再加上1956年1月中共中央公布了“全国农業發展綱要(草案)”，以及各地按照綱要精神在农業社普遍进行生产規化和全面規划，使农民看到

了未来更高的物質文化生活，大大推动了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積極性。所以在合作化高潮期間的后兩三个月，运动的內容便由初級合作化轉向高級合作化，接連地向前發展，很快地就使高級合作社成为合作化的主要形式，到1956年5月止，参加高級合作社的农户占到总农户的61.9%。这一形势的發展，說明了全国合作化的群众性运动一經形成，便非把革命推进到底不可。試看下表：

年 月	入社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百分比	入高級社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百分比
1955年12月	63.3	4.0
1956年1月	80.3	30.7
1956年2月	87.0	51.0
1956年3月	88.9	54.9
1956年4月	90.3	58.2
1956年5月	91.2	61.9
1956年6月	91.7	62.6
1956年8月	92.9	66.1
1956年10月	96.0	78.0
1956年12月	96.3	87.8
1957年3月	97.0	93.3

再看畜牧業中社会主义成分所占比重，根据到1956年7月1日止的統計材料，社会主义成分也已居于优势：

	黃牛	水牛	馬	騾	驢	駱駝	綿羊	山羊
国营及地方 国营农場	0.2	0.5	1.7	1.2	0.1	0.3	1.0	0.4
农業社公有	72.8	79.3	68.9	75.0	69.9	7.6	30.8	59.2
社員私有	12.4	9.8	11.2	10.6	24.8	14.9	41.5	43.4
其 他	14.2	10.4	18.2	13.2	5.2	77.2	26.5	17.0

为了防止高級合作化运动中違背自願原則，“全国农業發展綱要(草案)”規定了轉高級社的条件，“社員自願，有較强的領導骨干，并且在轉為高級社以后，90%以上的社員都能增加收入”；因为有許多社走直道，沒有初級社基础，所以特別強調了搞好当年的生产，以使大多数社員能够增加收入。

中共中央及时地拟定了“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提交国务院审議，并由1956年6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通过，作为搞好轉社和办社工作的依据。在轉高級社的工作中，一般認真地貫徹了互利原則，按照章程規定，除把社員的土地轉为集体所有，取消土地报酬外，对社員的耕畜、成群牧畜、成片果树、林木、大型农具和社員經營家庭副業所不需要而为合作社所需要的副業工具，都按照当地的正常价格作价收买，分期偿还。并且批判了有的認為“社会主义还分什么你的我的”“初級社講互利，高級社不講了”的作价偏低甚至不想作价的錯誤思想。在实现初級合作化之后，尤其在基本实现高級合作化的条件下，消灭富农經濟的問題就提到議事日程上来了，在这个章程中，确定了富农入社改造的具体办法。

應該說明：在轉向高級社时，对于社員私有生产資料的处理，党繼續采取着極為謹慎的态度。在群众紛紛表示拥护轉高級社时，对于某些生产資料的处理仍采取了不致影响到高級合

作社根本性質的靈活辦法，等待某些社員的覺悟。這對合作社也是有利的，既然合作社的生產不能一下提高很多，不能解決這些社員因某種生產資料入社而大量減少收入的問題，那麼暫時採取別種辦法，雖然看來不那么整齊劃一，卻是對社和社員都有好處的。這就是：

第一，對“從事城市的職業、全家居住在城市的人，或者家居鄉村、勞動力外出、家中無人參加勞動的人，屬於他私有的在農村中的土地，可以交給合作社使用。如果本主生活困難，歷來依靠土地收入補助生活，合作社應該給以照顧，付給一定的土地報酬”。（“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第十五條）

第二，對於大量的成片的用材林，在合作社初建的時候，“也可以暫時仍屬社員私有，由合作社統一經營，從這些林木的收益中付給本主一定比例的報酬”。（同上，第十八條）有些社員不願意把林木、果樹、葦塘等作價入社，也可以採取按比例分益的辦法，入社統一經營。（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農業社秋收分配的指示”）

第三，“在合作社初建的時候，對於成群的牧畜，也可以暫時仍屬社員私有，由合作社統一經營，按照當地的習慣議定本主應得的報酬”。（“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第十九條）

在合作化高潮特別是在高級化高潮中，出於全面規劃發展生產的需要，大社（適當的規模）土地可以連成大片，消除社與社土地插花、地埂占地、耕作不便，和組織機構上一個社內樣樣都有，“肝膽俱全”浪費勞力、浪費財力物力的現象；同時，大社骨幹集中，便於領導，便於樹立和鞏固貧農的政治優勢，也便於安排孤寡無勞動力戶或勞動力很軟弱的戶，因而比較普遍地提出了

并社要求。这种要求是合理的。各地都根据群众把小社加以合并的要求，按照中央指示的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团结，适合当前的管理水平和便于联系社员的原则，适当地加以归并和调整。目前小型社和上千户的合作社，都是少数。事实证明，适当的合并是有好处的，但是不可年年合并，使合作社处于经常变动无法规划生产的状态。因此第一批合并起来的社，以后一般都不应再变动，以利于巩固新的生产关系。合并中有不少地方，未估计到各社之间土地占有和收入相差太大，以及生产经营对象基本不同的情况，就贸然共组一社，这样实际上既不利于生产，也不利于团结。另外也有盲目扩大规模的现象。这些做法都受到了批判。

为了保持过去合理的社会分工，有利于生产，对于那些兼营农业生产的人员，如专业的小商贩、运输业者、医生和教员，规定可以不加入农业社，已经加入的根据自愿决定去留，其中专业小商贩和运输业者，按工商业和运输业改造办法处理；对农村中的医生，过去一贯半农半医的可以入社，入社后给以足够时间让其行医，不行医期间分配给适当农活；对于铁匠、木匠等手工业者，凡在市镇上的，可以单独成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分散在农村各社中的，入社后可由各社兼营，不采取一律抽到市镇成立手工业合作社的办法。这样既利于农业社的生产，利于本人参加农业劳动，又照顾了社会的需要。

在合作化高潮特别是在高级化高潮的时期内，由于全面规划的鼓舞，随着农民社会主义积极性的高涨，转而又推动了农业生产高潮的到来，历史上第一次真正把冬闲变为冬忙，几千万劳动力卷入了紧张的生产准备工作和生产工作中，有的群众

反映說：“自从革命以来，有四大喜事，一是土改分田，二是百万大军下江南，三是中央宣布总路线，四是毛主席指示和合作化高潮的到来，并且以最后这次最使人欢喜。”整个农村热气腾腾，出现了从来没有的新气象。

广大农民抛弃了资本主义道路，走社会主义道路，就使富农剥削分子和农村中其他资本主义分子被孤立起来，很少有人再听他们那一套“合作不如单干”等破坏滥调了。反革命分子也被孤立了，社会主义的正气伸张了，邪气下降了。当然，地主富农中的有一些人和残余的反革命分子，不会因此就停止对社会主义事业的破坏，相反的，那些不甘心失败的敌人，看到永久不能再剥削了，他们的破坏活动还会继续进行的。“站在那里看的广大群众，一批一批地站到合作化这边来了。富裕中农也改变了腔调。有些要求入社，有些准备入社。最顽固的，也不敢议论鸡毛能不能上天的问题了（“鸡毛不能上天”，是一些富裕农民讽刺经济力量薄弱的贫农社的话——作者注）。地主和富农，一点神气也没有了。”“这是大海的怒涛，一切妖魔鬼怪都被冲走了。社会上各种人物的嘴脸，被区别得清清楚楚。”（“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第779页和730页）这就是对当时情况的一幅生动的写照。

1955年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决定胜负的一年，社会主义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毛泽东同志在1956年1月的最高国务会议上指出：“目前我们国家的政治形势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去年夏季以前在农业方面存在的许多困难情况现在已经基本上改变了，许多曾经被认为办不到的事情现在也可以办了。”经过1956年，过渡时期内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就基本上奠定

了。

为了办好和巩固合作社，繼“全国农业發展纲要(草案)”“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發布后的一年內，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發布了一系列的指示或通知(也有少数是單由党中央發布的)，来解决合作化后的各种問題。如1956年4月發布的“关于勤儉办社的联合指示”，5月發布的“关于夏收分配的指示”，9月發布的“关于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领导和組織建設的指示”，11月發布的“关于农业社秋收分配的指示”；1957年2月發布的“关于發展养猪生产的决定”，3月發布的“关于耕畜問題的指示”“关于做好春耕工作，争取1957年农业大丰收的指示”“关于民主办社几个事項的通知”，4月發布的“关于酌量增加农业社社员的自留地解决养猪飼料問題的通知”。所有这些措施对于正确进行办社工作，糾正偏差，起了很大的作用。

經過1956年秋冬一个浪潮，我国的农业合作化运动这一历史任务便完成了。到1957年3月，有占93.3%的农户参加了高級合作社，組成746,100个社，每社平均190戶。

(六) 劳动生产率的迅速提高

合作化运动完成了，几乎是全体农民都走上了社会主义农业的道路，那么結果怎样呢？这里不拟叙述众所周知的合作生产比个体生产优越的道理，只就互助合作發展的各阶段在生产上所表現的結果来加以說明。每一个社会經济制度的进步作用，表現在其促进生产力的發展，“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証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条件。資本主义造成了在农奴制度下所沒有过的劳动生产率。資本主义可以被徹底战胜，

而且一定会被彻底战胜，是因为社会主义能造成新的更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这是很困难很长期的事业，但这个事业已经开始，最主要之点就在这里。”（“列宁文选”两卷集，第二卷，第597页）

这里首先让我们看一下合作化第一年生产上的几项辉煌的数字：

如前边说过的，在农业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农作物产量是逐年上升的，不过有时因受到大的灾害增产少些罢了。1956年许多地区虽然也遭受了大风大水和数十年未有的旱灾等特别严重的灾害，粮食产量仍比丰收的1955年增产4.4%，相近一百几十亿斤，提前一年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最后一年的计划指标，全国有29个市、县的每亩平均产量分别达到了“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所规定的十二年指标（即福建省的龙溪、海澄、长乐，广东省的潮安、普宁、揭阳、潮阳、南澳、澄海，湖北省的孝感、黄陂，山东省的黄县，河北省的正定、藁城，陕西省的长安、咸阳市，河南省的孟县等）。1956年全国棉花产量同1955年大体相等。新开荒地3,051万亩（其中农业生产合作社开的几占一半），接近于1953—1955年三年开荒的总和，等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最后一年指标的80%。水利建设方面，据1955年6月至1956年5月一年的统计，全国共打井450多万眼；修小型水库27,000多座；小型渠道、塘坝和其他水利工程380多万处；贷出铁制水车49万多部；发展抽水机93,000多匹马力，共可灌溉面积为15,900多万亩（内当年能受益的一亿亩，另可改善灌溉面积7,200多万亩，其他防涝措施受益面积亦达7,400万亩），等于解放六年来所增灌溉面积的兩倍，等于解放前灌溉面积的一半，超过第一个五年计划最

后一年指标的一倍。在水土保持方面，初步控制水土流失面积7万平方公里。全年造林面积则达5,000多万亩，連前三年的加在一起，超过第一个五年计划最后一年指标的30%。

由于工作中存在着一些主观主义，也發生了一些缺点，如約有5%左右的农田水利工程質量就很差，但是成績無疑是空前的、巨大的。这也就說明了新制度的强大生命力。

以下讓我們用几項材料來說明互助合作各發展阶段的增产情况和劳力、畜力效率的提高情况。先說增产情况，且看以下几項材料：

1. 1952年，原东北行政区全部817个社比互助組增产的統計：

作物种类	合作社每单位产量(斤)	互助組每单位产量(斤)	合作社比互助組增产的百分比
小麦	1,969	1,592	19.1
高粱	4,059	3,460	14.7
谷子	3,760	3,076	18.2
大豆	2,794	2,223	20.4
苞米	4,842	3,815	21.2
水稻	7,060	5,229	25.9

2. 1955年冬根据全国26,935个社的調查，在25,423个农业社中(內高級社146个，初級社25,277个，共包括824,589戶)，高級社和初級社的比較情况如下：(虽然高級社数目过少，但还是可以表明基本的趋势和情况。)

項 目	初 級 社	高 級 社
平均每勞力產值(元)	178.3	305.0
平均每入產糧(斤)	826.0	1,348.0
平均每勞動日報酬(元)	0.87	1.45
平均每戶實際收入(元)	265.3	360.1
商 品 率 (%)	31.6	48.3

3. 1956年3月山西省壺關縣委關於該縣翠巒(山地)、十里(半山區)、修善(平川)三個不同類型村,在四個時期中生產增長情況的調查材料:

時 期	耕 地		平均每畝地用工		平均每畝地施肥		平均每畝產量		平均每入生產糧	
	總畝數	內荒地畝數	工數	環比指數	担數	環比指數	斤數	環比指數	斤數	環比指數
解放前時期	4,393	85	11	100	55	100	143	100	406	100
互助組時期	4,704		13.6	123.6	75	118.1	196	137.0	517	127.3
初級社時期	4,542		15.5	113.9	92	122.6	291	148.0	709	137.1
高級社時期	4,846		17.3	111.6	126	136.9	503	172.0	1,276	180.6

(注:初級社時期因修善村土地原畝數折現在畝數折少了,所以影響總畝數的縮小,實際都是增加的。其次,高級社1956年的數字是計劃數字,不完全可靠。)

需要說明,上述材料中各時期的數字,都是以各村在各時期中適當的一年的數字相加得出的,如解放前時期的數字,為1937、1942、1944三年相加;互助組時期的數字為1945、1947、1948三年相加;初級社時期為1951和1953二年相加;高級社時期則僅為1956年,而且做調查時,高級社階段只經歷了三、四個月。

表(一)

时 期 (户 数)	整 劳 动 力		半 劳 动 力		轻 微 劳 动 力		合 计		各 期 较 前 提 高 %		参 加 生 产 的 劳 动 力 全 年 所 做 平 均 工 作 日			
	总 数	其 中 生 产 者 占 %	总 数	其 中 生 产 者 占 %	总 数	其 中 生 产 者 占 %	总 数	其 中 生 产 者 占 %	总 数	其 中 生 产 者 占 %	男 全 劳 力	女 全 劳 力	较 解 放 前 提 高	各 期 较 前 提 高
解 放 前 时 期 (415 户)	606	32	128	59	46	108	56	842	310	36.8%	112	53		
互 助 超 时 期 (420 户)	653	50	139	27	19.4	91	43	883	123	14.3%	157	64	30.8	30.8
初 级 社 时 期 (430 户)	748		115	17	14.8	71	12	934	29	3.1%	165	85	58.1	20.8
高 级 社 时 期 (497 户)	795		123			66		984					104.3	29.2

这种办法虽然有其缺点,但基本上是正确的。这个材料能够说明在互助合作运动的各个阶段上,生产力都是一直在提高的。高级社时期,粮食生产计划虽比较偏高一点,但当地有发展畜牧、林业的条件,实行农林牧结合,收入的增加还是有充分条件的。

劳动效率的提高,对生产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这里再引用几个材料说明互助合作发展各阶段中劳动效率提高的情形。

1. 仍举前述山西省壶关县三个村的调查为例:

需要说明,不只参加生产的劳动力数量有了变化,更重要的是每一劳动力的劳动质量也有了变化,当然上表还不能完全反映劳动的质量。事实上,同一工作日所能做出的活计也有了变化,和前者一样,是一期比一期有所增加的。不仅如此,在这些变化当中还可以看到各个不同阶段的变化,浙江省诸暨县西江社有一个老中农,初级社时,依仗生产资料取得的报酬多,一年只做152.9个劳动日,转高级社后,一年就做了348.5个劳动日;另一贫农社员转高级社后,则从初级社的222.7个劳动日提高到405.7个劳动日,原来做得少的提高得多。

表(二)

时 期	耕畜头数 (能用的)	其中不参加生产的		比 上 期 增加率 %
		头 数	百 分 比	
解放前时期	183	55	30.0	
互助组时期	197	47	23.8	6.2
初级社时期	219	18	8.4	15.4
高级社时期	226			

这个材料只是耕畜利用率提高的一个方面，尚不能看出一头参加生产的耕畜本身的利用率提高了若干，如以平均工作量比较，无疑的互助组是比个体农民高，而合作社又是比互助组高的。

2. 以浙江省新登县陈村高级社为例（根据1956年春的调查）：

年 代	发展阶段	劳动力数	平均每个劳动力全年所做劳动日数	各年与1952年的百分比
1952年	互助组	38	118	100
1953年	初级社	38	180	152.2
1954年	初级社	48	187	158.5
1955年	高级社	222	220	186.4

3. 以河南省安阳县皇甫村高级社为例（根据1956年春的调查）：

时 期	一男劳动力全年平均所做劳动日数	一女劳动力全年平均所做劳动日数	男女劳动力平均比互助组时增长%
互助组时期	184.0	49.5	100
初级社时期	234.5	78.6	136.7
高级社时期	260.0	124.0	166.4

另外据估计1956年社员的劳动出勤率一般提高了20%左右。

必须说明，上述材料中高级社时期比初级社时期劳动生产率的生长，还只是高级社成立的头一年甚至头几个月的情况，在

以后的时期中，它还要繼續增長的。虽然这种增長不会采取一样不变的速度，有时快一点，有时又慢一点，但只要做好工作，增長是必然的。

劳动生产率提高的结果，必然使农民增加收入，生活水平得到进一步的改善和提高，这是显而易见的。当然，由于各地条件不同，收入是很不平衡的，下面是黑龙江省双城县各时期农村各阶级所占比重的变化：

时 期	总 户 数	贫农%	下中农%	上中农%	旧地富%	新富农%
1948年(土地改革时期)	69,990	71	12	9	8	
1952年(互助组时期)	66,624	46.6	24.8	19.1	8	1.5
1955年(初级社时期)	68,790	28.5	36.1	26.9	8	0.5
1956年(高级社时期)	68,790	15.0	48.5	36.5		

(注：1948年的贫农中包括雇农；1956年各阶层的划分，均以生活水平为准，地主富农都分别划入其他阶层。)

从上表中，我們可以看出，已有三分之一稍多的农民过着上中农的生活了！

(七) 运动健康而迅速发展原因

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能够迅速而健康地完成，不仅在于存在可能改造的一般条件，而且在于有某些特殊条件。第一，在于我国农民的革命性。我国人多地少，农民遭受重重压迫，生活水平很低，在这种情况下，农民又长期经历了农村尖锐

的革命斗争的锻炼，所以我国农民政治觉悟较高，富有革命性。

第二，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是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进行的。这就是说，我国土地改革不只满足了农民的土地要求，而且为下一阶段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大家知道，我国土地改革没有采取单纯依靠行政命令的办法，“恩赐”农民以土地，而是用群众路线的办法，彻底发动农民群众，经过艰苦细致的工作，启发农民特别是贫农的阶级觉悟和政治觉悟，把农民经过个别“串连”组织起来，经过农民自己的斗争，去完成这一历史任务的。“因此，土地改革不但在经济上消灭了地主阶级和大地削弱了富农，而且在政治上彻底地打倒了地主阶级和孤立了富农。广大的觉悟的农民认为，无论是地主或者富农的剥削行为都是可耻的。这就为后来的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大大地缩短了农业合作化所需要的時間。”（刘少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毫无疑问，这些条件，对于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有着重大的关系，没有这些条件，农业合作化运动将不可能取得这样迅速的发展。此外，还应指出，我国农业合作化是在苏联早已完成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并建成了高度机械化的集体农业的时候进行的，因而苏联对我们也就不能不发生某些有利的影响，使我们可能以苏联的实例做为宣传合作化的内容之一，向农民进行教育。但是，单有这些条件还是很不够的，它并不能决定整个运动的发展。在具备了有利的特殊条件后，农业合作化运动所以能够健康而顺利地完成，起决定作用的还在于主观条件，即在于党的正确领导，在于党采取了符合客观规律的工作路线，依据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解决了在我国社会历史条件下进行农业社会

主义改造的理論問題和实际工作問題。也就是說，在于党的真正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創造性的領導。在理論方面解决了一系列的問題，指明了方向，武裝了党的干部，这是前边已經說过的。那么，党怎样加强了对运动的指导，都采取了那一些办法呢？

首先，为了保証运动的胜利，必須加强党对运动的堅强領導。党早就指出，發展互助合作运动，不断提高农業生产力，是党在农村工作的中心，要求党的領導重心，适时地轉到合作化方面来，要“書記动手”“全党办社”。特別是在高潮时期，更要这样。毛澤东同志指出：对于合作化，党的領導机关要有一种主动的、積極的、高兴的、欢迎的、全力以赴的精神，把整个运动的領導拿到自己手里来。因为只有党的正确的及时的有力的領導，才能促进合作化高潮，并在高潮到来时，不致使高潮得不到必要的領導而遭受挫折。

为了加强党对运动的領導，另一个重要的措施就是整頓党的农村基層組織，并注意在运动里涌現的積極分子中，适当的發展一批新生力量。农村基層組織是党在农村的战斗堡壘，它直接和通过其周圍的積極分子联系着广大的农民群众。正是这些基層組織的領導作用和模范作用，完成了党在农村的各項任务。但是，当互助合作运动發展到合作社阶段的时候，即运动开始加深的时候，許多基層組織內，特別是那些土地改革及其以前建立的支部內，由于三、四年的和平生产，部分党员干部经济迅速发展，有的已变为富农剝削分子，而农村党员干部又是直接与个体生产相联系，与个体生产者的农民相联系，資本主义思想便自然地反映到党內来。有的党员資本主义思想非常严重，他們对合作化抱着消極态度，甚至有的公开表示对党不滿。这些党员的

态度轉过来又助長了某些农民对合作化的顧慮。特別是在他們担任乡、村主要干部的地方，整村甚至整乡的合作化运动都会因而停滯不前，而自發势力則表現囂張。因为他們人数虽少，影响却不小。所以，党有計劃有步驟地結合当时任务，进行了一次大規模的整党，除极少数已經变質不可救葯的开除出党外，一般都提高了認識，从而有力地推进了合作化运动。但是整党决不是一次就完了，在建社整社工作中，都注意了結合整党（还有青年团）去进行，而且首先整党。与此同时，还适当地發展了一批新党员，仅在合作化高潮中到1955年底止，党在农村就發展了新党员122万。随着合作化运动的开展，农村涌现了成批的新的积极分子，这是發展党的好条件。經過整党和增加新的力量，使农村基層組織提高到基本上适合新任务的水平。經驗証明，任何忽視加强党的基層組織的思想，都將給合作化运动以不良影响，沒有党的基層組織的加强，就不能完成合作化的任务。

其次，党对發展合作化采取了唯一正确的馬克思主义的方針，以“積極領導，穩步前进”作为整个运动的指导方針，并且再三加以強調。在中共中央“关于發展農業生产合作社的決議”中，党精确地闡釋了这一方針的涵义，其中指出：“積極領導，就是說，党的領導不应当落后于群众的要求和国家建設的需要。穩步前进，就是說，党的領導不应当超过群众的觉悟程度和不顧可能的条件。”党的七届六中全会“关于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針對当时对右傾机会主义思想的批判，更高度地發展了这一思想，決議指出：“当社会新事物剛出来的时候，不是給以热情的帮助，而是加以阻碍和打击；或者当新事物还没有成熟的时候，不是用适当的步驟去促进它的自然地誕生，而是用急躁冒进的

办法企圖把它勉强制造出来；这些都将挫折新生的幼芽，都是机会主义，不是馬克思主义。”并認为“不反对这种机会主义，就談不上什么领导”。因为有时候走得太快，有时候走得太慢，都違背实际运动發展的規律，只能損害运动的發展。因此，党一方面反对右的自流偏向，另一方面也反对“左”的冒进偏向。党正是在反对两种偏向的斗争中，来实现正确的领导的。对合作化运动消極，看不出这是引导广大农民从小生产的个体經濟过渡到較大規模的集体經濟所必經的道路，这种偏向在合作化运动的初期出現过；不顧农民觉悟和各种必要条件，貪快，貪大，貪高級，企圖一下子把农民都組織起来，很快否定私有财产，这种偏向在每次取得胜利时都容易出現。党都經常注意并及时地克服了这些偏向。事实表明，党所提出的这样一种馬克思主义的领导方針，不只适用于农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而且有其普遍的意义。

为了实现这一正确方針，把它貫徹到实际工作中去，党采取了許多有效的做法。主要的有以下这些：

第一，采取了“逐級試办”或“分批發展”的办法。先由上边来試办少数（当地县、区、村的党組織派干部参加），再逐步由县而区而乡，由点逐步形成面，使点面結合。也就是党在各项运动中所經常采取的有领导、有步驟、有陣地的前进的方法。这种办法主要解决了两个問題，即初办时领导和群众都完全没有經驗的問題。它給干部以必要的時間去亲自摸取經驗（尤其是各級組織的主要干部；县区試办时，一般都是由县、区委主要負責干部亲自掌握的），給群众以必要的時間去实地观察样子，同时也便于根据群众的意見，使合作社的具体政策和办法更易于为农民接受和更适合于生产需要，以提高更多农民的互助合作积

極性，并使新的干部在群众經驗的基础上成長起来。这样就能使合作化运动日益帶有广大的群众性，使合作化高潮真正在群众積極性的基础上形成。因为有了真正的群众基础，和領導方面的必要經驗，处在高潮中的运动也就可能避免較大的偏差。这种办法，开始时看起来比較慢点，但因为打下了堅实的基础，后来便进展的异常迅速。合作化是最深刻、最巨大的革命运动之一，这样大的运动沒有广大群众積極参加是无法完成的。

第二，發展工作同巩固工作相結合。也就是使数量和質量相結合。七届六中全会“关于农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指出：“只顧巩固而不顧發展，否認合作社数量的增加將會促进合作社質量的提高，或者只顧發展而不顧巩固，單純追求数量而不注意質量，这些都是片面的、錯誤的。”为了使巩固工作与發展工作相結合，党采取了發展一批、巩固一批、再發展一批的办法；并且在一年中結合生产，对合作社分別类型、有步驟地进行兩三次檢查和整頓，及时解决社內各种問題；还采取在农事間隙对社干部进行有計劃的輪訓，和办合作干部学校，提高他們的工作能力，以不断提高合作社的質量，發展合作社的生产。

第三，每年按照实际情况規定一次發展合作化的控制数字，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再根据情况的变化加以修改（而不是一次規定出几年的逐年發展数字，因为这在逐級試办时期是不可能的）。这样，就可以根据情况的变化，成績的好坏，决定各省各县各乡的每年具体發展的步驟。有些地方可以暫停一下，从事整頓；有些地方可以一边發展，一边整頓；有些地方应当大量建立新社；有些地方应当主要是进行扩社。实行这种因地制宜的灵活办法，就可能使工作部署与客观实际情况相一致，少犯一些主

觀主义的錯誤。因此对于“自發社”，除由少数骨干分子强迫組織起来不能办好的經過脫服改为互助組外，一般也就應該加以承認，加强对他們的領導。

第四，群众路綫的方法。群众路綫是党的优良傳統，是党在一切工作中的最根本方法。也就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方法。党的这一工作路綫是立足于馬克思主义世界觀和認識論原理之上的，馬克思主义認為，归根到底，人民群眾是历史的創造者。只有相信人民群眾必須解放自己和能够解放自己，而党又必須正确地為他們指明斗争方向，發揮他們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依靠他們，帮助他們，才能够胜利地發展人民事業。七届六中全会決議強調指出：“領導的任务是必須尊重和啓發群众的創造性和積極性，保护新生力量的生長。”“領導的工作方法是必須在群众运动中學習，熟悉情况，總結經驗，灵活地指导运动。”离开了群众路綫則工作必然失敗。正确运用群众路綫，正是合作化运动順利發展的主要原因之一。

積極領導，穩步前進的方針的貫徹，也是要依靠于群众路綫的方法的。如果不做調查研究，正确分析客觀情况，“集中起来”，以后拿到群众中去实行，“坚持下去”，然后再“集中起来坚持下去”，就不能做到从实际出發，使領導工作适应运动發展的客觀規律，就要犯主觀主义的錯誤，从而使运动遭到挫折。在土地改革中采取这种办法，深入發動了广大农民，自己动手，就打垮了封建势力。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是工人階級領導的国家政权的从上而下的領導，并取得了广大农民群众从下而上的支持和拥护實現的。这就是說，党并未有采取單純的行政手段，相反的，仍然采取了深入發動群众，由群众自己动手，充分發揮

群众智慧和群众力量的办法。事实证明，这样规模巨大而复杂的社会运动，没有广大群众起来，没有他们的高度积极性，不依靠他们的自觉和决心，不依靠他们自己行动起来，是不能做好的。那种认为“合作化是经济建设，不能象土地改革那样发动群众”的论调，是没有根据的。必须采用一切方法，使农业合作化运动成为真正广大群众性的自觉运动。如在建社之前采取报告、座谈、参观、对比、算细账等方式，进行充分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阶级政策也公开向群众宣传，经过充分的思想启蒙；在组织的过程中，采取组织串连的办法；分别农民的经济地位和觉悟程度，分批吸收入社。在建立起合作社之后，采取互助合作网的办法，由老社带新社，由社分别带动还未转社的互助组等方法，及时交流经验，以办好合作社和吸引互助组前进。建社过程中要依靠群众，整社中也要依靠群众，发动社员由社员自己解决社内各种问题。党任何时候都反对那种强迫命令和包办代替的做法。

由于以上这些，虽然运动中也出现过一些局部的错误或缺点，但是，整个运动则是健康发展的。

如前所述，在合作化发展的整个期间，农业各部门的生产都是发展的。但一时的在个别部门并非没有减缩现象。一是耕畜的发展在合作化运动的后两年时期内越来越少，1956年甚至仅增加0.2%，几乎停止了发展，有一些地方出现牲口死亡和宰杀牲口等不正常现象，而且牲畜瘦弱的现象也不少，这些在一个时期内曾经局部地、一定程度地不利于农业生产。二是在1956年上半年中，曾经较普遍地发生副业生产下降的情形，社员家庭副业有所减少，社内集体副业没有很好地发展起来。生猪生产即

由1954年的1亿头下降为1955年的9,000万头、1956年的8,400万头,不但未随着社会需要的增加而增加,反而有所减少。这不但影响了社員的經濟生活(缺錢用),和社的生产資金周轉,而且使城乡肉食趋于緊張。另外在合作化發展的过程中,也曾經發生过少数的砍伐林木、果树,或不修剪不施肥,不下力量經營,以及掠夺式地經營一年的現象。也就是說,在运动高漲或比較迅速發展的时期內,發生了一些缺点。在这样一个極猛烈的社会經濟的大变革中,社会生产遭到个别的局部的一时的一定程度的損失,是不能避免的。出現这种現象的原因也是多方面的,其中包括某些干部在工作中存在的主观主义。如果切实貫徹了党的政策,这种情况还可以有所减少,因为在不少地方如耕畜和生猪就仍有显著的增加。

合作化終归是順利地完成了,但任务并没有完結,而且还要做許多艰苦的工作,做好合作社的生产和各方面的建設,使合作社真正巩固起来。

三 农業生产合作社的各项建設工作

我国合作化运动已經胜利地完成了,在集体所有制上建立的集体經濟,已經成为我国农業生产的統治基础。現在和以后的任务,就是要做好农業生产合作社各方面的建設工作,巩固这种集体經濟,發揮新制度的無穷無尽的力量。为此,首先要做好生产建設,更好地發展生产,这是农業生产合作社最根本的任务。而要做好生产建設,也就需要圍繞生产建設做好合作社的各项管理工作建設、組織建設、調整好內部关系。下边就分別說

明一下这些問題。

(一) 生 产 建 設

生产的好坏是檢驗农业生产合作社办好办坏的主要尺度，也是合作社办好办坏的主要标志。因为改变个体经济为合作经济，就是为了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只有生产增加了，合作社才能得到巩固。因此合作社必须集中力量做好生产建设，求得逐年增产，逐年增加社员的收入，改善和提高社员的生活，充分显示合作经济的优越性。但是，现在强调搞好生产，还有新的意义。农业迅速发展的结果，势必还促进工业的发展，而工业的发展就能及早供应农业以现代化农业机器，进而完成我国农业技术基础的改造，争取农业生产的更大高涨，最后建成完全的社会主义农业。同时，由于几乎全部农户参加了合作社，经过必要的合并和调整，合作社已经逐渐趋于基本定型了。这就提供了进行全面规划和长远规划的可能性。既有必要，又有可能，我们当然要大力地及时地做好这一方面的建设工作。毛泽东同志说：“人类的发展有了几十万年，在中国这个地方，直到现在方才取得了按照计划发展自己的经济和文化的条件。自从取得了这个条件，我国的面目就将一年一年地起变化。每一个五年将有一个较大的变化，积几个五年将有一个更大的变化。”（“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第311页）

应该怎样进行合作社生产建设呢？

优先发展粮食生产，按适当比例发展技术作物，并结合发展畜牧业、副业等，是党和政府在农业方面的方针，也是唯一正确的方针。粮食是城乡人民生活的第一需要，在生活资料中，首先

是食糧問題，其次才是副食品和衣用問題。糧食生產也是農業生產的基本部門，是農業經濟發展的基礎，有了糧食也就可能解決發展飼養業、畜牧業的飼料及其他副業生產，而畜牧業等的發展，轉過來又可以解決農業生產對肥料、資金等的需要。因此一般地在合作社內，糧食生產應當優先發展。經濟作物的生產，關係我國輕工業原料的來源，而棉花又是第一位重要的經濟作物，目前約占整個工業品產值一半的輕工業品的產值，百分之九十以上是來自農業生產，尤其技術作物生產，因而技術作物生產的發展，也必須採取適當的比例。據估計我國畜牧業和各種農村副業產品的價值，約占農副業產品總值的四分之一以上。這些副業產品，也為人民生活所需要，而且也都是農業經濟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它和農業生產之間，以及各種生產之間都有互相支援的作用。因此，副業生產也應作為農業生產的一個重要環節並與農業生產結合起來去發展，不然就會影響社員減少收入。湖南省長沙縣九木農業社，1956年算過一筆細賬，該社460戶，若僅僅進行農業生產，每個勞動日的報酬是1.5元，但每個勞動力全年只能工作163天，收入244.5元。這樣，全社37.8%的勞動力沒有活干，某些社員的收入也將要減少。若把副業發展起來，每個勞動力全年可以工作247天，每個勞動日的報酬雖只有1.3元，但每個勞動力全年的總收入却有320.1元。這只是從收入上來說明必須發展多部門經營的一個實例，從這個實例中也可以看出只發展農業生產的做法是片面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逐步發展多部門經營，把農業生產和一切可能條件下的副業生產結合起來。即因地制宜地結合發展飼養業、畜牧業、漁業、林業、手工業、運輸業及其他副業。必須明白：不只現在，將來的很長時

期中，副業也都是支援農業生產，增加農民收入，滿足城鄉人民需要和供應某些出口物資的重要生產部門。

由於農業生產的地域性很大，農業的發展需要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做必要的分工。這對發揮地力和全面發展農業生產是有很大好處的。社會主義農業的生產，既不能象過去小農經濟條件下的樣樣都要種植，也不能按照資本主義農業的單一化傾向，片面地去發展。社會主義農業制度是最合理的農業制度；它应当在恰好的程度上實行合理分工，和合理的多種經營。

我國農業和副業的發展，有着很好的條件和很大的潛力，現在又有了合作化這一優越條件，“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所提出的發展指標是完全能夠實現的。問題在於合作社按照自己的具體條件（如糧產區、經濟作物區、山區、市郊區等），勤儉辦社，有步驟地發展生產。為此，需要解決以下一些問題。

增加農業生產的途徑

增加農業生產歷來有兩個途徑，一個是擴大耕作面積，大量開墾荒地；一個是在現有面積上實行集體化的生產，精耕細作，做好技術加工，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在一定時期內，在我國尚不能大量開墾荒地的條件下，實現農業增產的主要途徑，是在合作化的基礎上，依靠農民的勞動積極性和政府的支援，逐步進行技術改革，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當然，這並不是說不要在可能條件下開墾荒地，相反的，合作社應在集中力量實行技術改革、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的同時，只要有荒地可開，就應該積極地組織力量，逐步開墾起來。就是耕地面積的小量擴大，其對增產的作用也是不可忽視的。合作社實行連片耕種後，由於打通地界而多出的

百分之一、二耕地的增产，就足以说明这一点。这种小量荒地在全國許多社內都有。在人口稀少荒地很多的地方，自然应该在种好熟地的条件下，多开荒地。

农业技术和耕作制度的改革

要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就必须改进农业技术和耕作制度。现在农业虽然尚未机械化，农业生产的技术基础没有根本改变，但是在目前农业生产技术的条件下，进行技术改革以增加生产，不但必要而且完全可能。由于合作化后农业生产能够做到“人尽其才，地尽其利，物尽其用”，能充分发挥地力、人力的作用，所以从现有条件看，农业的增产潜力仍然是很大的，技术改革仍然有许许多多事情可做。这已为发展合作化中几年来的事实所证明。甚至只要抓住了当地农业生产中的主要缺陷，抓住增产关键，加一把力，就能做出很好的增产成绩，使增产出现一个跃进。在目前条件下要求增加生产，一般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兴修水利和保持水土。改旱田为水田，种植产值大而产量又高的水稻；改旱地为水浇地，对于麦子、棉花及其他作物的增产，都有显著作用。由于我国各水系的规划利用，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大的水利建设也不可能解决全部问题，因此，群众自办和民办公助的小型水利的发展就很重要。而且小型水利，分散进行，花钱不多，也能够很快地收得效益，是很合算的。有的地方水土流失严重，有的地方内涝或洪水成灾，就更需要进行水土保持和排涝防洪措施。

2. 增施肥料，精选良种，精耕细作，把地种好。这是最普通

的为农民所最習慣的提高單位面积产量的办法。特别是肥料一項最为农民重視，他們說：“种地不上粪，等于瞎胡混。”許多农民把增施肥料作为增产的头一宝。良种在同样耕作、施肥的条件下，能多打粮食，粮食質量又好，应该十分重視。但精选良种与精耕細作，都比增加粪肥好解决些。积肥要有很好的常年組織工作，由社公积和社員自积兩方面来解决。收买社員的粪肥，要規定合理的价格，以提高社員积肥的積極性。

3. 合理使用土地，适当增种高产作物和扩大复种面积。所謂合理使用土地，除因地种植外，就是在同一耕地面积上，从种植高产作物和增加播种次数，求得一亩地頂一亩以上的土地使用，多打粮食。但在多种高产作物时，应适当照顧到人民的生活習慣，不能把小杂粮完全挤掉，或讓常年吃小米的一下改为吃玉米；对于农民習慣种植的經濟作物（生姜、药材、瓜类等），也不要盲目改种和停止經營。增加复种指数，則必須从当地气候等各种具体的条件出發，稳妥地进行。

4. 改良土壤，修整耕地，以便更好地使用土地，發揮地力的作用。这是合作社农事間隙中要做的一件重要工作。全国鹽碱化土壤面积一項，据估計即約有三亿亩。許多社根据农民自己經驗，对一部分土壤的改良，已見功效。

5. 改进农具，采用改良农具和新式农具把地耕好。犁是最重要的农具，首先是犁的改进。除由国家科学技术部門研究設計的外，合作社可以提倡和組織社員中的人材，来改良自己的現有农具，直至創制自己沒有的但为提高生产效率必需的农具。因为农業生产有很大的地区性，創制一些小範圍內适用的农具是必要的。几年来国家供应了农民大批改良农具和新式农具，

农民中也有不少創造，对农业增产起了显著作用。

6. 防治病虫害和其他灾害。除精选虫害少、抗灾性强的良种外，防治病虫害等灾害，对于增加产量的作用也是很显著的。

技术改革的进行，要照顾到许多条件，如自然条件是否适宜，劳动力是否够用，群众是否有必要的经验和一定的觉悟等。必须经过仔细研究、试验，积极而又谨慎地逐步进行。如果技术的改革不切合实际，或者办法可行而要求过快过急，不但达不到增产的目的，反而要引起减产。但同时要批判各种各样的保守思想，否则要改变我国农业落后的状况，是不可能的。

土地的规划和利用

一切农业生产都是直接在土地上进行的，因此土地的规划利用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个体农民也本想很好地利用土地，但旧的生产关系妨害了他们的这种要求。合作化和合作社规模的定型，提供了合理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率的条件，但是，如果合作社不去运用这一有利条件做好这一工作，土地仍将不能很好的利用，从而影响增产。因此，必须做好这一项生产建设工作。有的省已经成立了土地规划利用的机构，指导和协助社的土地规划工作，这是很必要的。

土地规划必须从正确组织合作社农业生产的全面发展这一观点出发。在合作社的生产发展中，土地规划的内容不是永久不变的（苏联在十月革命后到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就有三次变化）。当前阶段土地规划的要求，是从土地的自然条件出发，照顾到将来的生产发展远景，合理地部署合作社的各项生产事业。规划的内容，大致需要有以下各项：①按照土质、地形，

确定耕地、不能耕的地和有其他用途的土地；②将来可能增加的耕地，如垦荒和经过改良可能耕种的土地，或经过水土保持增加的土地；③不能耕的地和有其他用途的土地的利用，如用于基本建设、副业生产场地、场园等；④按土质、数量、座落，在规划种植农作物的地上划出作物区，订出作物轮作的必要制度；⑤有条件的社在适当的土地上划出发展畜牧的场地，供应足用饲料，和确定适宜的畜舍地点；⑥有条件的社划出蚕场、果园地、宜林地等。为了进行社内的土地规划，就要首先在社与社间，把土地合理规划，比如插花地就应经过调整加以消灭。

规划中应当把国家的要求与社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结合起来，并注意到全面发展生产中各种作物各种生产相互间的关系，比如谷子面积过分减少，就会影响到耕畜饲料。为了实行大片耕作，如果搓口调整过急，违反作物生育规律，也是不利于生产的。土地规划是一项专门性学问，我们现在还很缺乏经验，这里只能简单地谈到这些。

逐步地进行基本建设

为了充分利用土地，更好地发展生产，合作社应该有步骤地购置一些必要的生产资料 and 进行一些必要的基本建设，如修坝、挖渠、打井、水土保持及其他如畜舍等生产设施。但这些措施，如1956年4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勤俭办社的联合指示”所指出的，要根据生产需要，分清先后缓急，按照生产发展的程度和投资扩大再生产的能力，量力而为。在合作社初办，公积金还不多的时候，不应当过多举办长期才能有收益的基本建设。而应该首先抓住对于当前的农业增产有实效，花钱不多，只要组织

全社的剩余劳动力就可以做好的基本建設。同时也要把农業工、副業工和基本建設工三方面的需要通盤加以核算和安排，不要因基本建設用工过多，影响了当年农業生产及副業生产，得不偿失。在进行基本建設时，也要經過很好的勘查和研究，使工程的位置适当，質量合乎要求，这是帶有一些技术性的工作；不顧有無条件，盲目蛮干，是要得到不良結果的。除了生产基本建設外，还有非生产性的基本建設，如修建办公室、倉庫、俱乐部等。对于这一类基本建設，除非特別必要，均不应过早兴办，特别是俱乐部等文娛公益設施，更要放到以后有力量时去考虑。社的經濟力量和劳动力量，首先應該放在生产基本建設上。如果首先去大力修建办公室、大礼堂、俱乐部，把生产基本建設放在次要地位，便是本末倒置。但不管进行任何一項基本建設，都应本着“勤儉办社”的精神和“根据需求和可能”的原則，逐步地去进行。

有計劃地扩大經營范围

畜牧業是农業經濟的一个重要部門，其他副業也是重要的組成部分，合作社应有計劃地扩大經營范围，在發展农業的同时，根据历史情况和自然条件、經济技术条件、农民習慣等，結合發展畜牧業和其他副業，發展多部門經營，以增加社員的收入，支援粮食作物和技术作物的生产。对于当地农民習慣經營的副業生产，不要盲目地改变或停止經營，能够存在的都讓其存在，能够發展的就抓紧發展。特别是屬於当地特产、名产一类的生产，更要格外加以重視，積極經營，并保證良好的質量。社会主义就是要增加生产，增加收入，而不是生产萎縮，收入減少。当然副

業生产也必須注意到社会需要和有無銷路，要注意到与城鎮手工業的必要的分工和协作，以免盲目發展受到不应有的損失。

副業生产的經營，采取“大的集中、小的分散”的方針。必須集体經營的大宗副業生产，可以由社統一經營，集中力量办好；对于那些分散的小宗副業生产，應該由社員家庭各自經營。有的社員有特殊技艺，虽然收入多些，也不可強由社經營。“社有私营”也是对于某种副業生产可以采取的一种方式。对于社員家庭的副業生产，社应給以鼓励和帮助。不加区别地一律把副業生产集中到社，或限制社員自己进行应有的副業生产活动，都是不对的。

(二) 管理工作建設

生产好坏，主要决定于合作社內各种管理工作的好坏。在同一条件下，生产成績的优劣是与管理工作的好坏成正比例的。不能設想，一个管理無章生产秩序混乱的合作社，会在生产上做出优良的成績。在过去，个体經濟有与其相适应的生产秩序或管理生产的方法，也就是說按小資產階級的方式經營，依賴这种一定的生产秩序和方法，生产得以正常地进行(这里只是就一般情形說的)。在轉为合作社尤其轉为高級合作社后，合作社建立在完全新的經濟基础上，也就需要有与这种經濟相适应的集体生产的一套新的管理办法，建立起一种新的生产秩序。也就是按社会主义方式經營。尽管开始时还很不完备(也不可能完备)，但它是朝着新方向前进的。如果社会主义的集体經濟沒有与它相适应的社会主义的經營方式，不要說完成上述生产建設的偉大任务，連个体生产也將不如，因为任何一种形式的生产都不能

沒有自己的特有的經營方式，不採取這種方式，必須採取那種方式，先進的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如果按習慣的過時的小資產階級方式經營，不能不招致生產的混亂，使生產受到損失。我國合作化採取逐步前進的方法，避免了生產關係上的突然轉變，避免了青黃不接時的損失。可是必須明了：目前高級社所建立的新的經濟基礎雖然已經確立起來，歷史任務完成了，但是建設工作不過剛剛開始，必須積極幫助合作社，建設一系列的系統的新的經營方式。

合作社的管理工作，有那些呢？根據幾年來的經驗，它主要應該包括計劃管理、勞動管理、計酬工作管理、耕畜農具管理、財務管理和分配工作管理六個方面，其中尤以勞動管理和分配工作管理比較複雜。需要說明，勞動報酬和收入分配本來是另一性質的問題，不屬於經營管理範圍，但是它們都要通過必要的管理工作才能實現。正確的勞動報酬制度和分配制度，尤其收入的分配，需要進行極為複雜細致的管理工作。正是在這一觀點上，我們把兩者列入管理工作中來。這樣更符合實際一些，便於全面地來健全和改進社的經營管理工作。

計 劃 管 理

目前的合作社規模既大，經營範圍又廣，和個體經濟是不能比較的。在將來實現了機械化時，就更不能比。如果說個體農民雖缺乏計劃（還有一定的計劃）還可以進行生產的話，那麼對於大規模集中生產的合作社，沒有計劃就不能進行生產了。而且計劃要是不完備或不準確而又未能及時修正，也要程度不同地影響到生產，並且會立即反映出來。斯大林說過：“集體農莊

是巨大經濟，而巨大經濟沒有計劃是不可能經營的，……它沒有計劃指導，就會破壞，就會瓦解。”（“列寧主義問題”第537頁）計劃化是社會主義經濟基本特點之一。通過計劃，合作社把整個社的生產方向、建設方向和實際活動結合起來，進行有目的的活動；計劃使社員知道要幹什麼，幹到什麼樣；計劃還起了組織作用，從勞動力到財物的利用，能夠有秩序地用到該用的地方；通過計劃不但可以推動群眾行動起來，而且也可以使社的領導心中有數，頭腦清醒，避免盲目性，至少也可以減少盲目性。由於以上這些，計劃就可以使全社從思想到行動統一起來，為完成和超額完成計劃而奮鬥。如果合作社的生產活動有一天離開了計劃的指導，就會引起混亂，給工作造成損失。

農業生產合作社應當有那些計劃呢？合作社的計劃有三種，即：長期計劃；年度計劃；短期計劃。三者是緊密結合的，它們形成農業生產合作社計劃的完整系統。

長期計劃，就是在全面規劃基礎上的遠景或近景計劃。“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第二十九條中規定：“合作社應該制定三年以上的長期計劃，全面地規劃這個時期內的各項生產和建設。”長期的全面規劃的意義，主要是在於指明方向。對領導方面說，方向明確，有計劃，有步驟，有把握，心中有數，就加強了工作中的主動性，避免了盲目性；對群眾說，起到指明建設方向，鼓舞群眾社會主義積極性的作用。這種規劃或計劃，一般可以三年或五年制定一次。現在許多社根據“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的精神和方向，制定了五年的、十二年的規劃，當然是必要的。這個規劃的內容，就是對社的農業生產和副業生產的發展，以及在生产發展的基礎上，社員物質文化生活的提高，做出

通盤的計劃。為了做好這一規劃，就要摸清三方面的底，即客觀情況（主要是自然條件），群眾經驗（先進增產經驗），和主觀力量，然後訂出切合實際的，經過積極努力能夠實現的指標。制訂長期計劃不象年度計劃和短期計劃那樣可以依據實際情況，比較容易掌握，長期計劃的制定雖也要從當前實際情況出發，却要加上全面的周密的切合實際的估計，因此，必須要摸透各方面的底。

和長期計劃不同，年度計劃是在長期計劃指導下的一種當前計劃。因此它不但應當有各項工作的要求指標，而且要有比長期計劃詳細得多的具體措施。年度生產計劃大致應當包括以下的內容：①農業生產的各項指標，如耕地面積、作物種類和種植面積、播種面積和復種指數、單位面積產量和增產指標、總產量和增產指標，以及為實現增產需要的精選良種、施肥數量、農藥農械、耕作細度等要求。有些地區災害較多，也可訂出減輕或消滅某一種災害的要求。有些地方有荒可開，也可訂出擴大耕地面積的要求。而在注意糧食增產的同時，不要忽略為社會需要又為本地出產的經濟技術作物，如棉、麻以及人參、藥材、蔬菜、瓜類等。②副業生產的各項指標。根據本社的不同條件，發展可能的多部門經營，一般的包括家庭飼養（特別是養豬）、畜牧（如羊、散牛等）、養魚或打魚、園藝、蠶絲、採集山貨（野果、野菜、藥材等）、林木、各種手工業、運輸業等。應該訂出生產數量，計出折價，規定進行生產的時間和產品的銷路。③農業和副業的基本建設指標。農業基本建設包括改良土壤、修整土地、變旱田為水田、筑堤、水土保持等；副業基本建設如固定資產的設置等，都要訂出工程和設置的數量的指標，進行和完成的時間。另外，

还有非生产性的基本建設，如修建办公室、倉庫、公益事業建筑等，在有可能进行时，也应規定数量和进行時間，列入計劃。④劳动力使用計劃。应包括全社男女整劳动力、半劳动力、輕微劳动力的数目，及家庭副業生产、基本建設所需工作日数、各季所需各种工作日数、每个男女劳力平均应做工作日数。通过算時間、算活計、算工数、算劳力“四算”办法进行編制。⑤财务計劃。为了进行上述农、副業生产以及为生产所必需的基本建設，财务計劃应包括所需各种資材的数量和折价，各季开支数目和开支总数，各項資金的筹措（上年扣留的生产費、入股金、社員投資、信用貸款、副業收入的挪用等）。⑥分配計劃。包括全年总收入、全年支出和各項扣留，然后按全年总劳动日数計算出每一个劳动日的值。并且爭取在分配之前，能够做到几次預支。使社員不只知道社內的資金用在那里，用多少，还知道全年收入和每个社員按其自报出工計劃，大致能分得多少粮食和現金，以及完成了那些生产任务就可以預支若干。以上六个方面的基本內容，就是一个社的年度生产計劃應該有的內容。

至于社員个人的自留地的生产和家庭副業生产是否列入社的計劃，过去會有不同意見，根据現有經驗，完全列入計劃是不必要的。第一，社員个人的生产应由社員个人去关心才能做好，社也应当关心，但主要是幫助他們解决些困难問題。第二，許多社員并不願意把个人生产的收入計劃全部向外公布。因此，只可把某些大項，如猪的飼养等列入社内計劃。

單有長期計劃和全年計劃是不够的，为了全年計劃的实现，还要有短期計劃。短期計劃是一种行动計劃。短期計劃有兩種，一种是根据全年計劃逐季做出的季度計劃。季度計劃的內容主

要是劳动安排，因此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加以修订。季度计划应该大致包括：①生产内容和技術措施；②生产的进度；③劳动力的使用；④現金收支和物資的筹措。再一种就是小段计划。为了实现全年计划和季度计划的“長计划”，还要有农活上的“短安排”，即要有生产队的小段作业计划。它的作用，主要是排好活计，分段进行。这种小段计划也是很重要的，依靠小段计划，合作社才能行动起来。

單單有了计划还是不够的，重要的是这个计划确实能起到奋斗目标和組織力量的作用。这就要求计划訂的科学和切合实际。

首先，对于计划的要求应该有两个：第一，必须是先进的，不是保守的；第二，是可靠的，不是不能实现的空谈。这两个要求是缺一不可的，不能只注意一方面。也就是说，必须把计划放在既积极又充分可靠的基础上。计划必须是既先进又可靠的计划，如果不是先进的，计划指标就会失去号召力；如果要求过高，虽很先进，却不可靠，不管怎样努力也不能实现，这样也就失去了计划本身的作用。我国的农业生产有很大潜力，在没有机械化的条件下，深入发动群众，使科学技术与老农生产经验相结合，已经证明可以做到显著增产，天时若好，甚至可以更多地增产；但一般说来，我国农业生产中，依靠自然条件的因素仍然很大，要求过高是不可能的。有的社一年就要求增产一倍两倍，更是不可能的。如果把计划建立在过高的空虚的基础上，依靠并不可靠的将来才能得到的收入而进行过多的基本建设，或大量的购置，势必发生更坏的结果。所以必须挖掘潜力，訂出先进指标，同时又顾及到可能条件，把计划放在可靠的基础上。

其次，合作社內部的以至外部的每一活動，都是作為整體中的一個環節而互相聯結互相影響的。因此合作社的計劃必須以生產為中心，同時顧及到各個有關方面。這裡最重要的，就是顧及到社員的個人生產和個人活動，實行公私兼顧，在一切方面把集體利益和社員個人利益結合起來。這就要求計劃的周密性。抓住了這一方面，忽略了互有聯繫的另一方面，就是“計劃不周”。計劃不周，必然會使計劃受到未被計劃在內的有聯繫的因素的沖擊而發生不利影響，使計劃不能起到更好的作用，甚至還可能把計劃沖垮。所以，既要強調計劃的中心突出，又要注意計劃的全面性。當然，那些無關的或可有可無的項目，完全應該放在計劃之外；都放在計劃之內，則又會從另一方面降低計劃的作用。現在合作社的計劃管理中，這兩方面的情況都是存在的。

第三，計算上要準確。由於不少社會計水平低或計算馬虎，計劃內數字前後不符的現象也是有的。也有不是技術上的差錯，而是思想上的差錯。這種計算的不準確也將影響計劃的作用。

計劃的制訂，應該依靠群眾，採取群眾路線的方法。管理委員會應該經過認真仔細的討論，將初步計劃在社員大會上提出，經過社員會下的醞釀和會上的討論，然後定案，作為社的當年生產計劃或季度計劃。在制訂過程中，也可以召集有經驗的老農開老農座談會，吸收各方面的意見。只有經過群眾的廣泛討論，才可能避免計劃的主觀性。不通過廣大社員由社幹部坐在辦公室里訂出的計劃，往往是行不通的。

制訂計劃的時間，也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計劃制訂的不及時，將要不同程度地降低計劃本身的作用。一般說，全年生產計劃，應該在頭年秋收中即着手編制，以便更好地為來年生產

做好准备。如进行田间选种，秋收后整地，冬季修水利等工作，都能适应来年生产的需要。同时，由于酝酿时间長，又能与总结当年生产經驗相結合，便于更好地制訂計劃。并且也能有充裕时间从容地进行其他的生产准备。季度計劃也是一样，要及时制定。

制訂的計劃，即便經過了社員充分的討論，也仍然有可能在个别地方不够准确或不够完善；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气候等条件的变化也往往要影响計劃。因此在計劃的执行中，还要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况的变化，做一些必要的修訂。只要計劃是經過充分酝酿充分研究制訂的，以后的修改一般說来是不会太多的。这种修改是有好处的，这种修改不是推翻原計劃，相反的，正是为了更好地貫徹原計劃。当然，也不要輕易修改原来的計劃，修改計劃也要慎重从事，以免草率修改，一改再改。

还需要說到一个問題，就是合作社的年度生产計劃、分配計劃和預支計劃，以及社員的計劃出工数、一年劳动的結果和可能取得的收入等，應該向社員公布，以使社員了解社的生产情况，使社員更关心社里的生产。另一方面，也使干部了解了社員的情况，能够及早对可能减少收入的社員采取帮助的办法。1957年春初，山西省襄垣县前进社創造了一張“一年早知道”的圖表，这是一种很好的办法。現在把表附在下边。

劳 动 管 理

劳动管理，是合作社經營管理工作中最經常、最大量、也最繁重的一項工作。合作社生产的进行是依靠什么呢？就最直接的决定的因素說，除了生产工具（包括死的工具和活的工具——

耕畜),就是人的劳动,而生产工具又依靠劳动的人来掌握使用,才能發揮其作用。只有劳动才能使生产过程得以进行,才能取得增产。提高劳动生产率,是保証社員增加收入的根本源泉。而合理組織集体劳动,又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一个中心环节。因此馬克思主义認为“劳动創造世界”。也正因此,我們可以看出合作社內的劳动管理工作,有着怎样的重大意义。合作社內的劳动管理的目的,就是为了在新的生产关系基础上,更好地發展生产力。合作社的劳动組織并不就是或并不等于新的生产关系,但是它为新的生产关系所决定,并且体现了新的生产关系。因此劳动管理就成了巩固高級合作社的首要关键問題。几年来的經驗証明:凡是把这一工作做好了,就有較高的劳动效率,建立了正常的劳动秩序;反之,就会“分工乱点兵,干活一窩蜂”、“早上排活計,晚上爭工分”,結果必然不是“活等人”而是“人等活”,必然出現社員情緒松懈,“上工等鐘响,开工等人齐,做工等休息”或“隊長支不开套,社員瞎吵吵,工分花不少,活計沒达到”的生产秩序混乱、劳动效率不高的窩工、浪費工現象,从而影响到生产計划的完成,最后影响到社員的生产收入。那么怎样做好劳动管理工作呢?

1. 劳动組織

建立劳动組織应当根据以下的原則:第一,必須适合生产需要,在人数上和劳动能力上,能够“踩开脚”,不至于不够手或会点种的多,会扶犁的少等。第二,能够充分發揮个人的特長。第三,各队劳动力的强弱,在同等土地数量、同等作物条件下,尽量做到平衡,以便于比較和展开竞赛。第四,集合方便,干活合手。在編队編組中,要照顧到居住远近和适当注意社員間的关系。

第五，为了便于领导，都要配备相当的领导骨干。

由初级社至高级社，劳动组织是经过一段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的。随着社的发展，过去就有过四种形式。一种是临时分工的生产组，适合于社小、劳动力较少，不需要固定编几个小组、更不需要建立生产队的社，采取临时编组临时负责一定地段或一项生产工作的办法。一种是短期包工生产队或组，或按季编队编组，包做一定地段的生产工作，每季变动一次。一种是技术作物地区的一般小社，有的采取按作物固定组长，组员按生产需要临时拨工，组长则都是有技术专长的农民。这三种形式的劳动组织，对于一定阶段的合作社都是适当的。但各有其缺点，现在必须实行常年固定的劳动组织。就是一定数量的劳动力，配备相应的耕畜、农具或其他生产工具，常年负责一定耕作地区的工作或一定的副业生产。这是一种最科学的组织方法，它便于贯彻责任制，便于实行超额奖励的办法，而能克服以前各种劳动组织中存在的缺点。这种办法过去试办过，重点推行过，现在条件不同了，应该普遍推行。

首先要把劳动力组织起来。“生产队是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劳动组织的基本单位”（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既然农业和副业生产是合作社的两大生产，生产队也就有田间生产队和副业生产队两种。副业生产队应按需要，下设若干个专业生产组，在副业较少或规模较小的社，也可只设队或只设组。田间生产队的劳动组织则应注意以下几点：①一般要在队下建立生产组。小组的组成现在有两种办法，一种基本上是按人分组，一种是按活分组。按人分组或按活分组，都各有其好处和缺点，应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采用。老弱残疾，则可单编小组，以便分散地

或集体地分派适合他們做的工作。②队、組的規模，是与生产技术条件、居住条件、骨干条件密切相关的，一般來說，不可过大，也不可过小。在目前条件下，一般地区以小型的队、小型的組比較合适。就目前情况看来，队一般20戶左右比較相宜，一个生产队的劳动力可以編成三个左右的生产小組，不可过大，也不可过小。因为这样便于灵活調配人力、物力进行生产。③生产队应有队长，并根据需要設副队长，协助队长領導全队工作。有些地方采取“三長”办法，即設一个队长两个副队长，分工管理队內各項工作，其中应有一名妇女为好。生产組長一般应有二人，或者一人，帶領全組进行生产。④队內还应选定專人兼管記賬等工作，有些地方采取“五員制”，設技术員、記分員、宣傳員、保管員、飼养員等，也是有必要的。这些兼职人員，在兼理的工作上，都受队长的領導。⑤妇女劳动力，以单独編組，統一在一个生产队內，由妇女生产队长分工直接領導的方式为好。在全社范圍內，單編妇女生产队的或一个队內男女合編生产組的办法，証明有許多不便，除了某些例外，一般可不采取这种方式。

其次，“生产队的成員應該是固定的”（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成員固定相互熟悉，便于协作，便于互相督促，有利团结。更重要的是便于貫徹責任制。如果队员流动很大，某一工作質量好坏，究应由誰負責是查不清的。这就不能鼓励和加强社員的責任心。相反，只能降低社員的責任心。不但队應該固定，队內各組成員也應該按生产需要尽可能固定起来，至少也要固定組長。“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三十一条中規定：“在必要的时候，管理委员会可以調动某一生产队的人員、耕畜、农具和工具，支援別的生产队，或者組成临时的生产队，完成

一定的任务。”这种办法也适用于队内小组之間。在完成临时任务后，各归本队和本组。至于属于必要的个别人员的调整，如骨干的调整，也要经过与本人很好的商量，并且不要輕易调整，以免搞得不好，一次調过，二次又調。这些办法，既实用于田间生产队，也实用于副业生产队。

再次，公平合理地給各田间生产队配备耕畜和农具，副业生产如有同样任务的两个以上的生产队或组，也应配备以同样的生产工具。所谓公平，就是同样任务条件下耕畜强弱、农具新旧大致等同；所谓合理，就是应该按生产队生产任务的差异（如某一队的土地适合种菜种作物因而多种，其他队少种），相应的配备生产工具。

最后，給生产队分配任务，尤其給田间生产队分配任务，实际上都是与組織生产队同时进行的。甚至首先要从耕作区划分做起。耕作区的划分，是在前边所說土地规划的基础上（当然初建社时只能有很初步的土地规划，不可能做得充分科学与合理），参照社員居住远近的情况，遵循便于经营、便于耕作和有利生产的原則适当划分，并在可能条件下注意土质均匀。在土地平整、居住集中的社，耕作区大小一般应比較相近；在地形变化大和居住分散的山区，則耕作区大小不可强求相近；在有园艺（果园、菜园等）的社，园艺耕作区和其他耕作区，一般也不会相同；另外，在种有相当数量费工較多的技术作物的社，耕作区的划分就比較麻煩，尤其在土地情况不一，只有部分土地适合种技术作物的社。困难主要是技术作物与粮食作物季节不同，單划一耕作区由一定生产队負責，这一生产队必然有时闲着，有时根本忙不过来。如果需要外工有限还好办，如果需要外工过多的

时候，势必影响到責任制的貫徹。因此划分耕作区中，必須很好注意这一問題。一般說来，耕作区完全象过去一样种植各样庄稼，不按土質进行一定分工固然不行，但完全种植單一作物的办法也是难行通的。把耕地交給各生产队前，应經過丈量，以免遺漏耕地和亩数差錯的現象發生。至于生产組是否固定地段，根据現有經驗，还是固定地段为好，但指的是包工或管理地段，不是包产地段，因为这样做是不可能的。尽可能使小組經常在自己分工的地段上工作自然是必要的。这样，就可以使他們对自己分工的地段尽較多的責任，而且由于經常耕作，对土地熟悉，对更好地利用土地也是有幫助的。有一些社推行了一种“分戶田間管理制”或“社員分片管理制”，实行固定地段，專人管理，在居住十分分散的社，据說效果还好。也是可以参考的一种办法。

生产組織的編制，切忌过大、層次重叠和單位过多。有一个社，全社竟有34个生产队，划分了4个耕作区，不是每一生产队担負一个耕作区的工作，而是区有主任等，区下才設生产队。有的社的劳动組織不实行“二級制”，而是分为生产大队，生产小队，生产小組三級，社布置日常生产工作，要經過三層才能下达到社員；在指揮劳动中，小队長和大队長可以互相代替，或令出多門，一时数变。既然領導不便，指揮不灵，就只能产生窩工浪費了。

整个生产队的工作，必須在生产队長領導下进行。他的具体工作是組織队內日常生产活动，主要有以下几点：①負責編制生产計劃和小段作業計劃；②及时而正确地分配生产小組的工作，組織竞赛；③檢查生产組工作的質量；④填写生产队进度日报表，定期报告管理委员会；⑤定期向社員公布劳动工分等。因

此生产队长必須是不但公正，而且要熟悉生产和有調配能力，所以完全或主要由年青人来担任队长往往是不适当的。現在有些社只看到年紀高些的人，政治积极性比年青人差点，生产上保守思想也多点，就不重視他們，不培养他們，而只看重年青人，这种做法是不妥当的。

2. 劳动力調配

有了劳动計劃是否就够了呢？当然不是这样。在社內实际需要与社員个人生产活动需要之間，在社內实际需要与社員个人可能出工数之間还存在着一定的矛盾，必須把兩方面脚接起来。否則矛盾就不能解决，就要影响生产計劃的完成。

脚接起来的主要办法，就是通常所說的“劳动自报制”。这种办法已为許多地方所采用。就是社管理委员会根据生产計劃做出农副業特别是农業生产的劳动計劃（包括全年用工計劃和各季用工計劃），并經社員討論后，再由社員自报其全年所能做的工作日数和各季所能做的工作日数，和社內的計劃一起加以平衡。如果兩方面大体上一致（只能是大体上的，因为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必然会有变化），相差不多，就应确定下来，如果相差較多，就應該研究采取适当措施。如果社員自报出工数比計劃数大，社內应采取适当扩大生产的措施，找生产門路；如果社員自报出工数比計劃数小，就應該动员社員酌量增加出工数。首先要注意动员那些無正当理由不能达到应出工数的男女劳动力（全国农業發展綱要草案要求每一男全劳动力，每年出工应不少于250个工作日，每一女劳动力每年出工应不少于120个工作日），以挖掘劳动的潜在能力。但是，如果經過挖掘劳动潜力，各种劳动力已报出大体相当的工作日数后，仍然与社的劳动計劃有距

离,那就应该修改社的计划,或把某一些可能放后一步的生产措施放后一步,到时候,如不可能做时就不做。

这是一种群众路线的做法,是合作社在各种工作中都应当采取的方法。这样的做法,既可以把社的劳动计划放在充分可靠的基础上,又能够适当照顾社员个人必要的生产活动,并可不致使社内劳动过分紧张,社员过分疲劳。就是说,要把社的集体利益和社员个人利益结合起来。同时,这样做也起到了保证质量的作用。这一点也是很重要的,俗语说“贪多嚼不烂”,劳动过分紧张和社员过分疲劳,不但会出现工作草率现象,而且容易影响社员健康。这种制度实际上是一种由社分派和社员自报相结合的制度,因此“劳动自报制”一词,并不能表达它的全部内容,因为由下而上的劳动自报,如果不与由上而下的劳动分派相结合,就如同只有由上而下分派一样,也是不正确的。

日常劳动力的调配原则,应该是不耽误生产,不浪费劳动力。在这个原则下,进行日常的调配工作。调配的范围,根据生产需要,可以是个人的,也可以是几个人的或全小组、全生产队的,在有些情况下也可以是全社性的。社内土地较多,尤其在开始时,还未调好茬口,不能实行大片耕种,土地零散(而在山区即便调好茬口,土地仍然是零散的),实行多部门经营后,活计又复杂,劳动力又极参差不齐,所以劳动力的调配不是容易做好的。在耕种、锄草、收割时,活计样少量大,管理委员会、生产队长都感到调配容易,一过了这样季节,便感到困难一些。特别是劳动力多活计少的时候,更难分配。根据经验,劳动力的调配应在上述总原则下贯彻以下各点:

(1)先紧要,后次要。如麦子黄了,就应放下其他可以暂时

放下的工作，去集中相当力量搶收麦子，避免損失。

(2)“踩得开脚”。如割麦子时，一定数量的人割，必須有相应数量的人和車去拉，拉的人和車多了浪费人力畜力，少了便会拉不过来。

(3)有什么样的活，要什么样的人。重活去强壮人，輕活去軟弱的。不要讓善点种的去扶犁，善扶犁的去点种。重要的活計，就要派最可靠的人去做。

(4)有多少活去多少人。6个人半天能干完的活或3个人1天能干完的活，一般不要派7个人或4个人去干。

(5)需集体干的集体干，能一戶干的一戶干，能个人干的个人干，不要事事强求集体。如选种是可以由老太太、小学生个人在家里抽空进行的，集中一起就很不方便，浪费劳动力。

为了正确地做好劳动力調配，应该反对下列几种現象。第一，只看社內需要，不顧社員个人的需要和可能；第二，只顧本队，不顧外队的本位主义思想，需要和可能支援他队时不去支援；第三，尤其要注意的是只願用强劳动力、男劳动力，不願使用軟弱劳动力和女劳动力，怕麻煩，嫌累贅；第四，队、組長要私情，在定額不准确有吃亏有便宜时，把便宜活分給亲朋和自己。这些也最易引起社員不滿。只有在队、組長中，树立了照顧全面、公正無私的思想，以及充分發揮社員群众的监督作用，才能消灭这种不应有的現象，才能正确而恰当地使用劳动力。

3. 劳动定額

农業生产合作社的生产及与生产有关的其他工作，如耕畜飼养等，在实际进行中，不能沒有定額，否則劳动力的調配必然会发生盲目現象，劳动計劃也必然缺乏根据，不能使落后社員向

先进看齐，从而發生混乱現象。并且还要影响到财务工作，特别是影响到“按劳取酬”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則的貫徹。因此，合作社必須逐步制訂合理的定額，实行定額管理。

定額是合作社編制劳动计划和财务计划的根据，是社内日常安排各項生产工作調配劳动力的根据。同时也只有在生产定額的基础上，才能够推行“按件計酬制”，真正做到按劳取酬。有了定額管理，第一，能够促进生产计划的完成，财务不被打乱，对完成生产计划也起了有力保証作用。第二，使領導上和社員心中有数，能更切合实际地組織生产，有助于建立生产秩序，提高管理水平。第三，能够推动落后分子赶上先进分子。因此合作社必須重視和逐步地制定合理的定額，实行定額管理，在定額基础上推行“按件計酬制”。

合作社的生产定額主要的是农業生产定額，其次是副業生产定額。在农業生产合作社初期，有許多合作社沒有生产定額，采取按季定出一个工作日的标准分，再按个人底分記工的办法。如有的地方規定，春季一个工作日9分，夏季11分，秋季10分，冬季8分。底分是10分的标准劳力，在各季做一天工就这样記分，半劳动力减半記分。这是一种計时制，實質上仍是一种帶有平均主义的办法。有許多社虽然还实行了“死訂活評”，以补救上述办法的不足，但夜夜評分，又常引起爭执，也很难做好。接着在一般社内推行了小包工(短期包工和临时包工)。这种办法大大前进了一步，所包的活实际上就是当做一件活計算，可以說开始有了定額。但是这样的定額是一种最粗淺的定額，特别是因为对各种农活都是临时定質、定量、定时，三天五天一变，到一个季节終了时一算，往往就显出不一致来。全年比較更是这样，結

果有的吃亏，有的占便宜。所以必須有全年統一的全面的工作定額，才能使各種定額間取得平衡。并由這種平衡保證出勤率的平穩。才能避免以上其他辦法的缺點。

工作定額是指一個工作日所能做的活計，包括數量和質量兩個方面。定額的標準，不要過高，也不要過低。過高了，經過社員很大努力仍完不成；過低了，社員不用費力就完成了任務，因此都不能提高社員的勞動積極性。一般的說，應當以一個中等勞力忠實勞動一天所能做到的為一個工作定額，以使大多數社員經過努力都能夠達到定額。“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規定：每一種工作定額，都應該是中等勞動力在同等條件下積極勞動一天所能做到的數量和應該達到的質量，不能偏高偏低。定額的制定應遵循準確合理的原則。這就要求掌握三方面的因素：第一，各種活計輕重、難易、技術高低的程度不同，只能以標準情況下所能達成的數量和質量來制定定額。第二，要注意到畜力強弱、農具好壞、現場距離遠近和自然條件的差異（如地高地窪、土松土硬、草多草少等），如果弱牛壯牛同一種耕作定額，人們就會搶用壯牛，而不用弱牛。所以工作定額即在一社之內，各隊之間也可能有差別。第三，還要注意到季節的差別。隨着季節的變化，活計輕重、勞動時間長短、勞動條件好壞（氣候冷、熱等）也不相同。這三方面的因素都是必須照顧到的。至於農活應分幾級，應視各地不同生產條件而有不同，但在現有農業技術水平條件下，一般還都是採用畜力，沒有農業機器，技術差別的距離並不很大，而且合作社又在初辦，故原則上農活分級不可過多。一般分5級左右看來比較妥當，在技術作物地區，級數也可以比產糧地區多點。分級過多便會發生級數高的活計搶着

做，級數低的活無人干的現象。至于副業生产定額的制定，应注意到和农業工作定額取得平衡，副業工作定額要依据农業工作定額。以上这些就是制訂工作定額时所必須注意的。对于缺乏經驗或沒有把握的活計，也可以組織适当的人先去实地試驗，再訂出来，或者就暂时不訂。

制訂定額是一項非常細致非常具体的工作，决不能馬虎从事，尤其副業生产，大多帶有一定程度的技术性，又不好計算，所以更不能馬虎从事。必須經過充分的研究、比較，經過社員大会或社員代表大会討論、修正后通过。有許多社，吸收各队适当的人員，建立社的“工作定額工作委员会”或“定額工作组”，經常研究这一方面的問題，提出定額，修正定額，經驗証明这是一种好的办法。

采用何种計算單位作为某一种活計定額的計算單位，应当由当地的生产历史習慣和便于計算的原則来确定。根据具体劳动对象的不同，計算單位是有許多种的，农業生产合作社經常使用的是論亩，論壟，論斤，論担，論捆，論方等几种。同一种活計在不同地方，也往往采用不同計算單位，如粪有些地区論車，有些地区論担，有的論斤。只要适合当地生产習慣(这种習慣也是以一定生产条件为根据的)，便利計算，一般就是好的，不可强求統一。

为了使各社制訂定額时有所遵循，一个地区，一个县，尤其一县范圍內，由县制訂标准定額，是很有必要的。但农業生产和工業生产不同，它具有極大的地域性，还經常受着自然条件变化的影响，因此由县制訂的标准定額也只能供各社参考，不能照搬。何况县的标准定額必要时也要根据情况加以調整。試举黑

龙江省克山县的4級农业生产标准定额为例(实际是6級活), 简单介绍如下:

春季: 1級活記8分工, 2級活記9分工, 3級活記10分工, 4級活記11分工。

夏季: 1級活記10分工, 2級活記11分工, 3級活記12分工。

秋季: 1級活記9分工, 2級活記10分工, 3級活記11分工, 4級活記12分工。

冬季: 1級活記7分工, 2級活記8分工, 3級活記9分工, 4級活記10分工。

农副业工作定额, 尤其农业工作定额, 虽然是农业社中最主要的工作定额, 但还不是合作社内的全部定额, 还应当有: ①饲养工作定额。一头耕马或耕牛一天应喂多少硬料, 多少软料, 多少饲草, 饮几次水等。这种工作与生产有很大关系, 但还不是直接进行生产, 对于这种饲养工作也应当有工作定额, 并且应该提出质量要求, 如养胖、保持清洁等要求。②农具使用定额。有的社农具(大农具)没有使用年限或日期, 经常损坏, 坏了就添, 因而也应有定额。③物品消耗定额。如点灯油、办公纸、墨水等, 也不能随便耗费。这方面的工作也应实行定额管理。

定额管理应首先从最重要的农业生产定额做起, 又应当从比较容易的地方下手。一下全部都办起来是不可能的。单是农业生产全年大致就要有一百好几十至二百来种工作定额, 加上副业生产等, 有的社达到三百几十种定额, 甚至还有更多的。即便从由简到繁、由粗到细的原则出发, 开始时不作过细的区分, 工作定额的数目仍是不少的, 因此不能不采取逐步前进的步骤。

定额的准确和完整也不是一下就可以做到的。因此在制订

定額之后，不要以为万事大吉了，而要在实际执行中，注意修訂定額。修訂定額的必要，往往是由主觀和客觀兩方面的原因决定的，是难以避免的。由于缺乏經驗所造成的主觀上的原因，使某些定額或某一定額不合实际，因而不夠合理或不合理，那么就應該根据实际情況加以修訂。客觀上的原因則有几种情形，自然条件起了变化，如連降大雨，雨后不但草大草多，而且土地發粘，增加了耕作困难；由于庄稼丰收或者歉收，所以割地就有費工或省工之分。正因为这样，鋤地和割地的定額也就要改变。另外，使用了新的农具尤其使用了拖拉机等，以及技术上有所改进，如推行适当密植，縮壟增行等，这些条件的变化，就不能不引起定額的变化。現在举广西省柳江县龙山社的例子說明上述情形。該社1956年夏天割小麦时，还是照以前初級社时的收制定額，收割一亩地的小麦記7.7分工，作为一个定額。可是現在麦子長的很好，收割費工，按原来定額每个工作日远完不成一个定額。同时麦子一般虽好，長的却不完全一致，原来的定額也沒有分別这种不同情况。所以該社就及时修改了原来的定額，規定一类麦子(每亩产200斤)割一亩为一个定額，二类麦子(每亩产150斤)割1.3亩为一个定額，三类麦子(每亩产100斤)割1.5亩为一个定額。打麦子也跟着分为三类定額，一类麦子打150斤为一个定額，二类麦子打130斤为一个定額，三类麦子打100斤为一个定額。一个定額記10分工。这样修訂后，問題就解决了。如果打麦子中，只規定打出多少斤麦子算一个定額，越是不好的麦子，也就越發没人去打了。再如，該社麦子1956年是6对6小株密植插秧，每人一天可插0.5亩，現在全部4对6插，只能插0.4亩，也就把0.4亩作为一个插秧定額。这就說明，必須經過不断

修訂才能使定額趨于完善。至于各生产队之間的偏高偏低，則有兩方面的原因。合作社虽把全社生产工作按照工作定額規定出工作日數包給各队，但各队在分段实地执行中，很难取得完全一致。特別那些居住分散地区的大社，容易存在这样問題。所以根据各队之間大体平衡的要求，也使有的队要修改他們的工作定額。另外，如北方田間作業中的拔草、檢棉花，女劳动力去做这种工作比男劳动力做得又快又好，如果分配給男劳动力去做，就会达不到定額而說定額高了。反之，适于男劳动力的作業如分配給女劳动力去做，也会出现这种情形。实际上这是劳动力分派上的不当在定額上的反映，不是工作定額本身的問題。应当把这种情形和真正的工作定額不準確問題区别开来。

在生产过程中，發現了某一工作定額不合理的情况时，應該及时研究修訂，以推动生产。在每一个生产年度結束时，可以根据当年的經驗，全部修訂一次工作定額。

4. 責任制度

責任制是合作社劳动管理中的一項重要制度。劳动力調配要做到“人人有事干”，責任制要做到“事事有人管”。这种制度是合作社建立生产秩序的重要条件之一。如果全社所有劳动力的生产活动，一时一刻都要由社統一支配，那必然会形成窩工浪費工的混乱現象。这种責任制度，我們通常叫做包工制。在农副業生产中实行包工制，就是实行生产責任制。經由这种制度，使一定的生产組織和个人，对一定的土地上的耕作和一定的副業生产負責，从活計的数量到質量以至产量，取得保証。这样，社的生产就不只是由社的領導机构負責，而是同时还由所有的社員負責，不只是由社的領導机构来关心，而是同时还由所有的社

員來關心；不是促成勞動力調配自流，而是促成更有計劃更合理地運用各種勞動力。而全體社員的負責和關心，和勞動力的合理運用，都是生產計劃能夠完成的最基本條件。試問，如果所有社員都僅只是抱着“掙分”、“掙勞動日”的態度，其他一概不管，社的生產能搞好嗎？當然是不能的。因此，合作社在建立了勞動組織，制定了勞動計劃和工作定額後，還要進一步把一定的活計包下去。現在一般都認識到實行包工制的好處和必要了，社幹部怕麻煩的思想基本克服了。但是，也出現了這樣一種思想：既然有了定額計件是否可以不必再有包工制了，這樣是否多了一層麻煩呢？這種想法是不對的。因為他們沒有深刻了解包工制有它的好處和特殊作用，不但兩者不能互相代替，還要緊密地結合起來。

包工制最主要的是常年包工。這種包工存在於社與生產隊之間，是一種全社性的大包工。因為它實行產量的包干，並且為產量包干實行工數包干，故也叫包工包產制度。因為這樣財務上也要有定額，所以有的地方把包工包產和包財務一起叫做“包工包產包成本”，或簡稱“三包”。有的更加上“包養耕畜”，叫做“四包”。根據幾年來的經驗，單包工數，容易出現只圖多掙工分，忽視質量，不顧生產的偏向，所以同時還要包產量。而包工包產若不實行財務上的包干，開支多少不一，生產上也就會不一樣，就會出現開支大，生產沒有相應增加的情況，結果必然在社員間引起混亂和造成分配中的困難。所以還要在生產開支上，根據生產任務的需要，將社內分給的財務數字實行包干。為了實行包工包產，就要根據生產計劃、工作定額計算出各隊在自己耕作區的生產中，應有的工作日數、勞動日數和產量，作為社對

生产队的要求。包工包产的好处是，它能够促进生产队对土地加工的積極性，把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结合起来；还能促使劳动力組織的更加合理；使領導上摆脱事务主义，有助于克服忙乱被动現象，更好地考虑整个生产問題，深入生产队發現問題，重点帮助薄弱生产队，从而完成生产任务。其次是季度包工，也就是一个生产季节的包工。比如备耕、春种、夏鋤、秋收等季节，逐季包工。季节包工起着按季貫徹全年包工的作用。它不能包产，只能包工。再次是小段包工，就是在一季之內，按生产需要划若干段，逐段进行包工。它的下一段工作可以仍在上一段耕地上进行，也可以在另一段耕地上进行，只在包工的几天時間內固定地段。小段包工就避免了天天派工夜夜評分的麻煩。小段包工是作業性質的，所以只包工数。小段包工可以生产小組为單位集体进行，也可以几个人集体进行。在有些情况下，也可以戶或个人为單位进行。包产所以不包到小組，是因为生产小組不是全年生产中的独立單位或基本單位，它沒有独立进行生产的能力。

由此可見，不是因为提高到常年包工时，就不要季节包工和小段包工了，而是都需要存在，不过季节包工和小段包工存在于生产队的內部，成为常年大包工的輔助部分，或实现常年包工的一种办法罢了。問題不在于取消那一种，而在于恰当地结合起来。誰要忽略了季节包工、特别是小段包工，那就不可能搞好常年包工。还應該說明，季节包工并不是一个季节的全部农活都要采取的，只是对那些适于季节包工的活計才实行季节包工；至于小段包工，則是为全部农活所必需，不仅包括田間劳动作業，也包括田間作業外的不少零散的劳动作業。

推行包工制中，有那些問題需要注意呢？

實行常年包工包產後，生產隊最關心的是怎樣完成任務，這就需要幫助他們解決許多問題。所以社的管理委員會不能存在“包出去就省心了”的錯誤思想，除了應該深入領導幫助各隊外，首先要努力做好肥料的分配和化學肥料、農藥及其他為生產必需的和列入計劃的物資供應，而且供應要及時，分配要公平。有的社常年包工堅持不下來的原因之一，就是由於物資供應不上，分配不均，有的隊得多，有的隊得的少，同時還引起互相不滿與互不團結的現象。其次，如果有的隊未完全按照社的生產計劃進行，要查明原因，如因有必要而又經過社管理委員會同意，則應按已改變的各種作物播種面積修訂包產任務。再就是包工以後的加工問題，包工數只能是一個預定指標，在實際執行中不可能沒有出入，就是基本合乎實際的預定包工數字也是這樣。因此必須經過研究分析，不能機械地堅持省了工不減少、費了工不增加的原則。如果有的社進行了生產計劃以外的技術加工，或因增加生產內容或因搶救自然災害多用了工時，對多用的工，合作社應經過研究予以承認。我們要求不要隨便改動原計劃，但是不顧條件變化完全包死也不妥當。再次，既不要漏掉耕地不包，也不要將個別不應計入的田地籠統計入包產。至於生產隊和社之間是否需要訂立包工包產合同，看來還是有合同比較好些。

作業性質的小段包工，是一種“短安排”，就是按照工作定額，把需要一起耕作的地塊，作一件活包出去。任何長遠計劃沒有“短安排”都是不能實現的。所以必須經常做好小段包工。首先要由社而隊確定工段、活計排隊，即何日到何日逐次進行何種

作業，做那些活，訂出計劃，隊的計劃更要具體一些。小段的確定，應該是依據農活的實際過程，不應該硬規定5天或7天算一段。其次勞動力排隊，合理分派勞動力，按工作定額和勞動計劃，把某一項活計定時定工包出去。許多經驗證明，勞動力使用不當，小段包工是做不好的。而在確定了包工對象之後，就應該採取“小段作業計劃表”的方式，把該段包工明確固定起來。“小段作業計劃表”的辦法，許多地方已經採用，它在合作社每一小段的生产管理上所起的作用，如同工業上的生产指示圖表一樣；它還能夠提高社員執行任務的自覺性，而且形式也簡便易行。這個計劃表的產生，基本上是出於實際需要的一種群眾創造，各地使用的小段作業計劃表形式上沒有多大差別，現將黑龍江省雙城縣吳家村的小段作業計劃表列下：

小段作業計劃表

××農業生產合作社××生產隊

年 月 日 制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人 數	作 業 單 位	作 業 地 址	作 業 質 量	包 工 分 數	完 成 天 數	每 天 完 成 情 況							合 計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包工是否需要由队一直包到户呢？包工包到户的好处是便于計工，避免評工的麻煩；一家人一起劳动出工、收工、吃飯都方便；完成包工任务与处理家务便于結合。所以可能包給个人干的活就包給个人干，特别是帶有某些技术性的活計，如專人放水澆田，包給个人不但沒有坏处而且有好处。尤其在山区等一些居住十分分散的地方，勉强集中一起下地干活，勢必浪費許多劳动动力。專人專業包工作为一种輔助办法是必要的。但是如果象有的社那样，把一段一季的甚至半年的田間工作任务，都一次包給每个社員，完全取消生产小組的集体活动，这無异是拉回到“單干”，不能充分發揮集体經營集体劳动的好处，而集体經營集体劳动正是合作社的优越性的基础。有的社采取一切包到户的做法也是不妥当的。当然，如有些地方推行的“社員責任地制度”，由社員分担一塊耕地的管理責任，而不管这段耕地是集体作業或个人作業，这种办法看来是有一定好处的，但这是另外一个問題。包工是否到户的問題，正确的做法，應該是利于集体进行的作業一定要集体进行，利于分散进行的作業可以适当地包到各户或社員个人。如一时的把某种活包給某人，比較長期的把某一种特殊技术性作業包給擅長这种技术的人；也有把某一小量作物如地瓜包到各户的，只要利于生产也是一种值得参考的办法。

如何保証社員干活的質量达到社的要求，在进行了以上各种措施后，还是一个尚未完全解決的問題。特別在实行包工計件后，容易發生只圖快干、多干，不重視質量的粗糙現象。如果听任不管，就要使生产和收获受到不利的影響。結果即便社員得的工分多，社的收入不多也不能增加收入。因此合作社在推

行包工制度之后，就要抓紧保證質量这个重要环节。对于社員进行爱社和保證質量的教育是十分必要的，加强队組長的領導也是必要的，但是仅仅加强政治思想教育还是不够的。农業生产合作社是社員自願联合起来的集体經濟組織，是一种社会主义农業企業，而处理經濟問題是不能單單依靠政治工作或行政手段的，它还必須有符合实际需要的檢查和驗收制度。

應該經常对社員的生产劳动进行檢查。只有及时檢查才能够及时糾正質量不合要求的現象，錯過一定時間，往往就不可补救了。檢查的办法應該多种多样，如組長在帶領小組干活中，随时注意相近組員的干活質量。休息时順便檢查离得較远的組員的干活質量。隊長和社主任、生产委員重点地到地里抽查，或在平常开会往返时、收工时順便繞道檢查。也可以發动集体生产小組或小組中的成員互相督促檢查。如北方种地时，一付犁杖中，踩格子的可以檢查扶拉子的，扶拉子的可以檢查点种的，点种的可以檢查扶犁的等，是一种方便的办法。而通过竞赛評比，也可以發动組与組、队与队的相互檢查，依靠这些檢查办法，形成制度，就可以随时糾正不合質量标准或質量低劣的現象。在实行社員分片管理生产制的地方，管理員除日常田間工作（如水田放水等）及时注意自然灾害，提供本片地耕作意見外，也应經常注意社員在本片地上的劳动質量，發現不合質量要求时，即向組長汇报。

在一个小段包工將結束时，对于包工任务完成的程度应当經過驗收的手續，即建立驗收制度。为此，有些社建立了檢查驗收的組織，由社干部、队干部，还有老农参加。对于生产積極，按期或提早完成包工任务的，要給予表揚；对經常按期或提早完成

任务的,最好由社在每季总结时給以适当的物质奖励。对于沒有按期完成任务,而又無特殊原因的,应作适当处理。对基本完成任务但有缺点的,可加以批評;对質量很差但还有办法补救的,应令其返工重做;对質量很差而又無法挽救,造成一定生产損失的,要酌情扣其工分。就是說,对于不好的还应有必要的批評和处分。奖励和处分不要只抓一面,要結合起来。沒有奖励只有处分,不能鼓励社員的向上心;沒有必要的处分只有奖励,便不利于促进社員的責任心。

檢驗制度是劳动管理的最后的一个环节,它保証在有了好的开始后,也有个好的結束。

計酬工作管理

由半社会主义的初級社过渡到完全社会主义的高級社,土地轉为集体所有,取消了土地报酬,耕畜、农具也作价归社,农業生产合作社內排除了私有的因素。农民由于在社內引起的对私有制依賴的一定动搖,而最終地摆脱了对私有制的依賴,坚定地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轉而依賴于公共經濟和集体劳动。因此一轉上高級社就出現了农民劳动情緒的进一步的高漲,是很容易理解的,这是新制度帶來的新的动力。同时,在这种劳动热情中所包含的“多劳多得”的要求,也是很容易理解的。农民对合作社能够增产是相信的,但对个人能否增加收入,部分人仍有怀疑,因此改进計工办法,切实做到“按劳取酬”,就很重要。决不能离开一定的物质利益来估計农民的劳动热情,离开了物质利益的劳动热情也是不能持久的。所以,那种不問社員“爭工分”是不是有意地沾尖取巧,而籠統地批評为“資本主义思想”、“自私自利”,

是十分錯誤的。难道一个社員不應該凭自己的劳动，为改善和提高自己的生活而努力嗎？而且，由合作社集体向国家繳納的農業稅，为进一步發展生产所扣留的公积金，为举办公共福利和幫助困难社員所扣留的公益金，以及实行“五保”的支出，不都是取得工分的社員所創造的嗎？不是劳动越好，个人所得越多的社員所創造的也多嗎？这和“資本主义思想”有什么关系呢？这样籠統批評，而不首先考虑如何使劳动报酬更加合理，更加公平，就一定不会产生平均主义偏向，獎勵懲勤，降低社員劳动热情。当然不是說，計酬合理就不会有爭工分的現象了，对于真正的資本主义思想，如經常沾尖取巧，偷盜貪污，是应当采取教育的方法加以批評的，对于那些严重到違犯了法紀的，則不只要教育，还要給以必要的紀律处分。

農業生产合作社的劳动报酬，“用劳动日作計算單位”，每記足十分工，就作为一个劳动日。在年終分配时，从全年生产收入总数中，扣除应負擔的農業稅和其他各种費用后，以劳动日总数除扣余数，即得出每一劳动日报酬之值。劳动日和工作日不同，工作日是表明一个标准劳动力一天的劳动所能做的活計，劳动日表明标准劳动力，一天所做活計的劳动質量或价值。

計酬的方法是采取“按件計酬制”和“超額獎勵制”。这是一种最合理最科学的制度。制定工作定額以及在定額基础上实行包工制的基本目的，就是为了便于合理計酬，加强責任制度。如果不是这样，定額和包工制度便会失去应有的意义。

首先說按件計酬制。按人計酬、按时計酬，都是一种最落后的不合理的制度，只有按件計酬是最合理的制度。这种制度，就是把各种活計都制訂出工作定額来，然后再“根据这种工作的技

术高低、辛苦程度和在生产中的重要性”(“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三十二条)来规定完成每一种工作定额所应得的劳动日。如河北省武安县文章社就是实行五級計酬制，一个工作定额的报酬，一級农活为1.3个劳动日，二級农活为1.05个劳动日，三級农活为0.9个劳动日，四級农活为0.8个劳动日，五級农活为0.7个劳动日。如种棉花为一級活，須作到壟直背匀，深二寸，籽匀，盖好，保証苗齐，种20亩算一个工作定额，每完成一个定额即記1.3个劳动日。苏联是采取九級計酬(蔬菜、果园工作分七級)，最低的一級报酬是0.5个劳动日，最高的一級是2.5个劳动日。苏联农業是高度机械化的农業，技术水平很高，活計差別較大，所以采取級差較大的計酬办法。根据我国現時情况，基本上还都是手工劳动，技术差別不那样大，所以不采取差別很大的比率是比較适当的。上述文章社最低一級活和最高一級活的报酬就只差0.6个劳动日，是比較合适的，最高也以不超过一倍为宜。計件办法也是民間固有的一种習慣，有一些活原来就采取“包片子”的办法，不过不普遍和不系統罢了。所以农民容易接受。

“計件”有兩種，一种是个人計件，一种是集体計件。集体計件也有兩種，一种是集体做同一种农活劳动，如集体鋤地；一种是集体进行一种农活时，各人做不同的具体劳动，共同协作，如北方播种时有些地方，一付犁上有扶犁的、点种的、踩格子的、赶套的等。計件并不排斥必要的評分，相反的，它需要評分来加以补充。在集体計件的第一种情形下，即兩個以上的人按照質量要求集体完成了一件活計时，就要最后民主評定各人应得的工分。如果有一些活还未来得及規定工作定额，或制訂定额暂时

还有困难,那么对于这部分活計就可以采用“死分活評”,作为一种輔助办法。根据劳动力排队时給每个劳动力所訂的“底分”,按照其当日劳动狀況(是否認真劳动和成績大小)加以修訂,作为当日劳动工分。好的可以照記底分或适当添分,不好的可以減分。

这样,完成多的可以多得,完成少的可以少得。不过这种情况需要注意,有时迫于耕作季节是不允許少做的,一定要限期完成。有时照顧到畜力又不允許多做,如播种在一般情况下(除了必需搶种以外),是不允許超額的。播种粗糙对一年庄稼生長影响很大,耕畜出了問題,更有直接的影响。

其次,再說超产獎勵制。这是和按件計酬制相联系的制度,并且是按件計酬制的必然發展。如果按件計酬制回答的問題是做什么活給什么报酬,干多少活給多少报酬,那么,超額獎勵制所回答的就是超額完成了生产任务應該多給多少报酬的問題。超額完成了生产任务,在通常情况下都应認為是積極劳动的結果,因此对于超額了的生产队或个人,如不加以照顧,也会影响社員的劳动積極性,他們会說:既然超額了对自己并無好处,誰还下那么大力量干什么呢?如果超額部分社里不問,完全归該队自己分配,这种办法从包产的表面上看也說得过去,开始时社員也不会不接受,但是这样做是不妥当的。因为一个队的超額增产是与社的工作和各队的支援分不开的,一个生产队的生产决不能是孤立进行的,所以超产部分也不應該由队单独处理。因此就只能采取超产獎勵这种最合适的办法。即一切超产部分,除抽出少部分归社处理外,其余大部分由全队按劳动日自行分配。

超产獎勵的数量應該以多少为适宜呢？目前各地标准不一，有多有少，但一般說来，獎給超产部分的百分之九十似乎嫌多了，獎給百分之二、三十則又嫌太少了（在有的大社，如部分生产队的土地明显地因偏雨而有某些超产，当然也可以獎勵的少一些）。实际上，社与社間的包产量高低不一样，超产后獎勵的多少也不一样，所以單从百分比上看也不能确定是真多了或少了。至于獎勵的方法有这样两种：一种是按照規定的比例，直接獎給实物，一种是獎給劳动日，超产百分之几十，全队每个社員所做劳动日数即增加百分之几十，或按照其他适当比例獎給。这两种办法都是可以的，不过合作社劳动报酬既以劳动日作計算單位，在超产獎勵上采取獎給劳动日的办法更合适些。

超产的处理势必联系到减产的处罰問題。对于合作社說，超产的可能性虽然存在，但减产的可能性也不是完全沒有的。客观现实中两种現象都曾經有过，而將來还是会有有的。如果只有对超产的獎勵，而沒有对出乎耕作不力而招致的减产的处分，就是片面的。但应当坚持以獎勵为主、多獎少罰的原則，在减产量如与超产量相同情况下，扣減的劳动日数应比超产獎勵的劳动日数为少，并且除对明显的責任事故者予以处罰外，一般的应給以批評教育，以鼓励失败者的前进心。“高級農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三十三条中規定：“各个田間生产队和副業生产小組或者副業生产队，必須保証完成規定的产量計劃，还必须保証某些副業产品达到一定的質量。对于超額完成了生产計劃的，應該斟酌情形多給劳动日，作为獎勵。对于經營不好，产量或者产品质量达不到計劃的，應該斟酌情形扣減劳动日，作为处罰。如果遇到不可抗拒的灾害，應該适当地修改产量計劃。”因为不可

抗拒的自然灾害是誰也不能負責的。

由于各生产队間生产条件的一定差异，生产队之間在分配上也有一定的矛盾。有的社采取以低于生产计划指标的10%左右作为包产指标包給生产队，看来还可能是一种比較好的办法。

正确确定各生产队的产量计划指标是貫徹超产奖励制的基础。必須使各队全年增产计划放在积极可靠的基础上，过高过低都会影响到这一科学制度的貫徹。计划訂得十分准确是比較困难的，但不能因此成为不实行这一制度的借口。有的社为了计划“准确”，斤斤計較，甚至每小塊地都要追求三年来的产量，过于繁杂，而且助長社員自私自利心理和本位主义思想，也是不應該的。

副業生产也可采取超产奖励办法。但要按照不同生产采取不同的做法。如山东省阳谷县以大量养猪著名，該县宋長生农業社1956年冬集体养猪4,580头，对飼养員就采取了“包工、包养、包积肥”的办法。包工：規定每个飼养員管理断奶猪崽32头，或母猪10头，猪崽每長10斤給2.44个劳动日；管理母猪要能保証子猪直养活到断奶，每头母猪記1.8个劳动日；养公猪每配种受胎一头，記0.3个劳动日。包养：規定猪崽断奶后，猪飼料是按生長三个阶段分三期定出飼料定額，母猪公猪則有常年的飼料定額。包积肥：規定一头小猪在断奶后255天內要积肥17車（每車1,700斤），一头母猪10天积肥一車，要保証質量，一車記1.7个劳动日。还規定肥猪每超过規定斤数15斤獎1个劳动日，达不到規定斤数的每少15斤扣0.5个劳动日；母猪生小猪超过定数1头獎0.3个劳动日，少生1头扣0.1个劳动日。这样，既节省了飼

料，又养好了猪。

需要說明，超产獎勵以外，还需要有其他一些獎勵制度。这种獎勵按其實質來說也屬於劳动報酬，符合超产獎勵的精神，并成为超产獎勵的一种輔助形式。这种獎勵不是到年終分配时才能进行，而是可以随时进行，对于鼓励社員劳动情緒的增長和責任心的增強，有其一定的作用，是不可缺少的。在这方面，許多社內已經形成了制度。例如，对經常超額完成生产任务的生产队、組实行獎勵；对技术上有重要改进發明从而对社有重大貢獻，或有其他重大貢獻的獎勵；对爱护公共财产、搶救公共财产和節約开支有显著功績者的獎勵等。这种獎勵应按具体情况有所区别，有的可以口头表揚，有的可給以物質獎勵，也可獎給劳动日。完全以物質来獎勵，是不好的，但不重視物質獎勵，只是口头表揚，也是不够的。都不能更好地起到教育社員和推动生产的作用。

再說說社干部的報酬問題。

社干部的報酬制度应符合于按件計酬和超产獎勵的原則，取得報酬的形式虽然也是按劳动日計算，但取得報酬的方法却不一样。他們的劳动日一般是以累次所記的不定数和固定補貼相加而成的，也就是說，采取“定工生产，定額補助”的办法。这表明其既和一般社員取得的方法有一定区别，又和国家行政干部企業干部不一样。因为他們是合作社的干部同时又是社員，具有兩种資格。这一点也是合作社的干部所必須懂得的。有些社干部模仿国家行政干部的一切做法，正是由于他們不明白自己的地位的結果。合作社干部的給酬办法是由社干部的工作情况确定的。一般合作社的干部，为社务悞工或者說以体力劳动

以外方式进行劳动的,大体上有三种情况,一种是經常不能直接参加生产劳动的,如大社的社主任等;一种是可以参加較多的直接生产劳动,但还要悞相当一部分工的,如小社的主任和大社的副主任、出納員等;一种是只有有限的为社务悞工。除末一种情况可以采取“为社悞工記工”办法解决外,对于前两种情况,則采取劳动日定額補貼制度(按一定比例或固定数計算),除補貼数外再由本人劳动一部分。按照现在的实际情况看,这些劳动日的总計至多不得超过全社劳动日总数的1%就够了。

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还規定,社主任全年所得的劳动日,一般地应该高于一个中等劳动力一年所得的劳动日。并規定:全社的生产因为领导得好,超額完成了生产計划,对于有功的管理人員,应该獎給适当的劳动日。这是非常合理的。社內主要干部的工作任务是繁重的,如果只重視体力劳动,不重視腦力劳动,象有些落后社員的錯誤看法那样,把腦力劳动不当作劳动,对他們的功績不加以獎勵,不但不公平,对做好全社生产也是会有影响的。农業生产合作社的管理人員不能經常参加直接生产劳动的,也应该少参加一些,合作社既是生产組織,社主任完全不参加生产就难于更好地深入生产过程,领导生产,就必然会脱离群众,有好多事实証明参加一定数量的生产劳动也是完全可能的。

合作社干部的固定报酬是不能一样的,不可能因为都是社主任就应得同样的报酬。社干部的报酬应根据社的規模大小,各人所担負任务的多少和工作簡繁,而有所不同。

为了正确計酬,应该首先把所謂“为社务悞工”的涵意和范围划分清楚,以免乱記工分。有个社發生过把干部打球、参加刷

因演戲等也記工分，以致社員諷刺“社員做牛，會計打球，打球睡覺，同工同酬”。這是十分有害的。還應該指出，有些與社的生產有關的社務工作活動，如參加省、縣訓練班學習各種農業副業技術，也按其參加直接生產時所能掙得的工分記工，也是值得研究的。因為學習雖然為了社的生產，但學習者本人學得了知識和技術，而且這種知識和技術可以成為其將來在勞動中多得勞動報酬的條件。其次，應該把行政工作與社務工作劃分清楚，黨團組織的內部活動，為政府各種工作如分配救濟款所召開的會議，對社員幹部以其他身分所進行的活動，都不應由社記工。對於以上所說“社務工作”和“一切非社務工作”兩方面的範圍，不但在原則上要說清楚，還必須加以具體的劃分才能解決問題。因為不應該記工的記了工固然不好，如果又影響到有些應該記的工也不記了也是不好的。

再就是關於男女同工同酬問題。

由於數千年來男女不平等的殘余思想仍然存在，所以在勞動報酬中有必要把男女同工同酬作為一個單獨問題提出來。在合作社內，婦女只要和男子做了同樣的工作，就應取得同樣的報酬。在分配活計上也應一視同仁，不能事事依着男勞動力的要求辦事，凡適合婦女做的又為婦女所能做的活計，一定要注意分配給婦女勞動。男女同工同酬是一個甚為重要的原則，不管在直接生產勞動中或在社務管理工作中都是一樣。如果忽視了占社員半數的婦女社員的積極性和力量，任何合作社都是不可能辦好的。

耕畜农具管理

农业生产合作社所使用的旧式农具、改良农具和个别的新农具，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借以进行生产的重要手段，而耕畜又是和这种农具相联系的主要动力，没有耕畜，人们就不可能只凭借这种农具去进行生产；并且耕畜的粪肥又是农业生产所用肥料的一个重要来源；而耕畜在将来也还有它的重大作用。同时，耕畜农具在社的公共财产中占着很大的比重。所以，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十分重视耕畜饲养和农具管理工作，把这个工作列为合作社经营管理工作的项目之一，经常注意改善这一工作，切实把耕畜养好，把农具管好。

由于各地具体情况的不同，目前耕畜的饲养有多种方式，但基本是三种。第一种是集中饲养，即全社大集中或按生产队小集中。但都固定到每个生产队使用。第二种是分散喂养，和前一种办法相反，把牲畜交由原来畜主喂养，或由某户社员喂养，也有把原来两三家的三四头牲口交给一家喂养的。大体上有分户喂养，搭俱使役；分俱喂养，使喂合一；分槽喂养，集体放牧等几种。第三种是分散喂养与集中喂养同时采用，在一个社内的各队之间，采取各不相同的办法，有的小集中，有的分散喂养。如山西省平顺县王井乡建筑社，把全社牲口分为四类，除第一类群牛17头，固定两个有技术的饲养员分群放牧，作为副业生产外，第二类老弱牲口11头，按原价调剂给30户社员伙养使用；第三类是不能参加生产的幼畜共23头，固定四名对饲养小牲口有经验的饲养员，分公母两槽饲养；第四类是能耕地的耕畜87头，固定到各生产队，由专人管理饲养。

在由个体轉向集体的經濟改組过程中，一方面旧的管理制度已不尽适用，另一方面新的一套制度还有待于从实践中去逐步建立，这当中有一些社會曾經一度發生牲口瘦弱現象，是难以避免的，但一般說来，在許多采取分散喂养的地方，这种現象就很少見。分散喂养的好处很多，如可以利用原有畜欄，不必增添集中喂养所需要的設備；可以避免合槽喂养牲口互相踢打，搶草搶料；便于推行使养合一制度，对保护耕畜有利；也可以减少疾病的傳染；分戶喂养，責任分明，如系原主喂养，則原来畜主对耕畜又熟悉，只要社內供給足用草料和給予合理报酬，比較容易养好。所以現在應該普遍提倡这种方式。但其他兩種方式尤其第三种方式和小集中的方式，在有些情况下也是可以采取的。經驗証明，只是推行一种办法也是不能解决問題的。

耕畜管理工作的目的和任务是保护耕畜，进行一定的繁殖，增强畜力，發展生产。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單單解决喂养方式問題还是不够的，經驗証明，凡是牲口养得好的社，总是用人恰当，有制度，有方法；凡是牲口养得不好的社，不是用人不当，就是沒有制度，或者缺乏好的飼养方法，沒有把好的經驗集中起来。因此在这一工作中必須抓住人事、制度、方法三个环节，才能做好这一工作。

耕畜飼养可以說是农業生产合作社的重要生产部門之一。对于这一部門的工作，必須挑选忠实、勤劳、有經驗的社員去担任；如果集体飼养，飼养員在三个人以上时应注意配备必要的骨干，担任飼养組長。有些社認為喂喂牲口容易，派那些劳动力很軟弱老头、小孩甚至殘廢去担負飼养工作，这是十分錯誤的。

不但要把这一工作委給妥当可靠的人，还要进一步建立責任制度，通过必要的定額，建立“飼養責任制”。規定一定的飼草和飼料，要求达到一定的質量(主要是膘)，并有一定的繁殖。也就是实行“保草、保料、保膘、保肥、保繁殖”的办法。超額完成的实行超額獎勵，多給一定的劳动日。無故达不到質量的扣減一定的劳动日。因为單是抓住飼養环节还不能完全保証把耕畜养好，使用不当和使用过分，也会使耕畜瘦弱甚而得病，因此还要建立“使役責任制”，在使役時間內，使役員要对耕畜負責。有的地方在适当季节还另派小孩去野外放牧，这就还須建立“放牧責任制”，在放牧時間內，放牧員要对耕畜負責。这三方面的責任制必須联結起来，有的地方在实行使役員、放牧員、飼養員的三員責任制度的同时，又实行了三員交接制度以明确責任，加强对公有耕畜的管理。不少分散喂养耕畜的社实行了使喂合一，耕畜由喂养到使用都不經過別人，那就更妥善了。

需要举行經驗交流会，交流經驗和办法，訂出每个社的耕畜飼養細則。第一是采取各种办法把耕畜喂好。这方面各社都有許多經驗。第二是按牲畜配活，量力使用，不要分配重活給弱畜和幼畜，使其体力不能胜任。第三是建立定期的檢疫制度。在已有兽医站的地方，就可能及早建立这种制度。第四是集体喂养时要实行分槽喂养。即按老、壯、幼、公、母和脾性等分槽喂，使其各有定位，都能吃上草料。不能采取大統套的喂法。另外社員个人使用牲口也要規定出合理的制度。

农具的保管，一种是集中保管，一种是由使用者各自保管，或同时兼有兩种办法。这要由各社的具体情况决定，只要利于保护农具和使用便利，都是好的。應該建立农具的保管使用責

任制，規定使用年限，保護農具。

財務工作管理

財務工作是合作社經營管理工作中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任何生產活動和經濟活動，都不能離開必要的財務工作。個別農民一般沒有賬本，但他們既有經濟活動，也就有一定的財務工作，那里需要花錢，何時花錢，花多少，他們心里都有個“小九九”。農業生產合作社是較大規模的包括成百農戶的集體經濟組織，實行統一經營、統一分配，這就不但要有財務工作，而且從正確的方針到具體辦法，都要有一整套的東西，才能適合新任務的需要。而且隨着多部門經濟的發展，對財務工作還會提出更高的要求。個別農民用錢不當，造成浪費和影響生產，只是一家的事，合作社要是做的不好，就关系到成百戶農民的生產和生活。而農業生產合作社做的好，就能比個別農戶發揮出更大的經濟力量，同樣的資金在社內就能起很大的作用。這就是集體經濟的優越性。為此就需要切實管理好這一部分工作。

合作社財務工作的任務，就是正確組織合作社的經濟力量，從經濟上保證社的生產的發展和任務的完成，並做好各種經濟工作和會計工作，如收入、支出、分配、勞働工分等。

節約是社會主義企業經營的根本方法，農業生產合作社是社會主義企業的一種形式，因此節約也應當是它經營的根本方法。一般的說，合作社應當厲行節約，反對鋪張浪費，以不斷地擴大再生產；尤其合作社都還是剛剛建立，缺乏鞏固的公共經濟基礎，就更需要特別注意厲行節約，降低生產成本。節約也就是黨和政府提出的“勤儉辦社”方針的組成部分。光“儉”不“勤”，

生产不能增加，光“勤”不“俭”，即便有很大增产也經不住浪費。必須把兩者結合起来。只有既勤且俭，才是完整的方針。已經有過不少这样的經驗，当生产到了緊要的时刻需要用錢时，因为已經花在別的次要方面，錢却沒有了；物資本来够用，但因平时使用浪費，这时不够用了；生产取得了丰收，社員滿心喜欢等待多分，結果却因开支太大，收入沒有增加多少或根本沒有增加。这都是因为社的經營离开了社会主义的原則，或者缺乏制度，胡花乱用；或者不顧及社的經濟力量，生产上的基本建設过大，把将来才能办到的勉强拿到今天来办。結果使自己“閃了腰”。

为了作好節約，合作社必須把进行經濟核算和經濟活动分析，作为财务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并逐步做好。應該經常注意对各个生产部門（尤其副業生产）、各个生产队的生产情况进行研究。比如研究發展畜牧業、飼养業的經濟效益，研究各生产队的劳动生产率，以及收入分配的試算等，总之要研究投下的本錢和总收入的关系，以降低成本，由較少的成本取得較大的利益。这样做去，农業社才能更好地提高劳动生产率，爭取社員普遍增加收入。为此，如前边說过的，也就必須規定物資、用具的消耗和使用年限的定額，和建立其他一些必要的管理制度。下边就要說到这些方面。

合作社还应当进行那些财务工作和建立那些制度呢？

1. 正确地編制年度和季度财务計劃（或财务預算）。根据实现当年增产任务的需要、本身經濟力量的可能和節約的原則，来編制全年的和季度的财务計劃。編制过程中要防止不看收入、不計成本、不計盈亏、不精打細算的現象。有了計劃就可以使社干部心中有数，使社員便于对财务工作进行監督。为此，在

財務工作中，實行財務定額的辦法也是必要的。各項開支都應有經過仔細核算確定的定額，在定額的基礎上編制計劃。這樣編制的計劃就有更大的準確性和可靠性。關於財務計劃，前邊計劃管理和定額管理部分中已經講到，這裡就不多說了。

2. 建立必要的財務、會計制度。首先是開支的審批制度。預算內的一切開支，必須經過一定的批准手續。按照開支性質和金額大小，分別規定批准的權限。凡較大的開支如添置車、船、耕畜和基本建設等固定資產，及較大的生產開支（如成批購買肥料、農葯），應當由社員大會批准；一般數量較小的生產開支，由管理委員會批准；零星雜支由社主任批准。追加預算必須經社員大會通過，以避免不應有的浪費。

其次是按期公布賬目制度。在一個生產年度中，財務賬目每季應向社員公布一次，社員的勞動工賬每月應向社員公布一次。由社員加以對證和提出意見和批評。公布賬目制度和開支審批制度，實際上都是實行群眾監督實行財務民主管理的一種方式。

再次是實行單據制度。合作社的一切開支必須有單據證件，會計憑原始單據下賬，出納憑單據付款，保管員憑單據收、取物品。就是說一切要有經濟手續，以避免虛報冒領和賬物不符、賬錢不符的事情發生。社員很關心工賬，生怕少記了工分；而工賬因人多活雜，各人每日分數不一，記賬工作分量很大。為了免出差錯，有些地方採取三聯記賬辦法，即本人有小賬，組長有報工單，會計有工賬，出了錯也好查對。這是一種比較好的辦法。

最後，賬目要日清月結，不積壓，以免出差錯。

3. 物品保管制度。物品保管有兩部分，一部分是糧食，一

部分是生产用品和消耗品。它們的保管有兩種方式，即由社管理和由生产队管理，实际上这两种管理方式往往在一个社内同时存在。只要利于保护物品，只要使用方便，各种方式都是可以采用的。存放庫房的一切东西，均应登記，定期清点盤存。

4. 建立責任制度。实行财务包干，如生产队对全年生产費用包干，耕畜使役員包干馬具和大車用的一切开支等。在实行包干之后，对于节约了开支或保管工作做的好的，应獎給适当数目的劳动日；保管的物品如有損失，要根据情节的輕重，由保管者适当賠償。

分配工作管理

正确的分配制度，起着促进生产的作用，保証社員的收入每年有所增加，是农業生产合作社得到巩固的决定关键。在生产發展的条件下，社員的收入每年有所增加，才能繼續不断地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从而使农業社的生产取得不断的發展，这是保証农業生产發展的一个重大問題。而农業社生产的不断發展，又轉而保証了社員能普遍增加收入。虽然生产是分配的基础，生产决定分配，但不是生产問題得到解决了，分配的問題就不存在了。相反的，合作社的分配問題是一个新的問題，它牽涉到国家与社、社員三个方面，如果分配不当，不是国家利益受到損害，便是社員的当前利益不能适当滿足，或者損害社的集体利益，不利于社的扩大再生产。因此，国家、社和社員的关系是分配中的首要問題。对于这个問題，党提出了兼顧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分配政策，正确地解决了合作社分配中积累（国家的和集体的）、扣留与消費的正确关系，使兩方面取得适当

的比例。合作社規定分給社員的部分，應占全社總收入的60——70%，證明是十分正確的。

在高級合作化後，社員之間的情況也不一樣，由於目前生產水平的限制，在正常的年景下，有少數社員難免還要減少一些收入。對這部分減少收入的貧農和中農，無論在勞動方面、在幫助發展家庭副業方面，都應有適當的安排與照顧。這一工作是不能忽視的，應該及早加以注意，當每年生產開始的時候就進行安排。

公平合理，是社員在分配中的要求之一，並且希望自己所得的能合乎自己的需要。這個問題也是不容有絲毫忽視的。

合作社分配方面的工作就是要貫徹以上的政策和要求。由於產品的種類複雜，質量又有差別，要分得公平合理，就要做許多的計算和許多的具體工作。同時由於社員的具體情況不同，因此具體做法也只能是各式各樣。這裡只引用山西省介休縣新園農業社1956年冬的分配辦法（見1956年10月7日山西日報第二版），作為一個具體的例子說明如下：

在糧食方面，該社採取隨收隨分的辦法。在1956年10月和11月兩個月內，第一次分正茬玉米和高粱；第二次分套茬玉米、谷子和豆类；第三次分稻子和棉花；第四次分蔬菜。然後再進行決算分配。以免集中後再分配，還得搬來搬去，又要派人看守，浪費人工。而且隨收隨分還可使社員早吃到新糧食。在採取隨收隨分中，該社碰到和解決了這樣幾個問題：第一，要隨打隨分，又要滿足社員對各種糧食品種的需要。當地農民歷史習慣的主要食用糧種是高粱和豆子，因此在分配過程中，該社一次把高粱和豆子打完，一次分完，即先按400斤留足口糧，其餘按勞

动日分配。这样劳动力多的户，虽然夏季小麦分的多，还可以按比例分到一些高粱和豆子；人口多劳力少的户，虽然夏季小麦分的少，可以分到不少高粱和豆子。至于软大米、软谷、绿豆等小杂粮，都是为了调剂食用，则按人口来分配。第二，玉米分粒好还是分穗好？该社采取了分穗办法，因为穗子便于保存。这就要预先扣除玉米棒和玉米皮的重量。为此，该社不管穗子大小、质量好坏，统一从大堆上拿出100斤玉米，再剥皮去棒，晒干，然后过秤，按实数折算进行分配。第三，粮食水分多少不同。对此该社采取从粮堆上抽出一些过秤，干后再过一次秤的办法，计算出一斤粮食内所含的水分量。但由于先割下的庄稼粮食水分多，后割的庄稼粮食水分少，只秤一次也不公平，所以该社采取了每打一场都秤10斤粮食，分别扣出水分的办法。社里账上要记清楚每场都有那些社员分粮，分了若干，以便最后再作总结算。

粮食以外的经济作物产品、现金收入和农作物副产品的分配，也是一件细致的工作。该社种的经済作物有棉花、油料和蔬菜三种，分配时先留出为国家需要的棉花和油料数量，再进行社内分配：棉花按国家规定的留量标准，在10月中旬先给社员分一半上花，满足社员换季需要，其余一半分给下花，对需要多的，由社内调剂；油料由社内统一加工分油；蔬菜除出售部分外，其余按人口分70%，按劳动日分30%。社内的现金收入不外是出售余粮、棉花、油料、蔬菜等价款和副业收入。这些价款要按劳动日分配，但须注意下述三个问题：①对于人口多劳力少的户，要适当照顾，以解决他们准备棉衣的困难。②要及时分到社员名下。国家欠14,963元预购款，蔬菜又不能一次出售，所以不能一次分

配下去，要分好幾次。③這樣進行分配後，要有一部分社員因受到照顧而欠社款，其中除少數可以拿出現款歸還外，其他都不可能。對此，該社在制訂分配方案的時候，就對這些戶進行了一次分類排隊，分別規定了不同的還款期限和辦法。對其中能拿出現款的動員其早拿出現款；拿不出現款但生產資料折價後社內尚有存款的，可以抵交；拿不出現款又無存款者，秋後騰出時間讓其出外進行副業生產；十分困難的，社里從公益金中救濟一部分。不過最根本的辦法，還是從分派生產工作上加以照顧，並幫助他們發展家庭副業生產。農業副產品用途很大，主要用作飼草、燃料和溼肥料。折價後，凡是谷草以及能喂牲口的豆皮、麥秸、谷糠、玉米秸等統一留社，供公共牲畜食用，對社員私有牲口和豬，也要按實際需要分給一部分；對葵花秸、大麻秸、棉花秸等，則全部按灶火多少分配給社員作燃料。各隊作物種類不平衡，燃料的分配隊與隊之間須作適當調劑。

因該社較大，有些隊沒有受災，有些隊受了較重雹災，糧食質量不高。所以在分配上，大家不同意全社打亂分配的辦法，而是採取對遭受重災糧食質量低的，從折價上加以照顧。

對場園保管和倉庫保管，該社採取了專人負責、合理給酬、加強保衛的辦法。成立了分配委員會，除設糧食驗收評價、計劃調撥等小組外，還設保管和保衛等小組，加強對糧食的保管和保衛工作。秋糧品種多、數量大，全社預計收160萬斤糧食，除隨打隨分的外，社內還得暫時保存88萬斤，現有倉庫只能容納20萬斤，這是一個困難。準備用爛磚頭修4個到5個簡易倉庫解決這個問題。

分配手續和決算方面。分配手續上採取“預分証”辦法，社

內統一制訂三種表，一是“社員預分糧食依據表”，一是“隨打隨分登記表”，這兩個表都交生產隊掌握，一是“預分証”，由社員自己保存。決算時，這三種表互相對証，核實無誤後，拿“隨打隨分登記表”到社里統一算賬。決算的進行，第一步，在10月底以前，做好準備：①清理糧食倉庫；②預估不能入庫的農、副產品；③核對勞動日；④整理社員已經預分的糧食、副產品、現款等；⑤把在截止年度以後社員可能分到的東西的預算控制到戶；⑥清理和核對社與社員、社與社外之間的經濟往來賬目；⑦調整賬戶；⑧清點公共財產。第二步，在12月半以前，根據秋收以後計算出來的總收入，核對和訂正全年收入和支出，求出每個勞動日的價值，再按全年預分給社員的糧食、現款等，進行多退少補，徹底結清賬目。第三步，在12月後向社員大會進行一次交代，宣布今年的生產財務年度結束。

新園社秋收分配的事例就是這樣。在說完這個例子後，還需要說到一個重要的分配制度，即預分制度問題。為了解決社員日常生活的需要和某些社員的臨時困難，合作社必須建立一年至少兩三次的預分制度，把一部分現金或農產品按所做勞動日分給社員，而不要積到年終時一次分配，使社員的日常需要得不到解決，影響社的生產。不採取這種制度而採取臨時向社員個別借支的辦法，事實證明，既不合理，又難掌握，只能導致一種混亂的情形。

（三）組織建設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發展和各項管理工作，是要經過把全部社員的力量科學地組織起來，並有組織地進行活動，使全社

成为一个整体来实现的。就是说要有組織基础。合作社的生产活动和与生产相联系的其他一切活动，如果不是立足于一定的組織基础上，就不可能进行。組織起来，它必須要有自己的領導机构，这个領導机构要以正确的方法去組織推动全体社員的力量进行工作，而且这些組織机构的建立和活动，必須建立在一定的制度上。尤其管理委员会担负着计划和組織全社农副业生产以及正确分配产品的重大任务，没有一个健全的具有必要管理經驗的管理机构是不行的。因此，不能只注意任务而忽視組織，只注重工作而忽視人的問題。恰恰相反，應該十分重視合作社的組織建設，不断地加强社的組織，以及提高社的工作水平，更好地完成它的任务。根据合作化运动中的实际經驗，高級社示范章程重新規定了社員条件，和社員的权利与义务；規定了合作社的管理机构，以及監督組織。另外，章程中还規定了社的基本組織——劳动組織。必須切实按章程办事，并結合具体情况，使每一合作社的組織和工作十分适合自己的任务。民主集中制是一切社会主义組織的基本原则，也是农业生产合作社这种社会主义企业組織的基本原则，它貫串在高级社示范章程全部有关的条文中。因此，它也就应当成为檢查合作社組織建設的基本尺度，成为加强合作社組織建設的基本方向。必須明确这一点，才能正确地来加强合作社的組織建設。

現在合作社組織建設方面的問題，主要是健全社的机构，加强生产队，实行民主管理和改造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等問題。特别是前三个問題，有着密切的联系。

首先，社的組織形式应与当前农业生产的技术水平、生产内容、自然条件和管理水平相适应。这是加强合作社組織建設首先

必須遵循的原則，也是對合作社組織建設的必要的要求。因此，合作社的規模不可過大，要大小適當。並且不要經常去合併。組織的層次不可過多，一般按示範章程規定採取管理委員會下設生產隊、隊下設生產組就可以了，決不要弄成四級五級，把社的組織變成失掉戰鬥力的機構。管理委員會之下，可以根據必要設一些幫助管理委員會工作的直屬機構，如技術研究小組或委員會、定額工作小組或委員會、文教工作小組或委員會等，但也不可過多，有的社建立十個八個小組或委員會，但所起作用不大，而且使社內主要幹部糾纏在各種會議中間，不能抓住主要工作，細心思考。這種小組或委員會應按需要去逐個建立，建立之後如果感到作用不大，也可以立即取消。更不要成立部、股擺大攤子。總之，建立一個組織就要有一個組織的作用。要精干，而不要模仿行政機關的組織，使社的組織機關化。

其次，要提高管理委員會的工作能力。如何使上述這些組織有效地活動起來，是健全社的組織的另一個方面。雖然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是社的最高權力機關，但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不能經常召開，並且也只能決定社內的重大問題，經常的生產管理還是要依靠管理委員會去做，因此需要建立管理委員會的集體工作制度、聯系制度和個人分工負責制度（明確各人的責任和職權範圍），不要弄到“社長不到堂，樣樣無下場”。對此不少社規定了詳細章則來共同遵行，證明是必要的。

第三，要加強生產隊。管理委員會是合作社的首腦機構，沒有管理委員會便不能組織起來合作社，便不能進行工作。但是在社達到了相當的規模，建立起生產隊實行包工包產後，和小社不必要建立生產隊的時期相比，管理生產的工作重心（只是“重

心”)便由管理委員會轉到生產隊了。管理委員會的各項措施要經過生產隊去執行，如果生產隊這一環節薄弱，必然會影響到生產任務的完成。生產隊這一環節的堅強，則比由小社的管理委員會直接領導會產生更好的作用。因為這時生產隊沒有別的許多事務牽涉，它的任務只是組織生產小組去進行生產，這也使它比之小社的管理委員會有更便利的條件去進行直接的生產工作。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生產隊的大量、普遍的建立，還是較近一個時期的情況，因此生產隊如何進行工作的經驗，較之管理委員會如何進行工作的經驗是少得多的，幾乎可以說還缺乏經驗。有些生產隊不是採取過去管理委員會的許多工作辦法，就是採取過去的生計小組的活動辦法，結果當然是不相適應的。從上述兩方面看，一方面生產隊的責任加重了，另一方面生產隊又是合作社組織上的薄弱環節，這是一個矛盾。這一情況的提出，就是要求必須充分注意生產隊的組織建設，使生產隊成為與其所擔負任務相適合的強有力的組織。不看到這一點，而把工作停留在管理委員會的組織建設這一層上，甚至錯誤地以削弱生產隊來加強管理委員會，結果必然要吃大虧的。

生產隊長和副隊長應該有明確的分工和經常的聯繫。隊長掌握整個生產的進行，特別是按小段安排生產，一段一小結，堅持驗收制度。隊的生產會議，主要是隊長、副隊長、組長和有關責任人員參加的會議。全隊的會議，應該定期地召開。為此，生產隊長就要十分熟悉本隊的土地狀況和勞動力狀況，做到心中有數。有些地方的合作社，已經制訂了生產隊工作條例或試行草案，證明對於健全生產隊工作是有作用的。

第四，為了“監督合作社主任、副主任和管理委員會的委員

是不是遵守社章和社員大会或者社員代表大会的決議，檢查合作社的財務收支是不是正確，檢查合作社內對公共財產有沒有貪污、偷盜、破壞等情形”（“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第六十條），社應成立一般由5人至11人組成的監察委員會。並設一個主任、一個至兩個副主任進行工作，這是很重要的一個機構。這個機構應該有勇氣向上述的不良現象作堅決鬥爭，維護社的利益，而不應該成為社管理委員會下的一個附屬機構。當然，監察委員會也不是管理委員會的上級機構。為了便於發揮這一特殊機構的作用，管理委員會委員和財會人員都不能兼任監察委員會的職務。

第五，慎重選擇幹部，努力培養幹部。健全合作社組織最基本的環節，還在於選擇適當的人員擔負社的各項工作，尤其是社主任、生產隊長這樣的職務，必須挑選品質和才能兼優的人來擔任，並注意培養和提高他們。否則，用人不當，一切加強合作社組織的努力都將成為空談。

對幹部的挑選，首先要注意本人的品質和才能。也就是要挑選處事公道，熱心服務，聯繫群眾和有有一定工作能力的人。現在選擇社幹部的重才輕德現象是存在的，結果因為品德不好，雖有某些能力也常常不能發揮，甚至坏事。而如果品德好，即便才能差一點，只要基本上可以擔負工作，就不應做過高的要求，試問農民剛剛轉上集體化道路，誰能真正有管理才能呢？但是，由於他們能夠聯繫群眾，在工作中是完全可以較快地提高自己的。要執行毛澤東同志的指示，“要讓他們做，在做的中間得到教訓，增長才幹”（“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其次，選擇幹部要注意成分，仍然必須注意鞏固貧農新下中農的優勢、和加強同中農

團結的原則，首先從貧農和新下中農中間選擇。再次，要注意不僅選拔青壯年中的優秀分子，也要選擇老年人中的優秀分子，做到青年、壯年、老年和諧合作，互相學習，各盡所長。年青人思想一般比較開展，但生產經驗不足，只重用年青人而忽視老年人，對生產是不利的。再就是要注意選擇一定數量婦女中的優秀分子參加社的領導，這樣做，不僅因為婦女中確有不少人材，還因為婦女社員占社員的一半，這樣做會更有利于社內團結，便利領導生產。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還規定在社主任、副主任中，至少要有一名婦女。至于在多民族成分的社內，示范章程也規定各民族的社員在領導人員和工作人員里面，要占有適當的比例。還規定社內如有相當數量的歸國華僑或僑眷，他們在領導人員和工作人員里面，也要占有適當的比例。這些規定也是為了團結全社力量，發展生產。

對社幹部的培養，主要是經過合作幹部學校、訓練班，和在工作中進行培養。在工作中培養是最經常的辦法，為了真正起到培養社幹部能力的的作用，區、鄉幹部和駐社工作人員，對於社的工作，只能耐心幫助，不能包辦代替。

在社的組織建設中，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認真貫徹民主管理制度，實行民主辦社。在社的一切工作和活動中，都要實行民主管理，通過民主的辦法決定問題和解決問題，以便使社的工作切合實際，並發動全體社員的積極性，办好合作社。“只有使社員感覺到自己確實是合作社的主人翁，而且使社員的收入能夠每年有所增加，這樣的合作社才能夠鞏固”（“中共中央向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政治報告”）。民主管理是合作社的一項根本制度。因此，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中規定了一些

具体制度,来保证社内民主管理,应该在工作中坚持实行。这些制度就是:

(1)开好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实行大事由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制度。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是社的最高权力机关(“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五十五条),有十项工作都要提到这一大会上讨论决定。在这个大会上,还应该定期地对社的工作进行民主检查和批评,管理委员会则应该向社员报告工作。每年的终了,要进行一次总的检查和总结,以促进和改善社的工作。生产队也应该定期检查队的工作。需要注意的是,开这样的会议,要有很好的准备,以免流于形式。

(2)管理委员会采取由管理委员集体讨论决定问题的制度。并在适当的会议上,征求社员的意见,对不同的意见,应该展开争论,加以比较,然后统一起来。

(3)管理委员会和生产队(尤其在大社内)在管理工作中,需要实行“统一经营,分级管理”的制度,适当划分两方面的权限,以加强生产队在管理自己生产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要弄得社干部“眉毛胡须一把抓”。这是合作社体制中的一个主要问题,也是一个新的问题,还需要摸索经验,逐步解决。但分级管理必须在统一经营的条件下,如果队的权力过大,那就会破坏整个社的统一经营,而合作社的主要优越性之一就是统一经营,所以这是不能允许的。

(4)财务公开和开支的审批制度也是民主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制度。这在前面财务管理中已经说过。

(5)民主选举制度。管理委员会委员,监察委员会委员和

主任委員，都要經民主選舉產生。生產隊長和會計等雖由管理委員會任命，也應提名經該隊隊員或社員大會通過，取得大家的同意。

(6) 推行合理化建議制度。

民主管理的目的是團結全社、發揮全體社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只要管理委員會做好了，生產隊的領導問題也就因為有了樣子可學而隨着得到解決。而管理委員會領導的民主，又首先決定於社主任的作風。因此使社主任學會民主管理辦法，非常重要。

另外，還有一個對社內地主、富農和反革命分子的處理問題。本來這個問題不能包括在社的組織建設問題範圍以內，由於我國對他們採取了社內改造的政策，合作社的組織建設在一定時期內，就存在這個特殊性的問題。對此應按照“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第四條的規定，有步驟地加以解決。

(四) 內部關係建設

在生產上自願聯合起來，並把主要生產資料轉為集體所有的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存在着社和社員的關係，也就是存在着集體和個人的關係。第一，它體現在個人利益和集體利益的關係方面；第二，它體現在民主和集中(也就是領導與群眾)的關係方面。這是關係到合作社鞏固和發展的重大關鍵性問題。在合作社的一切工作中，都應該毫無例外地正確解決這兩個方面的關係。正是由於這個原因，我認為應當把它作為合作社的一項重要建設工作，因為這確實是一種建設，不是一下子就可以解決得好的。把它作為一個內部關係建設問題，就可以促使合作

社主动地認真地来解决这个問題。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前面已經說过，这里只討論一下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关系問題。

和民主与集中的关系一样，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是一致的，这是它的根本方面。但是，一致中又存在着一定的矛盾。这种矛盾是合作中的矛盾，是人民内部的矛盾，是一种新的矛盾，应该怎样解决这一矛盾呢？应该按照社会主义的准则，把兩者的关系确立起来。“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第四条曾明确规定：“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社員必須服从和保护全社的集体利益，合作社必須关心和照顾社員的个人利益。”其实，現阶段的合作社形式本身就是这样一种結合的最好形式。在社的許多工作中，都应当把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結合起来。如果合作社在一切工作中，能够把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正确地結合起来，合作社就可以得到巩固。反过来，如果損害了个人利益，尤其是損害了集体利益，那就会大大地影响到社的巩固。

集体利益是社員的最大利益，集体利益如果受到損害，最后还会損害到社員的个人利益。因此，社員必須服从和保护社的集体利益。但是，也存在着矛盾的一面，如社員中对待集体經營的不够习惯，出自自私心理的对公共財物的不爱护，甚至个别的有偷窃行为等。这个問題，要經過一个相当長的时期才能解决。除了前述加强各种責任制等以外，还应该加强經常的思想教育工作，反复地向社員說明：“大家社大家办”、“爱社如爱家”、“鍋里有，碗里才有”等道理。从而使社員能够認識到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关系。

可是，合作社的領導人員，由于本身所处的地位，以及合作

社初建，缺乏領導經驗，照顧不過來，所以，容易只關心集體利益而忽略了社員的個人利益。因此，目前時期必須十分注意在這一方面採取一些具體措施。這方面的措施，最基本的有以下几点：

首先，既要搞好社的集體生產，又要在搞好集體生產條件下，結合搞好社員個人的自留地生產和副業生產。合作社既在集體經濟之外，允許社員個人保有小規模的個人經濟，也就要把集中經營與分散經營結合起來。這在現在許多社尚不能做到經常向社員預分時，更為必要。但是必須適當劃分合作社集體經營與社員家庭經營的範圍，做必要的分工，把大片土地和大宗副業歸社集體經營，小量土地和小宗副業歸社員個人經營。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規定：留給社員種植蔬菜的土地，一般地不能超過當地每人平均土地數的5%。這一條，1957年6月25日人大常委會又作了補充規定：合作社可以根據需要和當地條件，抽出一定數量的土地分配給社員種植豬飼料。分配給每戶社員的這種土地的数量，按每戶社員養豬頭數的多少決定。每人使用的這種土地，連同社章規定的分配給種植蔬菜的土地，合計不能超過當地每人平均土地數的10%。其次，少量的零星的樹木果木，仍歸社員私有。在不妨礙合作社生產的條件下，合作社應該鼓勵和適當地幫助社員經營家庭副業。這方面的一些規定都是很必要的。

這就不但需要給社員耕種自留地使用耕畜農具的便利，尤其要給社員以進行自留地生產和副業生產的必要時間。如果這些沒有保證，一切便都會成了空談。河南省長垣縣五星社對此創造了“社員個人活動日”制度，規定從舊曆正月初一到2月10日和10月10日到年底的農閑季節，每月社員個人活動日可以有

8天；2月10日到4月10日和9月10日到10月10日的一般农事季节，每月个人活动日4天；4月10日到9月10日的农忙季节，每月个人活动日3天。并规定活动日可以根据需要和当时情况提前或推后，也可以分班轮流。许多地方也规定合作社每年给社员留出一定天数，用作个人活动。这种规定和办法都是必要的。但这种制度和办法，要真正实行起来，则在于提高合作社的劳动管理水平。

其次，在发展社的生产中，在服从国家的要求下，要注意解决社员日常生活习惯的需要。如注意种植社员需要的小杂粮，做到定期预支一部分现金，解决社员在季节转换中的需要等。各地农民都有食用小杂粮的习惯，过去是“田多田少样样种，人多入少样样有”，现在不同了，这要依靠合作社在集体生产中去解决。否则即便分得粮食不少，吃的不可心，社员也是不满意的。如湖北省鄂城县旭光社，该地农民的历史习惯，每年都要用些黄豆做豆酱、豆腐（霉豆腐），要用糯谷做米泡、汤圆、糍粑等，另外还需用一些芝麻、蚕豆等。但在1956年，社里只种了糯谷一样，还种的很少，社员很有意见。1957年根据社员要求，在完成国家计划条件下，就种植了多种小杂粮，糯谷平均每户可分到80至100斤左右，黄豆平均每户可分到20至30斤左右，还可分到一些芝麻等。同时，社里还发动社员个人在屋前、屋后、塘边、港边种一些，以便更好地满足社员的要求。这样做社员很满意，生产情绪也提高了。当然，这种杂粮不可不种，但也不可多种，种多了就会因小失大，影响主要粮食的生产。

再次，在分配上既首先要完成对国家的义务，并注意社的必要积累，又注意做到使社员普遍增加收入。在依照国家规定缴

納農業稅以後，“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規定實行“既能使社員的個人收入逐年有所增加、又能增加合作社的公共積累的原則”，具體規定扣除下年度生產費用和償還當年貸款後，從余數中留出的公積金一般不超過8%，公益金不超過2%，經營經濟作物的社公積金可以達到10%。但是，“如果合作社的生產增加不很多，為了增加社員的個人收入，公積金可以少留。遇到荒年，公積金可以少留或者不留。遇到豐年，在保證社員個人收入增加的條件下，公積金也可以酌量多留”。還規定了生產年度以內，對社員按所做勞動日和實際需要實行“分期預支的制度”。分給社員的糧食，也要適合社員生活習慣和需要。這和前一項都是集體利益和個人利益正確結合問題中的根本措施。

其次，既要堅持按勞取酬制度，又要有必要的福利設施和對喪失或缺乏勞動力社員的照顧。“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第五十一條中規定：“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注意社員在勞動中的安全，不使孕婦、老年和少年擔負過重和過多的體力勞動，並且特別注意使女社員在產前產後得到適當的休息。合作社對於因公負傷或者因公致病的社員要負責醫治，並且酌量給以勞動日作為補助；對於因公死亡的社員的家屬要給以撫恤。”對於生活無依靠的老、弱、孤、寡、殘疾的社員，“在生產上和生活上給以適當的安排和照顧，保證他們的吃、穿和柴火的供應，保證年幼的受到教育和年老的死後安葬，使他們生養死葬都有依靠”（“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第五十三條）。對於遭到不幸事故，生活發生困難的社員，“合作社要酌量給以補助”。並規定隨着生產的發展和收入的增多，還可以舉辦其他福利事業。

再者，在社與社員的經濟關係上，仍要堅持互利原則。合作

化以后互利的內容變為主要是經過合理的生產分工和分配，調劑社員間的收入。由於社內按勞取酬制度的實行，許多社員雖然增加了收入，但也有少數人口多勞力少的貧農下中農和部分上中農減少收入。對他們，尤其是貧農下中農應該從勞動安排上和發展家庭副業兩方面給以適當幫助。對減少收入的上中農，必要時在不損害社的利益前提下，也可在經濟利益上做某些讓步。還有一個方面，就是收買社員積肥等，要合理議價。糞價低了，社員便會感到在積肥上花勞動不合算而不積極積肥，糞肥減少對於社的生產將很為不利；糞價過高，又會發生社員養豬積肥勞動過多，能多養豬的富裕社員收入過多不願多參加社內生產的現象，都是不好的。

另外，還有一個比較是暫時性的問題，過去互利的遺留問題，就是按期歸還初級社轉高級社的生產資料價款。一般價款，應按高級社示範章程規定，在三年內分期還清，如無特殊理由，不能延期，必須延期的則至多不應超過五年。未還清的價款，亦應按期付息。這是一定期限內，合作社集體利益與個人利益關係的一個重要方面，這是一個重大的政策問題。正是按互利原則解決生產資料由私有轉為公有的這一因素，在一定條件下，成為推動中農迅速走上完全社會主義的合作道路的基本動力。農民認為這種辦法合情合理。如果在走上完全社會主義的合作道路之後，不把這個政策貫徹到底，那就必然會招致政治上的不應有的損失，失信於社員，這是不能允許的。而且這也一定會影響到貧農和中農的團結，影響到合作社的鞏固。所以，必須指導合作社發展生產，厲行節約，做到合理議價、分期償還。由於社的逐年增產，按期償還這樣數目不大的貸款是完全可能的。把這

一政策貫徹到底，合作社就能更好地保持社內中農和貧農的團結，齊心努力地發展生產，使合作社在貧、中農團結的基礎上，進一步鞏固起來。

集體利益和個人利益的結合，並不限於以上這些，在社內許多物質利益問題上，都貫穿着集體利益和個人利益的關係問題，必須在各方面經常地注意到兩者的正確結合。

關於合作社的建設問題就簡要地說到這些。按照我國情況來進行合作社的各項建設，办好合作社，雖已創造了許多好的經驗，但經驗還是不足的，不少問題，還需要在實踐中去摸索和創造新的經驗。

四 為鞏固新的農業經濟制度而鬥爭

具有歷史意義的黨的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中指出，我國國內的主要矛盾已經是人民對於建立先進的工業國的要求同落后的農業國現實之間的矛盾。“農業的發展不僅直接地影响着人民生活的水平和輕工業發展的速度，而且也影响着重工業發展的速度。我國目前農業生產還不能適應日益增長的需要，今後必須用更大的力量發展農業。”因此，“黨和全國人民的當前的主要任務，就是要集中力量來解決這個矛盾，把我國儘快地从落后的農業國變為先進的工業國。”這就是黨對國內形勢的基本分析，和及時指出的奮鬥方向。因此進一步發展我國農業，在目前有着極其重要的意義。

我們必須看到，雖然我國已經完成合作化的歷史任務，建立起來了新型的農業經濟制度，但是因為它剛剛產生，還不夠鞏

固，而且也不可能在一兩年內的短時間內就鞏固起來。它和任何一種社會經濟制度的發展過程一樣，在產生之後，都需要有一段鞏固的過程。因此，認為既然合作化了，似乎一切都完全很好的思想是不符合實際情況的。農業合作化後，農民要求迅速地發展農業生產力，工業化的發展也要求更大地提高農業生產力，而農業中新的生產關係雖然適合生產力的發展，但是，也還存在着一定的矛盾。因此，黨的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中指出：“為了發揚農民的生計積極性，除了國家必須實行正確的稅收政策、糧食政策和物價政策以外，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堅持勤儉辦社和民主辦社的方針，正確地處理合作社內部集體和個人的關係，進一步鞏固集體所有制。”在發展生產中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鞏固這種社會主義農業經濟制度，就是當前時期農村工作的重大任務。

黨和政府一年多來所發布的許多有關的文件、指示，都是為了鞏固新的農業經濟制度這一目的的。

這就要求在新的基礎上，繼續加強對農村工作的領導。同時小農經濟分散經營狀況的改變，合作經濟制度的確立，也自然而然地加重了領導方面的擔子。過去農民是一家一戶分散經營，他們各自關心和照顧自己的經濟，在這種情況下，黨對他們的生產很難進行有計劃的強有力的領導，主要是靠黨的正確政策去引導和影響他們。可是建立起農業生產合作社以後，情況就不同了，雖然全體社員都應該關心合作社的工作，否則辦不好合作社，可是主要的責任，却轉到領導方面來了，轉到黨的領導幹部身上來了。而社幹部在不久以前還是個體農民，對集體經營的經驗可以說沒有或者很少，這就要求黨和人民政府加強對

合作社工作的領導。要逐步做好各項建設工作，調動一切積極因素發展生產力，沒有這種領導，即便有很好的合作化條件，仍然是辦不好合作社的，因而增產任務的實現也就失去了保證。

怎樣加強領導以鞏固合作社和發展農業生產呢？一般的領導方法，以及如何適應新的形勢轉變工作方式和組織形式（如許多地方已在進行的撤銷區級、劃大鄉等），不屬於本書的任務，這里不打算去講。這里只是想闡明一下合作社的實際情況，以及從這一情況出發，要正確指導合作社工作需要弄清楚一些什麼問題。在進行一切工作時，都要實事求是，從實際情況出發，這應該成為我們進行工作的準則。

農業生產合作社是一種社會主義農業經濟組織，它進行的是農業生產，雖然將來我國農業生產要走上現代化，但不管怎樣，農業生產究竟與工業生產還有不同，工業生產的某些辦法（如工作定額），可供集體的農業生產去參考，但是，不可能搬用工業生產的一套做法。因為兩種生產的條件不同，這種生產條件的差異，在遙遠的將來也還會存在。農業生產的一般特點：

首先在於土地是被當做基本工具在積極發生作用，並且在正當經營條件下，地力不但永遠不會耗損，而且處理得當，土地還會不斷改良。而對於工業生產，土地不過是立足點，並且僅僅是立足點。因此農業生產如果放鬆了對土地的關心經營，而把副業生產擺在第一位，便是“本末倒置”，便無從做好農業生產。

其次，農業生產的本性排斥單一化的傾向。就整個農業經濟說，農業生產不能脫離開必要的畜牧業和其他必要的副業生產，農業生產必須從其他方面取得不可缺少的支援。而農業生產的季節性，也要求結合發展其他生產經營。所以，孤立地進行

農業生产也是不适当的。就農業生产本身說，同一土地上，長久种植一种作物是不符合作物的生長規律的，对于地力和种子都有不利的影響，加以農業的自然条件复杂，土質又不相同，也不可能單一化。又加農業生产大部和相当部分是农民自給性的生产，这一点，也一定程度地排斥單一化的發展。

第三，農業生产受自然条件的限制很大，一方面，在集体生产的合作社里，土地仍然是較为分散的，地域性很大，土質地極不一致。此地与彼地不同，此社与彼社不同，同一社內，此队与彼队也不相同，或有很大不同。在不同地域、不同土質、不同气候条件下的不同作物的种植，在此一地方、此一条件下得到的优良品种，在另一地方、另一条件下，就不一定是优良品种，有时反成了劣質品种。一社之內，土質的差异，也使一社的作物种植專業化成为困难。自然条件限制的另一个方面，就是農業生产是在自然空間中进行的，时刻經受着自然条件变化的侵襲和影響，而且要完全加以控制，还远不能成为现实。这就决定了農業生产的多样性。因此，强求一致是不符合客觀实际的。这些就是農業生产的一般特点，也是最主要的特点。

另外，現在的農業生产是以合作的集体的方式进行的。这种合作經濟形式是建立在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的。就是說土地和其他基本生产資料是全民共有的，生产出来的产品也是全民共有，除了按規定向国家繳納稅收、按必要和可能留出公共积累外，其余部分是根据“按劳取酬”的原則进行分配的。因此，它不但和过去的个体經濟有根本区别，和另一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农場也不相同。虽然兩者都是社会主义所有制和社会主义農業，但是它們之間存在着原則的区别。

这就决定了在生产經營上，不能以对待国营农場的那样要求来要求合作社、对待合作社。国营农場的技术經驗和某些管理方法，可供合作社學習和参考，但是不能把国营农場的一套硬搬进合作社来。固然，在有农业机器站的地方，合作社的基本生产工具，如拖拉机等都是国家所有的，农业机器站这种企业又是建立在全民所有制之上的，这种事业将来还要逐渐增多，直至建立起完全真正现代化的农业为止。但是，这样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并没有代替，也不能代替集体所有制的合作企业。

虽然合作社公共经济之外，还允许农民私有的小经济存在，允许农民留有少量的园地、树木和副业，但是，这种私有的小经济对于整个农业经济的发展，并不起任何决定作用，它只是对于公共经济、对于集体所有制的一种补充，只是一种辅助形式。在正常情况下，它不但不削弱公共经济，不削弱集体所有制，而且能够加强公共经济和集体所有制。在集体所有制之下，这种小私有已经失掉了过去个体农业经济私有制的本性，它的存在不可能引向资本主义。这也是必须看到的。把两者对立起来，和把这种小私有制和过去的私有制等同看待，必然会发生过分强调社的集中经营、过分压缩甚至实际上取消社员的分散经营，盲目限制社员个人必要的应有的个人副业活动，这样就不可能正确解决集中经营和分散经营的正确关系，把社员个人利益和社的集体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从而影响到社的巩固。

如所周知，全民所有制是较集体所有制更为高级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是要向前发展的，集体所有制下的小私有，也不是任何时候都是必需的。但是这些都是较远的将来的事。集体所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

社会主义阶段生产力性质决定的。就是合作社还不能从集体生产来满足社员的一切需要，它只能满足社员的主要需要。这种情况，不但现在存在，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即没有达到“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共产主义阶段以前），也将要程度不同地存在。因此，必须正确地解决合作社的这一内部关系问题。既然社的生产是社员个人的最大利益，也就是说集体利益是个人利益的基础，那么就必須首先办好社的生产，维护集体利益，社员应该懂得这是个人利益的最大保证。但是既然社不能满足社员的一切需要，相当一部分要依靠社员自己，那就必須公私兼顧，在维护集体利益的同时，也要照顾社员的个人利益。忽视个人利益不对，忽视集体利益更是不对的。

还要看到我们的合作化事业刚刚完成，大部分合作社还只有一两年的历史，规模上现在刚刚定型或基本定型。因此，合作社的经营管理经验还少，还需要逐步提高；社内公共经济力量还很薄弱，摊大底空；社内有一些社员还存在许多自私心理和散漫习惯，有些具有严重自发趋势的富裕中农和改造中的富农，还表现有浓厚的资本主义思想，甚至反对合作化，两条道路的斗争在思想方面仍然存在着，还需要加强思想教育和进行说理斗争，对资本主义思想进行批判；不少社干部程度不同的存在着“家长制”的专断作风；另外也还有个别的不法地主富农和暗藏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需要警惕。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继续提高社员社会主义思想，虽然是长时期的任务，是整个过渡时期的任务，但是现在这一方面的任务就比较以后任何时期都较为突出。

上述这些，就是今天农业生产和合作社所处的实际情况。忽略这些，便会招致工作中的损失或挫折。我们的整个工作是

从实际出發的，在發展農業生产和巩固社的工作中也是这样，因而才取得了很大的成績。但是上述的情况在实际工作中却被有些农村干部忽略了，他們以主观主义代替从实际出發，这就不能不出現一些不相适应的办法或錯誤来。比如实际工作中就有这些現象：有的地方看不到新制度的巨大力量，在实现迅速發展農業生产的要求上，縮手縮脚，不敢大步前进。有的地方又不顧合作社的主观力量和客观条件，进行过大过多的農業基本建設和非生产性基本建設（盖大礼堂、办公室等），投入了过多的劳力和财力，因而直接間接地影响了当年的農業生产。有些地方，虽然集中力量發展粮食生产（这是好的），但是却忽視了某些技术作物的种植，和結合發展副業逐步实行多部門經營，致使農業虽然增产，但是影响了总的收入。同时也有相反的情况，忽視農業生产，把副業生产放在第一位，甚至經營起商業来的現象。有些合作社既忽視集体副業的經營，又不給社員个人进行副業活动（以至家务活动）的时间，甚至有的把社員进行副業活动的正当要求，批評为“資本主义思想”，使社員手头發紧，生活上的需要和困难得不到及时地解决。有些地方，不顧地区条件进行技术改革，大量推广未經很好試驗的外地經驗，盲目推行密植，結果不能起到增产作用，反而弄得局部减产。再如有的农村干部对待合作社象对待国营經濟一样，机械地規定他們的各種作物播种面积，漠視在国家計劃指导下合作社有生产經營的独立性，这不但束縛了合作社因地制宜地發展生产，有时甚至使合作社蒙受不应有的損失。另外也有利用合作化的方便条件，随便給合作社分派不应有的一些行政任务。还有一种在“合作化之后，农民都入社了，觉悟都提高了”的思想支配下，放松或放弃了政

治工作的現象，不向資本主義思想進行鬥爭。和其他那些事例一樣，都是由於不從實際情況出發，不理解或不深刻理解我們所面臨的實際情況的緣故。值得指出的，是這種脫離實際的主觀主義領導方法，在遇到群眾和幹部思想有抵觸時，必然會產生命令主義，從而削弱了黨與群眾的密切聯繫。所有這些都是與正確的領導方法相違背的，是對農業生產的發展和合作社的巩固不利的。

因此，為了巩固合作社，必須正確解決以下幾個問題：

(一)就是要積極發展合作社的生產。發展生產是巩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首要關鍵，生產是分配的基础，生產增加了，才有可能使社員普遍增加收入。只有這樣，才能為巩固合作社打下一个堅實的基础。為了發展生產，農業生產合作社不能採取片面的生產經營方針，必須實行在優先發展糧食生產的同時，發展經濟作物、發展畜牧業、副業等的多部門經營的方針。這是唯一正確的經營方針。合作社的生產應該這樣，國營農場的生​​產也應該這樣。社會主義農業企業的正确經營，既反對只是為了自己消費，什么都種，也反對資本主義的單一化。

為了發展生產，合作社的生產應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保持經營的獨立性。計劃生產是社會主義經濟的基本特點之一，我國社會主義經濟建設不可沒有計劃，合作社的生產也不可沒有計劃，沒有國民經濟的計劃化，就不可能按照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來有步驟地進行建設。合作社的計劃決不可以離開國家計劃，這是無疑問的，但是，合作社既是集體所有制的農民群眾的自願聯合，其生產大部分或相當部分是屬於自給性質，這就決不能用對待國家企業的計劃要求去要求合作社。加以農業的地

域性很大，以国家計劃代替社的計劃，就难免不符合合作社的实际需要和可能条件，而犯主观主义的錯誤。在国家計劃指导下，保持合作社生产經營的独立性，就能够發揮合作社的積極性，使他們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可能，充分运用自己的有利条件，而同时又符合国家要求。中央已經适应合作化的新情况，及时規定了国家計劃的分級管理和改变以往的計劃方法，規定：“在完成国家的农業稅和农产品的統購任务、履行同其他經濟部門所訂立的合同义务的前提下，农業合作社可以自由地按照自己的需要和可能制定全社的生产計劃。中央和地方提出的計劃，对于农業合作社都有参考和指导作用，但不能直接命令合作社样样按照上面的計劃办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業生产合作社的生产领导和組織建設的指示”）1957年国家已將控制指标由20余項减为9項。这些將对农業合作社的生产發生良好的作用。

为了發展生产，在指导农業合作社的技术改革、生产建設和管理工作建設中，还必须繼續采取積極而又穩步的方針。既要積極發展，又要量力而为，穩步前进。这一方針在合作化运动中 and 运动完成后都是必要的，决不可認為随着合作化运动的完成，这一方針已經过时了。合作社必須繼續前进，現在这样，將來还是这样。但前进必須是踏踏实实地前进，条件不充足的时候，應該積極去創造必要的条件，不可不顧条件貿然前进，摔了跤子。在合作化运动中，冒进主要表现在合作化速度上，合作化后的冒进主要表现在建設的速度上，在基本建設上，在技术改革上。所以，我們一切规划、計劃都应该放在積極可靠的基础上，不論是在技术改革方面、在生产的各种建設工作方面都是这样。在推

广先进增产經驗、进行技术改革問題上，有的人認為有了合作化的条件，一个早晨就可以办好。其实并不尽然，合作化的条件使先进增产經驗的推广，能够大踏步地前进，但是也有一定的过程。1953年春，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的指示，就已指出：“外地的和国外的先进的农业技术經驗，必須經农业科学研究机关、国营农場和县的农事試驗場先行試驗，以优良的試驗成果示范农民自願仿行，不得强迫农民試驗推广。”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领导和組織建設的指示”中又进而指出：先进經驗的推广，“比較有把握的，可以分兩步走，第一步重点試驗，第二步大面积推广；把握少的，應該分三步走，第一步重点試驗，第二步多点試驗，第三步大面积推广。推行这些工作的时候，还必須根据群众自願的原則，凡是农业合作社干部和群众不願意采取的，即令确实能够增产，也只能经过示范說服，而不能强迫推广。”否則，有时反而要弄到减产。

所以首先反对保守主义思想，不認真挖掘增产潜力，不抓增产关键，自滿自足，不能使工作大踏步前进；同时也要避免好高騖远，不切实际，只看需要不看可能，因为这样也不能前进，往往还要受到挫折。上述两种偏向都是一种盲目病，而思想的实质則是主观主义。它沒有反映或沒有全面反映实际情况和規律。

为了發展生产，仍必須坚持勤儉办社的方針。这不但在現在合作社初建起来的时候十分需要，而且在将来也是需要的，永远要勤儉办社。这也是办社的一个方針性的問題。脫开了勤儉办社，与脫开了積極穩步的方針一样，合作社也是不能办好的。所謂“勤”，包括两个意思，在劳动方面要充分發动和組織社員勤勞生产，在經營方面要扩大經營范围，發展多种經濟。但是，人們

往往不是这样来理解的，而是只注重了勤劳生产一方面的思想（这方面是最容易了解的），忽视了發展多种經濟的思想。这种对“勤”的理解是不完全的。所謂“儉”，也包括兩個意思，一是反对鋪張浪費，反对一切不应有的非生产开支；一是降低生产成本，應該开支的必要的生产开支也要合理使用。人們对于反对鋪張浪費，紧縮非生产开支这一方面容易理解，容易引起注意，而对于降低生产成本，則容易被忽視。这种对“儉”的理解也是不完全的。总的說来，勤和儉兩方面結合起来，就是正确的合作經濟的經營思想，这是一种社会主义經濟經營思想。兩者是不可偏廢的，勤而不儉，生产增加的多，花掉的也多，不能增加收入，劳而无功；儉而不勤，更不能增加收入，虽儉無用。这都是片面的經營思想，都不是社会主义經濟的經營思想。以这种經營思想来管理合作社，都將不能达到巩固合作社和提高合作社的目的。因为它不能使社的生产和社員收入不断提高，使其达到一个新的水平。

但是就勤与儉兩方面比較，在实际工作中，勤的問題比儉的問題要比較容易解决一些。农业生产合作社改变了旧的生产关系，建立了新的合作互助关系，解放了生产力，因而社員們对于發展生产提高生活的願望一旦和新的生产关系統一起来，就能出現無比的力量。在土地改革基础上，在初級社基础上，以及在現在高級社基础上出現的三次农业生产高潮，都是这样。农民热爱劳动，不怕多劳动，社干部也容易打通多部門經營的思想。而儉則不同。虽然“勤儉持家”是我国农民的优良傳統，社員不难懂得这样道理，但是在新的生产条件下，第一，高度增产往往要与一定的基本建設相联系，过去个体經濟时代不能办不能考

慮的，現在成了必要辦和能辦的了；第二，集中生產，又必然要求某些必要的非生產建設，如辦公室（首先會計沒有一定地方就不行），特別在社的規模有了相當擴大時，就顯得突出；第三，是由很少數人經常來管理全社生產，一個社在生產上就是一個大戶，管理大生產，還缺乏經驗。這就存在着一方面可以更合理使用資金，發揮集體力量的可能，另一方面，則沒有經過仔細核算，就有發生浪費的可能。這就要求有與新的生產條件相適應的新的管理制度。

（二）必須把社的集體利益和社員的個人利益正確地結合起來。在半社會主義的初級社過渡到完全社會主義的高級社後，合作社內部的主要矛盾起了變化，原來存在的社會主義因素與私有因素的矛盾，這時雖然還有一定的殘余，但是已為個人利益與集體利益的矛盾所代替。個人與集體的矛盾在過去也是存在的，但不占重要地位，現在則提到了主要的地位。合作社如果不能正確地處理這種關係，便不能鞏固。集體利益和個人利益之間雖然存在着矛盾，但又是互相依賴互相聯系的。個人利益依靠集體利益，脫開集體利益要求個人利益是得不償失的；集體利益又依靠一定的個人利益作補充，脫開了一定的個人利益只顧集體利益，則集體利益也是不能鞏固的。所以，任何認為克服矛盾的辦法，只是強調一方丟掉一方，非此即彼，把它絕對化起來，便只能招致很壞的結果。

但是由於合作社有專門的管理機構和人員，合作社社員易于了解集體利益是他們最大的利益。在一般實際工作中，大的集體利益比較不易被忽視。容易被忽視的，則是分散的、小規模的社員的個人利益。不少合作社內，程度不同地只注重集體利

益，忽視個人利益就是證明。他們把兩者對立起來，然後採取取消個人利益的辦法，企圖去鞏固與擴大集體利益，而不是把兩者正確結合起來，不是在使社員服從和保護全社集體利益的同時，關心和照顧社員的個人利益，有的甚至不分青紅皂白地批判個人副業活動都是“資本主義思想”。結果使最普通大量的養豬、養雞及其他副業減少，造成社員手頭困難，而社又不能解決社員的困難和需要，致使社員不滿，生產情緒低落。這樣既損害了個人利益，也損害了社的集體利益。所以合作社在一方面必須強調集體利益，把集體利益放在第一位，要採取一切辦法搞好社的農副業生產，按照可能積極地去擴大積累，壯大社的經濟力量，有計劃地進行一些基本建設；但在同時也就要注意容易被忽略的個人利益。並且還要具體地制訂一些辦法和制度，加以保證，以避免在實際工作中被擠掉。

(三)經濟工作必須與政治工作相結合。農業生產合作社是一種經濟組織或企業組織，它必須有一套經濟的辦法，依靠這種辦法來進行合作社的各種工作。如果以政治工作來代替經濟辦法，比如不去實行定額管理和按件取酬等經濟辦法，而是採取省事的按日給酬的辦法，這是根本不行的。但是單單有一套經濟辦法，還是不夠的，還必須與一定的政治工作相結合。毛澤東同志的一句名言，透澈而完整地說明了政治工作的地位及其與經濟工作的關係，他說：“政治工作是一切經濟工作的生命綫。”（“中國農村的社會主義高潮”第123頁）改變農民千百年來的生產方法和習慣是一項複雜、細致的任務。既然已經失去了小農經濟基礎，小農的濃厚的自私心理和散漫習慣也就可能改造，但是這不是一個自流的过程，必須要有長久的思想政治工作。因

此必須強調經濟工作与政治工作相結合，必須从社員的思想出發，与經濟工作緊密地結合起来，这就是社內政治工作的一項基本原則。

因为思想的变化落后于經濟的变化，所以农業生产合作社建立的过程中，需要政治工作，合作社建立起来以后，还需要繼續进行持久的政治工作。毛澤东同志在上述同一“按語”中教导我們說：“农業合作化运动，从一开始，就是一种严重的思想的和政治的斗争。每一个合作社，不经过这样的一場斗争，就不能創立。一个嶄新的社会制度要从旧制度的基地上建立起来，它就必須清除这个基地。反映旧制度的旧思想的残余，总是長期地留在人們的頭腦里，不願意輕易地退走的。合作社建立以后，还必須經過許多的斗争，才能使自己巩固起来。巩固了以后，只要一松勁，又可能垮台。”（同前書，第123頁）这里說得非常明白和非常深刻的了。在合作化完成后，認為已参加社的农民，一般地还都不是一个社会主义劳动者是不对的。但是若看不到他們还存在有私有思想残余，有些还存在严重的資本主义思想和其他非社会主义思想也是錯誤的。这些思想的存在，就程度不同地影响到社的經濟工作和組織建設。所以“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中，單用一章来講政治工作，指出合作社要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青年团和妇女联合会的协助下，进行政治工作，并在第四十五条中指出：“政治工作的目的，是保証完成生产計劃，保証执行勤儉办社的方針，反对鋪張浪費，保証按劳取酬和男女老少同工同酬，保証合作社的集体利益、国家利益和社員的个人利益得到正确的結合，从思想上和組織上巩固农業生产合作社。”

有兩種观点阻碍着政治工作的开展和其与經濟工作的結合。一种观点是把政治工作仅仅看做發動农民入社的一时的工作，既然农民入了社，都有了覺悟，政治工作也就收起来了。这是部分社內政治工作薄弱的主要原因。他們沒有看到：农民的覺悟虽然提高了，并且已經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但是他們的覺悟是不一致的，与合作經濟組織是不相适应的。农民的自私心理和散漫習慣，不是短时期所能克服的，我們必須深刻地了解“严重的問題是教育农民”这句话的意义。所謂農業生产合作社的政治工作，實質上就是以工人階級思想領導农民。合作社如果离开工人階級思想的領導，合作社便不能巩固。这也决不是一时的工作，而是要長期进行的。認為“合作社建立起来后，就不需要政治工作了”的思想，是沒有根据的。它必然走向單純經濟观点。另一种观点是“生产搞好了，什么都有了”，“思想工作也不能多打粮食”的單純經濟观点。这也是有些社內放松政治工作的原因。搞好生产，是農業生产合作社的根本任务，生产搞不好，社員收入不但沒有增加，甚至还减少了，所以合作社就不能巩固。在这种情况下，因为缺乏物質基础，思想覺悟的提高也必然受到很大的限制。但是，这只是一方面。更重要的是还必須看到另一方面，那就是在实行必要的技术改革时，有的人就說：“不行，亘古沒有这么干过！”在推行包工制时，包工的队、組或个人，时常有講价錢的，怕高不怕低，越低越好；社干部發生强迫命令；或者有的社員不爱护公共财产，不守紀律等。类似这样的思想，如果不加以解决，是根本搞不好生产的。所以說經濟工作和政治工作是互相依賴密切結合的。把兩者机械地分割开来，只抓生产工作，以为政治工作可以由經濟工作来代替，实际上必然

要取消政治工作。實質就是不要工人階級思想對農民的領導。既不能以減弱政治工作來加強經濟工作，同樣，也不能以減弱經濟工作來加強政治工作。兩者都需要加強，並且只有通過兩者的結合，才能加強起來。

需要明白這樣一個真理，農業生產合作社固然是一種社會主義的生產組織形式，但是組織形式到底是一種組織形式，一切還要取決於這種形式容納着什麼樣的內容。毫無疑問，現在我國的合作社是真正的社會主義的經濟組織，個別農民已經開始轉變為社會主義的勞動者，但決不是很完滿了，而且遠不是很完滿了。

(四)必須耐心地貫徹民主管理，並在民主管理的基礎上，與個人負責結合起來。民主管理制度是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根本制度之一。沒有這項制度，合作社的管理機構、人員和社員之間，就不能建立起組織上的正確關係，合作社也就不能有秩序地正確地進行自己的生產活動，使社內各項工作適合於本社的具體情況。總之，沒有廣大社員的積極參加，許多政策和工作都難以保證正確地貫徹。合作經濟是由不久以前還是分散的個別經濟改造而成的，個別經濟的某些影響，現在還不能不殘留着。大家知道，個別經濟基礎是既容易滋長官僚主義的，也最易滋長無政府主義，這是列寧講過的。實踐證明是這樣。同時我國農民，是在共產黨領導下，經過長期戰鬥才打敗敵人求得解放的，這一方面有了一定的民主生活鍛煉，另一方面也容易在領導上過多集中。同時又因衝破舊法制求得解放而在群眾中滋長某些不受約束的情緒。這在一定歷史條件下是很自然的。但只要估計到這些情況，去進行耐心的工作，由於中國農民的革命性，是不難克

服的。但是，真正貫徹民主管理原則，反對官僚主義強迫命令，却還是一個長時間的事。

社員、尤其社幹部要明白民主管理的好處，它可以集中社員的智慧，有些社里不能解決的問題或想不出來的妙辦法，經過發動社員討論，很快問題就解決了，辦法就出來了，並且能使社員感到自己確實是社的主人。這樣就可以樹立他們愛社和對社的工作關心的思想，以發揮全體社員办好社的積極性；還可由此及時發現工作中的缺點和錯誤，及時糾正。凡是這樣做的，社幹部也就會感到有了依靠，也有了主意了。

(五)最後，一般原則、一般做法、一般經驗，必須與社的具體情況相結合。也就是說，必須在有利生產、有利團結、便利管理的原則下，從組織形式到各方面的工作活動，允許各社之間有一定的差異，反對千篇一律地機械搬用的公式主義。這也應該是合作社建設工作中的一項原則。

農業生產是直接依靠自然條件的，人們不能跳過丘陵、河川、山坡把土地完全連接起來、平整起來；各社的自然條件都是不同的，居住條件集中和分散也是不相同的；工作基礎和社會歷史條件也有差別；此外，社的規模也是不同的。因此，在甲社行之有效的辦法，在乙社就未必很有效，需要加以某種改變，甚至有完全不適用的。如許多社打井擴大水澆地，作用很好，而有的社在山上也打井，結果打得很深，費力很大，並不見水，白搭了工。再如集體勞動是社會主義的組織方式，採取這樣方式，能夠高度發揮勞動效率。但有些居住極為分散的社，不懂得集體勞動在一定條件下是有限制的，仍然機械地在一切田間生產工作中採取大規模的集體勞動，社員每天到相距五、六里乃至十來里的地方

集合，把許多時間都浪費在路上。再如密植是技術改革的項目之一，一定條件下的密植是合乎科學道理的。但執行結果，在各社甚至在一個社內，往往並不一樣，原因就是土質有好有壞，糞底有好有壞，施肥有多有少，地勢有崗有窪。而有的技術幹部，卻不顧及這些具體情況，坐在屋裡規定出棉花必須幾寸株距，苞米必須幾寸株距。結果，當然有好有壞，好的少，不好的多。因此不能千篇一律。

至於在少數民族的社內，和少數民族的聯合社內，為了照顧和尊重他們的民族風俗習慣，做好民主團結，就更要有一些具體的辦法了。

對於按勞取酬，也可以這樣說。無疑地按勞取酬是合作社內必須貫徹的一個社會主義分配原則。但是農民中的情況是極不一致的，對於那些幾乎失去勞動能力，或完全失去勞動能力的鰥、寡、孤、獨、殘廢戶，就不能不採取“五保”的辦法。合作社內留的公益金，並不是分配給每一個社員的，而是包括解決這些有困難而無法克服的社員的問題在內的。這與隨着生產發展將要逐步舉辦的一些公共福利以外的個人福利，都是同樣的性質。所以，按勞取酬也必須同必要的福利相結合，福利總歸是很少數人的事，是對按勞取酬原則的補充，並不影響到按勞取酬的整個性質。這裡舉出的只是幾個例子，其他許多問題都是這樣的。

所以，在解決合作社的許多問題時，任何時候都要從實際出發，防止公式主義。須知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制度是一種最好的農業經濟制度，但這種一般制度如果不與我國具體情況相結合，不與當地當社的具體情況相結合，不通過具體的形式，這個制度的優越性便不能充分表現出來。

總之，我們必須從農業生產所處的實際情況出發來進行工作，防止主觀主義。不會利用合作化的優越條件，能辦不辦，能多辦而少辦，能快辦而緩辦是不對的。那種不進行細致的工作，而只是籠統地認為合作化了，優越條件很多，濫用合作化的便利條件，甚至發展了命令主義，也是不對的。誰都知道，發展合作化是為了提高農業生產力，集体的大生產能夠帶來很大的優越性。但是優越性的發揮並不是無條件的，優越性發揮的程度是依賴於一定條件的。列寧指出過：“農業中大生產對於小生產的優越性是不可避免的——‘不用說’，這只是‘在其他的條件相等的場合上’……在工業中，大生產優越性的規律也不象人們有時候所想的那樣絕對和那簡單；在那里只有‘其他條件’底相等（這在現實中還不是常常發生的）保證着這個規律底完全的適用性。在以關係更加複雜和多样化得無比而見稱的農業中，大生產的優越性底規律之完全的適用性是被更加嚴格得多的條件所限制着。”（“土地問題理論”，第16——17頁）事情很明白，如果沒有全面的經營方針，沒有相適應的一套管理辦法，沒有個人利益與集体利益的結合，沒有使全社團結起來的民主制度，一切等等，合作社生產的優越性是不會出現的。所以必須在合作社的各項建設上，下應有的功夫。

而只要從實際出發，做好社內的各項建設工作，並繼續提高，經過堅持不懈的努力，就一定能夠盡速把合作社鞏固起來，更有力地推進我國農業生產，完成農業發展綱要提出的偉大任務。

后 記

这本书就要出版了。写这样的东西，对于象我这样理論学习不足的人，可說是力不胜任的。但是党所领导的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迅速发展——合作化高潮的到来和农村面貌的改观所給予的鼓舞，使我坚持做一次尝试。我把这当做是一种学习。其中錯誤和不妥之处是会有有的，希望得到大家的批評，以便加以改正。

作 者

1957年9月30日

统一书号：4090·45

定价（7）0.55元